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附冊

(核定本)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10 年 04 月 16 日第 46 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8243 號函 核定
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07 日府工水字第 1100180135 號公告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0180135號
附件：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本）及附冊



主旨：公告實施「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16條。
- 二、內政部110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243號函准予核定。

公告事項：

- 一、自發文日起即日生效。
- 二、公開展覽：
 - (一)期間：30日。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市長林智堅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8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
YUPZJN)

主旨：所報「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含附冊)，准予依核
定本辦理。

說明：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經濟部109年
11月9日經授水字第1092022021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
府110年6月28日府工水字第1100101366號函辦理。
- 二、依海岸管理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核定
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40天內公告實施，
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
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且應經常
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實施管理。」請貴府辦理計畫公告實施，並函送相
關單位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 三、計畫內容涉及跨機關事項，請貴府定期追蹤管控計畫進
度，確保計畫目標達成，並結合相關海岸監測管理等機



下水道科 110/11/29 1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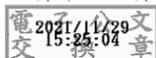
1100179128 無附件

制，檢討評估旨揭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下次通盤檢討重要參考依據。

四、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目錄

附冊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附冊一-1
附冊二、機關協商意見及往來相關函文.....	附冊二-1
附冊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附冊三-1
附冊四、公開展覽圖.....	附冊四-1
附冊五、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及回覆處理情形	附冊五-1
附冊六、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附冊六-1
附冊七、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附冊七-1
附冊八、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附冊八-1

附冊一、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意見之參採情形相關文件

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擬訂機關(水利主管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辦理公開展覽。

- 1、擬訂機關應將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2、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現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依法完成公開閱覽及公聽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檢附公開閱覽及公聽會紀錄及民眾意見回應表。

第三階段民眾參與之工作項目主要為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工作內容針對「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所劃設之海岸防護區範圍、海岸防護區之禁止相容事項及海岸防護措施種類規模配置等進行說明，而藉由意見回饋，瞭解各方對海岸防護計畫相關之改善需求及疑問，並於現場進行回應。故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辦理為期共 30 日之公開展覽，並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在新竹市政府舉辦公聽會。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告相關資訊詳附冊圖 1-1 至附冊圖 1-4，公開展覽相關資訊刊載於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網頁(訊息公告/一般公告)內公開。公開展覽地點包含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

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供民眾公開展覽 30 日。於公開展覽期間無其他人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公聽會邀請單位包含新竹市議會、北區區公所及沿海里辦公室、香山區公所及沿海里辦公室、新竹區漁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二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所邀請 NGO 及 NPO 團體包含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南寮社區發展協會、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港南社區發展協會、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浸水社區發展協會、鹽水社區發展協會、南港社區發展協會等。公聽會現場辦理情形如附冊圖 1-5，公聽會紀錄函文及會議記錄如附冊圖 1-6 至附冊圖 1-7，簽到簿如附冊圖 1-8 至附冊圖 1-10，公聽會發言意見書面答覆採納情形與意見回應對照表如附冊表 1-1。

整合規劃階段針對「海岸防護區」區內民眾對規劃方案進行座談及說明，藉以建立民眾參與機制，化解各權責單位之競合與衝突，地方民眾座談會共舉辦兩場次，同日 108 年 5 月 9 日分別於港南里集會所(上午場)及南港社區活動中心(下午場)辦理。

座談會對象除新竹區漁會、第二河川局、林管處新竹林處、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外，另包含新竹市海岸段之區公所代表、地方村里長、地方民意代表及 NGO 團體，全日參與人數約 60 位。座談會現場辦理情形如附冊圖 1-11，兩場次座談會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函文及簽名冊如附冊圖 1-12 至附冊圖 1-24。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岷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509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份，惠請協助辦理公開展覽，並廣為宣導，俾利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九項、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公開展覽期間：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計30天。
- 三、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草案陳列於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亦於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網站公開<https://dep-publicwork.hccg.gov.tw/ch/index.jsp>)，歡迎周知民眾閱覽。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109/03/27

第1頁，共2頁



附冊圖 1-1 新竹市政府公告公開閱覽期程及相關內容函文(頁 1)

正本：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

副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鹽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新竹區漁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署新竹辦事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9/03/27
電子11:05:36

葉

奇

線

附冊圖 1-2 新竹市政府公告公開閱覽期程及相關內容函文(頁 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57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防疫辦公原則

開會事由：召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聯絡人及電話：余竑杰技佐03-5216121#393

出席者：新竹市議會、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鹽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新竹區漁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区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備註：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7條第九項、第16條規定辦理。
- 二、防疫期間建請與會人員攜帶開會通知單、配戴口罩，並於進入本府時配合辦理實名登記及體溫測量事宜。

109/04/10
11:14:39

109/04/10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1-3 新竹市政府辦理公聽會期程函文



目前瀏覽位置：首頁 / 訊息公告 / 一般公告

Facebook Twitter YouTube Line 字級： 放大 縮小

一般公告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發布單位：

工務處

發布日期：

109-03-30

類別：

本站公告

詳細內容：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八條及第四十四條，內政部於民國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台內營字第1060801072號)為上位指導原則，現依其指導原則及經濟部水利署頒發「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本府已完成擬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於新竹市防護區北段範圍為頭前溪河口至客雅溪河口止，防護區南段範圍則由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止，業已劃設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並擬訂相關禁止及相容事項。

現依「海岸管理法」第七條第九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使當地居民及相關人士均能了解海岸防護區防護方向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並參採民眾意見為必要之說明或修訂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爰此，本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並擇期舉辦公聽會，徵求公民或團體提供寶貴的意見，感謝全體市民。

公開展覽期間：109年3月30日起至109年4月28日止，計30天。

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草案陳列於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供民眾閱覽。

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下載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RA68TZbgsTnxBW1Au5kGkRC4NstGR6h/view>新聞資料提供單位名稱:下水道科

聯絡人:余誌杰

聯絡電話:5216121轉393

語音播報：

回上頁 回首頁 TOP



認識我們	訊息公告	土木科	養護科	綜合工程科	下水道科	便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織圖 處長簡介 副處長簡介 技正簡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消息 一般公告 RSS訂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目標 工作團隊... 招標公告 業務申辦... 表單下載 建築及橋 相關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目標 工作團隊... 道路挖掘 橋樑維護 道路維護 養護計畫 市區道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團隊... 業務申辦... 其他公共... 基層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團隊... 下水道行... 水利工程... 工程概況... 雨水下水... 污水下水... 河川及水... 專用污水... 招標公告 抗旱專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關法規 標準作業... 表單下載 相關連結 民意信箱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隱私權及網站安全政策 | 資料查閱

地址：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8:30-17:30
 電話：03-5216121 傳真：03-5261230
 電子郵件：hc0900@ems.hccg.gov.tw
 本網站支援IE 9以上、Chrome及Firefox、edge等瀏覽器，建議使用螢幕解析度1024x768可得到最佳瀏覽效果。
 您是本站第 140628 位訪客

附冊圖 1-4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網頁公告公開閱覽及公聽會期程資訊



附冊圖 1-5 新竹市政府辦理公聽會現場照片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炫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67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公聽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4月10日府工水字第10900579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舊港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南寮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新竹區漁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9/04/30
08:40:11

109/04/30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1-6 公聽會紀錄函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
公聽會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0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紀錄：余竑杰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 香山區港南里 韋宗洲里長
- (一) 港南海堤往南至金城湖出海口之區段已快潰堤，希望有關單位能儘速處理以保障港南里居民安全，避免颱風季節來臨時發生危險。
- 北區海濱里 彭永泰里長
- (一) 天府路出海口北有魚鱗天梯、南有生態浮萍步道，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夠協助定期清理此處淤沙與廢土，並辦理周邊景觀改善，使天府路出海口可以有效發揮作用，改善南寮地區淹水情形也對城市景觀加分。
- (二) 天府路出海口常因淤沙阻礙排水，使附近居民時常擔心下雨淹水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 港北社區發展協會 陳奇文先生
- (一) 「港南海堤」是指新竹漁港以南的海堤，或是港南里的海堤須定義清楚。
- (二) 港北船澳景點周邊因環境髒亂使漁民捕不到魚，且附近海堤常被沖壞需經常維修，常有人建議要將此處拉直，然該處可供居民親海且為以前帆船上岸之歷史遺跡，希望能夠保存，另環保局以南至港北船澳處海堤常被紅樹林或其他植物阻礙排水，建請優先防護並改善排水。
- (三) 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
- 八、結論：
- (一) 感謝各與會單位代表參與本案公聽會，並提出寶貴意見供本府參考。
- (二) 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各與會單位意見進行回復，並納入「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 九、散會：中午11時30分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公聽會
簽名冊

時間	109年4月23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	新竹市政府 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	林科長鎮榮	紀錄	康政杰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新竹市議會	劉康彥 議員助理黃柏凱 林育甫 (助理何知行代)	
2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		
3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	朱志平	
4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	胡永泰	
5	新竹市北區港北里	陳奇文	
6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	曹景洲	
7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	陳錦雲 楊振高	
8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		

附冊圖 1-8 新竹市政府辦理公聽會簽到冊(頁 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公聽會
簽名冊

9	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	
10	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	
11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12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新竹分會	
13	內政部營建署	
14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15	經濟部水利署	
16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附冊圖 1-9 新竹市政府辦理公聽會簽到冊(頁 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公聽會

簽名冊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黃森雨 張瑋峻
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21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清和 曾文謙、葉維甄
23	本府業務單位	康毓杰
24		
25		

附冊圖 1-10 新竹市政府辦理公聽會簽到冊(頁 3)

附冊表 1-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公聽會發言意見回應對照表及參採情形

一、開會時間：109 年 0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記錄：余竑杰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香山區港南里 韋宗洲里長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港南海堤往南至金城湖出海口之區段已快潰堤，希望有關單位能儘速處理以保障港南里居民安全，避免颱風季節來臨時發生危險。	(一) 因為該段涉及香山濕地保護區，此處第二河川局已經針對海堤部分有積極辦理向內政部申請，並已排定年度工程計畫。市政府會再與第二河川局積極協調處理。	-	-
二、北區海濱里 彭永泰里長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天府路出海口北有魚鱗天梯、南有生態浮萍步道，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夠協助定期清理此處淤沙與廢土，並辦理周邊景觀改善，使天府路出海口可以有效發揮作用，改善南寮地區淹水情形也對城市景觀加分。	(一) 市府城市行銷處目前已有「17 公里沿線景觀改善計畫工程二期-環境再生計畫」在啟動，惟仍需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才有辦法進行環境營造及周邊景觀改善。另進一步待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通過後，針對防護區則明定禁止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	-	-
(二) 天府路出海口常因淤沙阻礙排水，使附近居民時常擔心下雨淹水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	(二) 市府有關單位已禁止再堆置淤沙，並啟動 17 公里海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避免再堵塞箱涵，影響排水。	-	-
三、港北社區發展協會 陳奇文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港南海堤」是指新竹漁港以南的海堤，或是港南里的海堤須定義清楚。	(一) 有關新竹漁港以南海堤區分為兩段，分別為事業性海堤(權責為新竹市政府環保局)及港南海堤(權責	-	-

民眾意見	參採情形	辦理情形納入報告	
	為第二河川局)，港北里則屬於港南海堤所保護。		
<p>(二) 港北船澳景點周邊因環境髒亂使漁民捕不到魚，且附近海堤常被沖壞需經常維修，常有人建議要將此處拉直，然該處可供居民親海且為以前帆船上岸之歷史遺跡，希望能夠保存，另環保局以南至港北船澳處海堤常被紅樹林或其他植物阻礙排水，建請優先防護並改善排水。</p>	<p>(二) 本計畫屬於海岸防護，如垃圾清運非本計畫範疇，將會彙整相關意見後轉呈相關單位參考處理。屬於第二河川局維護管理之港南海堤段，本應就其權責每年進行例行性功能維護。另有關港北船澳處依據本計畫資料顯示，近五年將不會有針對此處採取拉直或改建之工程措施，如有則需提報至本計畫內。至於排水部分因涉及到市的用地部分，將會轉呈相關意見供相關單位參考處理。</p>	-	-
<p>(三) 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p>	<p>(三) 由歷年(100~108 年)防護區北段各斷面區間水深侵淤變化可看出因屬新竹漁港外廓防波堤在北浪作用下的遮蔽區，由漁港北側繞過堤頭的漂砂，在遮蔽區因波浪營力相對較小的情況下沈積，目前於港北船澳範圍呈現淤積趨勢。目前規劃未來砂源補注朝向以港北船澳以南為輸砂補助範圍。目前港北船澳所在位置已由港南海堤防護，並由二河局每年進行例行性維護修繕作業。</p>	-	-



附冊圖 1-11 舉辦地方座談會情形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067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概要

開會事由：召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地方座談會(北段)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港南里集會所(新竹市海埔路168號)

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聯絡人及電話：余竑杰技佐03-5216121#393

出席者：新竹市議會、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中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新竹區漁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列席者：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備註：

- 一、請新竹市北區區公所、香山區公所及各里辦公處協助通知里民踴躍參加。
- 二、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準備簡報資料，並簡報說明。

108/04/25
電子章

108/04/25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1-12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080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地方座談會(北段)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4月25日府工水字第10800679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中寮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新竹區漁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北區區公所、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8/05/17
15:30:59

108/05/17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1-13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函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地方座談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05月0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港南里集會所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記錄：余竑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新竹區漁會 童錦杰總幹事

- (一) 目前所聽聞有關海岸侵蝕均歸咎於新竹漁港結構物效應，其實有其補救方式，既然突堤可以阻擋沙源流失即表示設施有效，那麼施作突堤應有其必要，且必須為有效之突堤，安全第一仍應優先於環境保護。
- (二) 海天一線附近之港北船澳區域施作海堤是否對保留沙灘有幫助，建請評估。
- (三) 海岸侵蝕災害就漁會立場，並非全數皆漂向新竹漁港，實際經水下攝影狀況可發現近海之保護魚礁幾乎已被漂沙填平，所以應有一部分砂源確實漂向海底礁區。

新竹市議會 李國璋議員

- (一) 除內容及公聽會資訊外，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之具體期程及是否納入前瞻計畫等皆應說明，使民眾知情。
- (二) 對於養灘工作，新竹市政府現階段可做的內容為何？如新竹市環保局每年焚化爐歲修時所清除之底渣經檢測後，是否可做為填海之用。

新竹市議會 廖子齊議員

- (一) 港南海堤施作突堤不知評估規模為何？因西部海岸自北部開始一路皆會發生突堤效應的狀況，若評估尺度過小，則不易瞭解突堤效應對香山區砂洲之影響，可能會導致香山地區海岸劇烈侵蝕。希望可以看到更大尺度、完整的評估及規劃報告，以真正保障香山地區的居民和漁民。

新竹市議會 田雅芳議員

- (一) 現在要施作養灘工程時，係以何種方式做回填。如鳳山溪泥沙於南寮海岸南堤回填時，僅以太空包堆置。
- (二) 青草湖清淤後於南寮海岸南堤傾倒之問題，想詢問海邊的砂於河道的泥沙是否可共存。

香山區港南里 韋宗洲里長

- (一) 歷史災害顯示港南海堤往南至金城湖出海口之區段好幾次差點潰堤，希望能優先保護該海岸段，以保障民眾安全。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地方座談會紀錄

港北社區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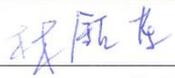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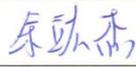
- (一) 港北船澳之堤防已被海水沖毀，然該區是唯一可供居民親水之環境，建議現階段應先搶修堤防，待養灘完成後自然淘汰。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區域亮點計畫(由湖口至香山)，是否會受海岸防護計畫影響。
- (三) 有關非核心區土地使用是否會對居民產生影響，請說明。

八、結論：

- (一) 感謝議員、里長、鄉親及其他各單位代表參與本案地方座談會，並提出寶貴意見供本府參考。
- (二) 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各與會單位意見及民眾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回復，並納入「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中。
- (三) 後續若有相關疑問或意見，歡迎提供書面意見，本府將請規劃單位參酌可行性後納入考量。

九、散會：中午 11 時 30 分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地方座談會(北段)
 簽名冊-108.05.09

時間	108年5月9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	港南里集會所
主持人	林科長鎮榮		紀錄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2	新竹市議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業署		
5	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6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7	新竹市北區舊港里辦 公處		

附冊圖 1-16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簽名冊(頁 1)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8	新竹市北區南寮里辦公處		
9	新竹市北區海濱里辦公處		
10	新竹市北區中寮里辦公處		
11	新竹市北區港北里辦公處		
12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里辦公處	韋宗洲	
13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辦公處	林報輝	
14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辦公處		
15	新竹市北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		

附冊圖 1-17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簽名冊(頁 2)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6	新竹市北區南寮社區發展協會		
17	新竹市北區海濱社區發展協會		
18	新竹市北區中寮社區發展協會		
19	新竹市北區港北社區發展協會	陳奇文	
20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發展協會		
21	新竹市香山區虎山社區發展協會	傅為濤	
22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發展協會		
23	新竹市新竹區漁會	李松本 李慶華	
24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附冊圖 1-18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簽名冊(頁 3)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25	當地民眾(含里民、 相關協會等)	池錦川 徐石煒 此正叔 黃順妹 卓連三 洪國明 戴采暹 劉桂蘭	王美 王建咏
2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彭振隆 黃偉和 韓滄	陳柏翰 許春統 蔡謙 葉純甄
27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鍾杰	

張玉怡 陳錦泉 朱進春
王曾滿妹 羅玉雲 陳控琳
范金園 林鳳嬌 啤碧枝
郭鳳嬌 呂學權 林錫亭
莊訓銘

附冊圖 1-19 第一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簽名冊(頁 4)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070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一案，本府原定於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假南港里集會所辦理南段地方座談會，因故改至同時間於新竹市南港社區活動中心(新竹市南港街48號)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4月25日府工水字第10800681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協助通知民眾踴躍參加。
- 三、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準備簡報資料，並簡報說明。

正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鹽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8/04/30
08:27:49

108/04/30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1-20 第二場地方座談會開會通知單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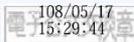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080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地方座談會(南段)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4月25日府工水字第1080068185號開會通知單及10
8年4月29日府工水字第1080070335號函續辦。

正本：新竹市議會、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辦公處、新竹市香山區南港里辦公處、新竹市香
山區鹽水社區發展協會、新竹市香山區南港社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新竹分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香山區公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8/05/17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1-21 第二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紀錄函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 地方座談會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記錄：余竑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新竹市議會 廖子齊議員

- (一) 海山漁港段防護區與香山濕地保育區高度重疊，是否可於生態工法或生態保育建設的同時，亦達到保護海岸線之效果。讓民眾瞭解生態復甦及保育和海岸線的保護是可以共榮共存的。

柯建銘立委助理 林盈徹

- (一) 現今海岸侵蝕防護應以救災角度進行規劃。
- (二) 海岸防護規劃希望能採納地方民眾意見。

香山區鹽水里 陳文榮里長

- (一) 鹽港溪出口受往南漂砂影響而堵塞，進而影響區域排水，建請將改善方案納入規劃。

香山區南港里 林武鍾里長

- (一) 南港海堤堤岸淤沙造成區域排水出口堵塞影響排水甚或造成淹水災情，是否可於海岸防護規劃中提出解決方案。

八、結論：

- (一) 感謝議員、里長、鄉親及其他各單位代表參與本案地方座談會，並提出寶貴意見供本府參考。
- (二) 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就各與會單位意見及民眾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綜合回復，並納入「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中。
- (三) 後續若有相關疑問或意見，歡迎提供書面意見，本府將請規劃單位參酌可行性後納入考量。

九、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地方座談會(南段)
簽名冊-108.05.09

時間	108年5月9日下午2時0分	地點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林科長鎮榮	紀錄	余顯杰
單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2	新竹市議會	廖子齊 田雅菁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張瑋峻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5	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6	新竹市香山區鹽 水里辦公處	陳學	
7	新竹市香山區南 港里辦公處	柯武鐘	

附冊圖 1-23 第二場地方座談會會議簽名冊(頁 1)

一、地方座談會民眾意見彙整

本次於新竹市海岸段北段及南段舉辦兩場次地方說明會，民眾主要意見包括 1.海岸防護計畫以防治海岸災害為目標，居民表示支持。2.認同新竹漁港南側施作突堤以減緩侵蝕災害，並想瞭解港南海堤施作突堤之評估規模。3.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之具體期程及是否納入前瞻計畫等皆應說明，使民眾知情。4.施作養灘工程時，係以何種方式做回填。5.有關非核心區土地使用是否會對居民產生影響。6.應讓民眾瞭解生態工法或生態保育建設的同時，亦可達到保護海岸線之效果。7.海岸防護規劃希望能採納地方民眾意見。

二、地方座談會民眾意見參採情形

有關部分問題為針對海岸防護規劃及計畫之具體期程，以及對於濱海社區居民權益事宜，當場已由研究團隊解答民眾疑惑。而另有關香山濕地段之香山濕地於出流口淤積影響內水區域排水事宜，當天亦由研究團隊立即回覆應回歸區域排水治理，並由上游水土保持措施、逕流分擔或滯洪池措施等方面進行改善。其餘與海岸防護區事務相關意見，本計畫綜合回覆情形如下：

(一)施作突堤措施意見：

- 1.目前所聽聞有關海岸侵蝕均歸咎於新竹漁港結構物效應，其實有其補救方式，既然突堤可以阻擋砂源流失即表示設施有效，那麼施作突堤應有其必要，且必須為有效之突堤，安全第一仍應優先於環境保護。
- 2.港南海堤施作突堤不知評估規模為何？因西部海岸自北部開始一路皆會發生突堤效應的狀況，若評估尺度過小，則不易瞭解突堤效應對香山區砂洲之影響，可能會導致香山地區海岸劇烈侵蝕。希望可以看到更大尺度、完整的評估及規劃報告，以真正保障香山地區的居民和漁民。

綜合回應：

現階段施作突堤方案涉及沿岸漂砂效應、和保護區界面及經費核定等問題，仍待經濟部核准。在此之前，本計畫已先以現場調查方式，以及工程措施評估施作突堤之有效性，且經

過評估結果認定為有效，且目前所提出五座短突堤施作規模相對較小，較容易執行，相關方案評估已列入第四章中說明。而評估規模係針對個別結構物評估其最大影響範圍，而不希望影響甚或破壞整個全區岸段之輸砂平衡作為考量。

(二)輸砂平衡管理措施意見：

1. 海天一線附近之港北船澳區域施作海堤是否對保留砂灘有幫助，建請評估。
2. 港北船澳之堤防已被海水沖毀，然該區是唯一可供居民親水之環境，建議現階段應先搶修堤防，待養灘完成後自然淘汰。
3. 對於養灘工作，新竹市政府現階段可做的內容為何？如新竹市環保局每年焚化爐歲修時所清除之底渣經檢測後，是否可做為填海之用。
4. 現在要施作養灘工程時，係以何種方式做回填。如鳳山溪泥砂於南寮海岸南堤回填時，僅以太空包堆置。

綜合回應：

事實上漁業署每年皆會編列漁港疏濬費用，現階段擬協商擴大輸砂平衡補注適用區域（如海天一線以南之港北船澳區域），以達成居民生命財產保全條件。輸砂平衡管理屬柔性工法，原則仍以漁港內疏濬砂源利用為佳，且底質粒徑和質地皆需與現地相符，且必須提出符合環保署規範之無重金屬污染證明，除避免造成海岸土地污染外，另可符合民眾親水所需。輸砂平衡管理方式以回復遊憩和維護結構物功能為目標，係先以太空包堆置後，後利用漁港疏濬砂源掩埋之近自然工法，最後再進行例行性維護。

(三)工程及非工程措施意見：

1. 歷史災害顯示港南海堤往南至金城湖出海口之區段好幾次差點潰堤，希望能優先保護該海岸段，以保障民眾安全。
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位南段與香山濕地保育區高度重疊，是否可於生態工法或生態保育建設的同時，亦達到保護海岸線之效果。讓民眾瞭解生態復甦及保育和海岸線的保護是可以共榮共存的。

3. 現今海岸侵蝕防護應以救災角度進行規劃。

綜合回應：

由於海堤破損範圍位於香山濕地範圍內，需先經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勘同意後，方得進行搶修搶險任務。第二河川局表示應可藉由此本計畫爭取施作海岸防護設施。如居民於計畫通過前有迫切需求，下階段擬由新竹市政府召開辦理機關協調，以確保民眾權益。另鹽水港海堤和南港海堤經評估後其功能性皆維持良好，每年會例行性針對海堤做非破壞性檢測，係由第二河川局確切執行，故生態保育和海堤維護即為相容並存使用。

附冊二、機關協商意見及往來相關函文

各階段辦理機關協商會議日期(附冊表 2-1)之各會議紀錄及相關函文如附冊圖 2-1~附冊圖 2-9 所示，防護計畫(草案)審議期間徵詢涉及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往來相關函文如附冊圖 2-10~附冊圖 2-19。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回應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需配合辦理事項如附冊圖 2-20 及附冊圖 2-21。

附冊表 2-1 機關協商、意見參採及徵詢結果一覽表

區位名稱	協調情形與結果	等級	權責機關	劃定法律
香山濕地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城鄉發展分署意見： 查本次會議資料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惟海岸防護計畫中海岸防護設施，倘非屬前揭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應依該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p>	一級	內政部營建署	濕地保育法
	<p>意見參採：謹遵辦理</p>			
	<p>徵詢同意函內容：109 年 4 月 15 日函覆已無其他意見，原則尊重。</p>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林務局意見： 有關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權責單位，建議增列新竹市政府。</p>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意見： 有關所轄保護區，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p>	一級	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p>意見參採：列入表 2-1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一覽表中。</p>			
	<p>徵詢同意函內容：109 年 4 月 29 日函覆無異議。</p>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林務局意見：無。</p>	一級	行政院農委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p>意見參採：謹遵辦理</p>			
	<p>徵詢同意函內容：109 年 4 月 29 日函覆無異議。</p>			
新竹保安林	<p>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林務局意見： 本計畫如涉及保安林地之區位，請依森林法第 8 條向本處提出申請用地，本處即再配合辦理防護計畫。</p>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林務局意見： 有關海岸防護區內之保安林，本處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p>	一級	行政院農委會	森林法
	<p>意見參採：已納入玖、一(二)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配合事項說明中。</p>			
	<p>徵詢同意函內容：109 年 4 月 29 日函覆無異議。</p>			

<p>竹市(一) 保護礁禁 漁區</p>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意見： 有關涉及竹市(一)保護礁禁漁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同意不亂採取或外運砂石並維持既有使用行為。</p>	<p>二級</p>	<p>新竹市政府</p>	<p>漁業法</p>
<p>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徵詢同意函內容：109年4月13日函覆原則同意辦理。</p>				
<p>新竹漁港 特定區主 要計畫保 護區</p>	<p>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未出席。 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都市發展處意見： 本處提醒海岸防護計畫應於110年2月前完成公告，時程勿逾期。</p>	<p>二級</p>	<p>新竹市政府</p>	<p>都市計畫法</p>
<p>意見參採：謹遵辦理 徵詢同意函內容：109年4月30日函覆尚無其他相關補充意見。</p>				
<p>新竹漁港</p>	<p>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南海岸侵蝕防治」部分，考量預算科目、技術專業及整體海岸管理維護權責一致性，建議由水利單位辦理，本署配合提供新竹漁港疏浚土方作為養灘沙源。 ● 本署106-109年度中長程計畫持續執行漁港疏浚工作，亦於110-113年度中長程計畫持續編列漁港機能維護經費以辦理漁港疏浚工作，惟計畫仍待明年經行政院核定。另突堤施作係屬海岸侵蝕防護工作，囿於中長程計畫內並無相關預算科目可供編列經費，此項事業計畫及預算編列建議送呈跨部會協調。 <p>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養灘用疏濬料源建議於規劃報告內敘明先以新竹漁港航道內疏濬料源補充為主，若不足再往北外廓堤採取疏濬料源補充，以利業務執行。 <p>會議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本次協調分工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需負責辦理迂迴供砂以維持輸砂平衡。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需配合分工辦理港南海堤生態鋪面改善工程。 ● 其中，迂迴供砂工作俟其110-113年度中長程計畫(第六期)編列漁港疏浚經費核定前，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明年度疏浚工程，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中納入下期中長程計畫補償措施規模及來源計畫名稱。 <p>徵詢意見階段漁業署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P.54，表5-1「禁止事項」第1點是否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如是，建議考量改納入「相容事項」。 ● (二)查「陸域緩衝區」涵蓋範圍大於「暴潮溢淹防護區」，惟表5-2「陸域緩衝區」對應之災害類型僅「暴潮溢淹」，非屬暴潮溢淹之陸域緩衝區，其「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亦對應表5-2，建議釋疑。 ● (三)P.64，表8-1含2項事業計畫，惟名稱僅顯示「『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建議修正表8-1名稱。 <p>徵詢意見階段新竹市政府函覆漁業署意見： 有關貴署意見，回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5-1「禁止事項」第1點修正納為相容事項。 ● (二)「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陸域緩衝區主要 	<p>13處 侵蝕 熱點</p>	<p>新竹市政府</p>	<p>整體 海岸 管理 計畫</p>

<p>劃設考量為暴潮溢淹災害潛勢範圍，再依管理需求及地形、建物等特徵調整，而該範圍內管理需求一致。因此，非屬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陸域緩衝區，其「禁止及相容事項」仍應依表 5-2 進行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 8-1 名稱修正為「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p>意見參採：修正第五章禁止與相容事項，及協調決議列入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中。</p>			
<p>徵詢同意函內容：109 年 5 月 11 日獲漁業署函覆無修正意見。</p>			

(一) 涉及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機關之研議處理情形

經新竹市政府於「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階段召開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處理計畫範圍內受海岸侵蝕威脅之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之研議處理結論略為：

「經本次協調分工後，漁業署需負責辦理迂迴供砂以維持輸砂平衡。第二河川局需配合分工辦理港南海堤生態鋪面改善工程。」

「另生態式突堤施作爰漁業署於中長程(第六期)計畫內無預算科目可供編列經費，此項工程措施經費及辦理方式俟防護計畫(草案)階段送審時呈由跨部會協調，俾利執行侵淤熱點之補償措施。」

(二) 涉及計畫範圍內之海岸保護區權責機關協調成果

涉及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海岸防護區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爰此，本計畫業經召開兩次機關協調會議及歷次審查會議，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面回應臚列如下：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本署於 106-109 年度中長程計畫仍持續執行漁港疏浚工作，亦於 110-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持續編列漁港機能維護經費以辦理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惟預算仍待明年經行政院核定。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1)本計畫如涉及保安林地之區位，請依森林法第 8 條向本處提出申請用地，本處即再配合辦理防護計畫。
- (2)有關海岸防護區內之保安林，本處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 3、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有關所轄事業性海堤，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 4、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有關所轄保護區，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 5、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有關涉及竹市(一)保護礁禁漁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同意不亂採取或外運砂石並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則於第一次機關協調會議時，則表示查本次會議資料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惟海岸防護計畫中海岸防護設施，倘非屬前揭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涉及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應依該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附冊表 2-2 機關協調溝通會議辦理日期

日期	會議名稱	出席單位
108 年 09 月 19 日	第一次機關 溝通協調會	1.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3.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5.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6.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 7.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108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次機關 溝通協調會 (新竹漁港)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3.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14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19日召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5日府工水字第10801376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8/09/25
08:20:12

108/09/25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2-1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函文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02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稅務局301簡報室
- 三、主持人：林科長鎮榮 紀錄：余竑杰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未出席)
 - (一) 本案防護區部分涉及本部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有關貴府研擬之「海岸防護計畫」請依前述本部公告計畫辦理。詳細計畫內容請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網站下載及查閱。
 - (二) 查本次會議資料尚無具體開發或利用計畫，惟海岸防護計畫中海岸防護設施，倘非屬前揭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涉及濕地保育法第20條有關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規定，應依該條規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未出席)
 - (一) 本署110-113年度中長程計畫尚未獲行政院同意核列，故無相關預算科目得提出「事業及財務計畫」。
 - (二) 依歷年相關研究，桃竹苗海岸侵淤受海埔地開發、海岸結構物及河川輸砂量減少等影響，頭前溪及鳳山溪輸砂量下降亦為因素之一，即新竹漁港非造成侵蝕之單一因素。
 - (三) 「港南海岸侵蝕防治」部分，考量預算科目、技術專業及整體海岸管理維護權責一致性，建議由水利單位辦理，本署配合提供新竹漁港疏浚土方作為養灘沙源。
 - (四) 倘經協商本署需負擔部分工項，建請由水利署專案爭取海岸防護經費或特別預算，分配予本署辦理相關事宜。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 因海岸管理法公告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涉及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十三處侵淤熱點者，應由主要人工構造物(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所評估釐清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故突堤佈設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負責辦理。
- (二) 本局於港南海岸之規劃突堤佈設圖待審定後再提供貴府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一) 有關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權責單位，建議增列新竹市政府。
- (二) 有關海岸防護區內之保安林，本處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一) 本局於未來五年除例行性維護外無新建防護設施之計畫。
- (二) 有關所轄事業性海堤，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

- (一) 有關第二河川局規劃施作突堤若涉及香山濕地範圍內用地，建議往北移以避開保護區施作，以爭施作時效。
- (二) 有關所轄保護區，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 (一) 有關涉及竹市(一)保護礁禁漁區之海岸防護區位，同意不亂採取或外運砂石並維持既有使用行為。

八、結論：

- (一) 與會機關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外，應無新增防護設施，且皆同意維持既有使用行為，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機關意見，於後續報告中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 (二) 有關港南海岸侵淤失衡議題，請業務單位擇期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及本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召開會議以釐清權責。

九、散會：下午3時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
簽名冊

時間	108年9月19日下午2時0分		地點	稅務局 301簡報室
主持人	林科長鎮榮	林科長	記錄	余欽杰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2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新竹林區管理處	主任	黃森霖	
		助理	張瑋峻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5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副工程師	高銘仁	
6		技士	陳美娟	
7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8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科長	謝廣恩	
		科員	陳韻平	
		技佐	王嘉偉	
		科長	陳	

附冊圖 2-4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簽名冊(頁 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
簽名冊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偉柏
			陳柏翰
			劉文謙
10	本府業務單位	技佐	原詠杰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冊圖 2-5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簽名冊(頁 2)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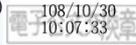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80163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0月16日召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10月5日府工水字第108015438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國
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8/10/30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2-6 第二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函文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副處長仁壽
紀錄：余竑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依歷年相關研究，桃竹苗海岸侵蝕受海埔地開發、海岸結構物及河川輸砂量減少等影響，頭前溪及鳳山溪輸砂量下降亦為因素之一，即新竹漁港非造成侵蝕之單一因素。
 - (二) 「港南海岸侵蝕防治」部分，考量預算科目、技術專業及整體海岸管理維護權責一致性，建議由水利單位辦理，本署配合提供新竹漁港疏浚土方作為養灘沙源。
 - (三) 倘經協商本署需負擔部分工項，建議由水利署專案爭取海岸防護經費或特別預算(或是否得納入前瞻水與安全計畫項下)，分配予本署辦理相關事宜。
 - (四) 本署 106-109 年度中長程計畫持續執行漁港疏浚工作，亦於 110-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持續編列漁港機能維護經費以辦理漁港疏浚工作，惟計畫仍待明年經行政院核定。另突堤施作係屬海岸侵蝕防護工作，囿於中長程計畫內並無相關預算科目可供編列經費，此項事業計畫及預算編列建議送呈跨部會協調。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 港南海堤海岸侵蝕主要乃係新竹漁港突出之海岸設施，阻滯由北往南之海岸漂沙影響所致，如本局「新竹港南海岸環境營造規劃」研究成果與簡報 P12~14 所述。
- (二) 依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所訂，海岸侵蝕災害若係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因此，港南海岸侵蝕防治工作(如人工養灘、相關配套措施與監測工作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本局主張應由新竹漁港主管機關辦理。
- (三) P21 海岸防護計畫非興業計畫，有關「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建議參照目前本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方式及 10/08 內政部營建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行政協商會議，列後續重要辦理事項並於實際施工前申請辦理。
- (四) 本局預於明年度完成既有港南海堤進行生態鋪面營造及植生綠美化改善工作，屆時已為現況故建議不納入防護計畫。

- 1 -

附冊圖 2-7 第二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頁 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紀錄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 (一) 有關養灘用疏濬料源建議於規劃報告內敘明先以新竹漁港航道內疏濬料源補充為主，若不足再往北外廓堤採取疏濬料源補充，以利業務執行。

八、結論：

- (一) 有關行政院列管之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釐清侵淤成因後，提出因應措施。又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第四點及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為權責機關。
- (二) 經本次協調分工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需負責辦理迂迴供砂以維持輸砂平衡。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需配合分工辦理港南海堤生態鋪面改善工程。
- (三) 其中，迂迴供砂工作俟其 110-113 年度中長程計畫(第六期)編列漁港疏浚經費核定前，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持續辦理明年度疏浚工程，並於事業及財務計畫中納入下期中長程計畫補償措施規模及來源計畫名稱。
- (四) 另生態式突堤施作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上項計畫內無預算科目可供編列經費，此項工程措施經費及辦理方式俟防護計畫(草案)階段送審時呈由跨部會協調，俾利執行侵淤熱點之補償措施。
- (五) 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各機關意見，於後續報告中辦理必要之修正或補充(含製作修正對照表)。

九、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
機關溝通協調會議
簽名冊

時間	108年10月16日下午2時0分		地點	本府工務處 養護工程會議室
主持人	廖副處長仁壽	廖仁壽	記錄	余欽杰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符月哲	
2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副工程司	賴文政	
		副工程司	高叙仁	
3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科長	謝清鵬	
		科員	陳賢育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偉栢	
			曾文謙	
			陳柏翰	
5	本府業務單位	技佐	余欽杰	
6				
7				
8				
9				
10				
11				
12				

附冊圖 2-9 第一次機關溝通協調會議簽名冊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炫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55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一案，倘就本計畫內容無異議，惠請於109年4月17日前函復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十五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等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上開規定須徵得海岸保護區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倘各機關單位尚有疑慮，亦請於期限內函復本府，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檢附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生態保育科)

副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9/04/07
14:27:28
電子送件章

109/04/07

第1頁，共1頁



附冊圖 2-10 徵詢海岸保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伊珍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6
電子郵件：ychsia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075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案陳貴府109年4月7日府工水字第1090055405號函。
- 二、旨揭計畫範圍涉及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依本部107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255號公告之「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管理規定：「…；而有關海岸防護、河川整治、防洪水利設施及海港工程之興辦與設置，除應依海岸管理相關規定外，尚需有整體規劃以減少對濕地生態環境之衝擊，並經水利及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 三、請貴府後續執行相關海岸防護作業時，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以減輕對香山重要濕地生態環境之影響；另針對貴府所提「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已無其他意見，原則尊重。



下水道科 109/04/16 11:11



第 1 頁，共 2 頁

附冊圖 2-11 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254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本署無
修正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9年4月28日府工水字第1090066392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66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貴署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4月17日漁一字第1091205783號函。
- 二、有關貴署意見，回復如下：
 - (一)「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5-1「禁止事項」第1點修正納為相容事項。
 - (二)「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陸域緩衝區主要劃設考量為暴潮溢淹災害潛勢範圍，再依管理需求及地形、建物等特徵調整，而該範圍內管理需求一致。因此，非屬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陸域緩衝區，其「禁止及相容事項」仍應依表5-2進行管理。
 - (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8-1名稱修正為「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 三、倘就本計畫內容無其他意見，惠請於109年5月11日前函復本府，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下水道科 收文:109/04/28



第 1 頁，共 2 頁

附冊圖 2-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意見(2)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黃偉柏
電話：(02)24622192轉6154
傳真：(02)24620724
電子郵件：a0301@mail.ntou.edu.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海河字第1090007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意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09年4月21日府工水字第10900627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意見，本校規劃單位回應如後：
 - (一)「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5-1「禁止事項」第1點經研議後可修正納為相容事項。
 - (二)「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陸域緩衝區主要劃設考量為暴潮溢淹災害潛勢範圍，再依管理需求及地形、建物等特徵調整，而該範圍內管理需求一致。因此，非屬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之陸域緩衝區，其「禁止及相容事項」仍應依表5-2進行管理。
 - (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表8-1名稱經研議後應修正為「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



下水道科 109/04/24 15:30



1090066392 無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附冊圖 2-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意見(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62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惠請參考修正或協助釋疑，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9年4月17日漁一字第1091205783號函辦理。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下水道科 收文:109/04/21



091090005018 無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附冊圖 2-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意見(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91205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4月7日府工水字第1090055405號函。

二、本署意見如次：

(一)P. 54，表5-1「禁止事項」第1點是否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如是，建請考量改納入「相容事項」。

(二)查「陸域緩衝區」涵蓋範圍大於「暴潮溢淹防護區」，惟表5-2「陸域緩衝區」對應之災害類型僅「暴潮溢淹」，非屬暴潮溢淹之陸域緩衝區，其「禁止及相容之使用」是否亦對應表5-2，建請釋疑。

(三)P. 64，表8-1含2項事業計畫，惟名稱僅顯示「『新竹漁港航道疏浚工程』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建請修正表8-1名稱。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



下水道科 109/04/17 13:19



1090062723 無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附冊圖 2-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意見(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30046新竹市中山路2號
承辦人：何伊喬
電話：03-5224163#217
傳真：03-5255894
電子信箱：m3089@forest.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竹作字第1092230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一案，本處無異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7日府工水字第1090055405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處海岸林工作站、林政課，本處109年4月16日竹作字第1092103670號函正本受文者原應為新竹市政府，誤植為本處海岸林工作站，謹以此函更正。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處海岸林工作站、林政課



下水道科 109/04/30 11:45



1090068874 無附件

第 1 頁，共 1 頁

附冊圖 2-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復意見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書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嘉偉
電話：03-5216121#480
電子信箱：01030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處產生字第109000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一案，本處原則同意辦理，
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09年4月7日府工水字第1090055405號函。

正本：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副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訂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線

第1頁 共1頁

工務處 109/04/14



091090003182

附冊圖 2-18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函復意見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函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盧昭君
電話：03-5214088
傳真：03-5249398
電子信箱：010288@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處都規字第109000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新竹市政府109年4月7日府工水字第1090055405號函。
- 二、有關旨揭計畫將納入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考量，尚無其他相關補充意見。

正本：本府工務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工務處 109/04/30



091090004819

第1頁 共1頁

附冊圖 2-19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函復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徐民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8652
電子信箱：minche0226@msl.f.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01315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內政部110年4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紀錄
(修正後)需本署配合辦理事項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5月31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8788號函辦理。
- 二、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涉新竹市及新竹縣轄管之跨行政界線海岸段，惟本署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之「107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僅監測新竹市轄段部分，未包含新竹縣轄段相關評估資料，實需進行整體跨縣市監測調查作業，方得完整釐清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
- 三、爰此，本署刻正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之兩年期監測工作，將補足新竹縣轄段之



下水道科 110/06/16 14:57



1100096359

無附件

第 1 頁，共 2 頁

附冊圖 2-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需配合辦理事項(頁 1)

「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內容，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之持續監測，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

- 四、依據前開計畫之監測及底質調查結果，評估迂迴供砂措施實施後之效果及侵淤趨勢影響與成因，據以修正輸砂補償量體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並提出未來因應措施，俾利本署因應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每5年通盤檢討之需求。

正本：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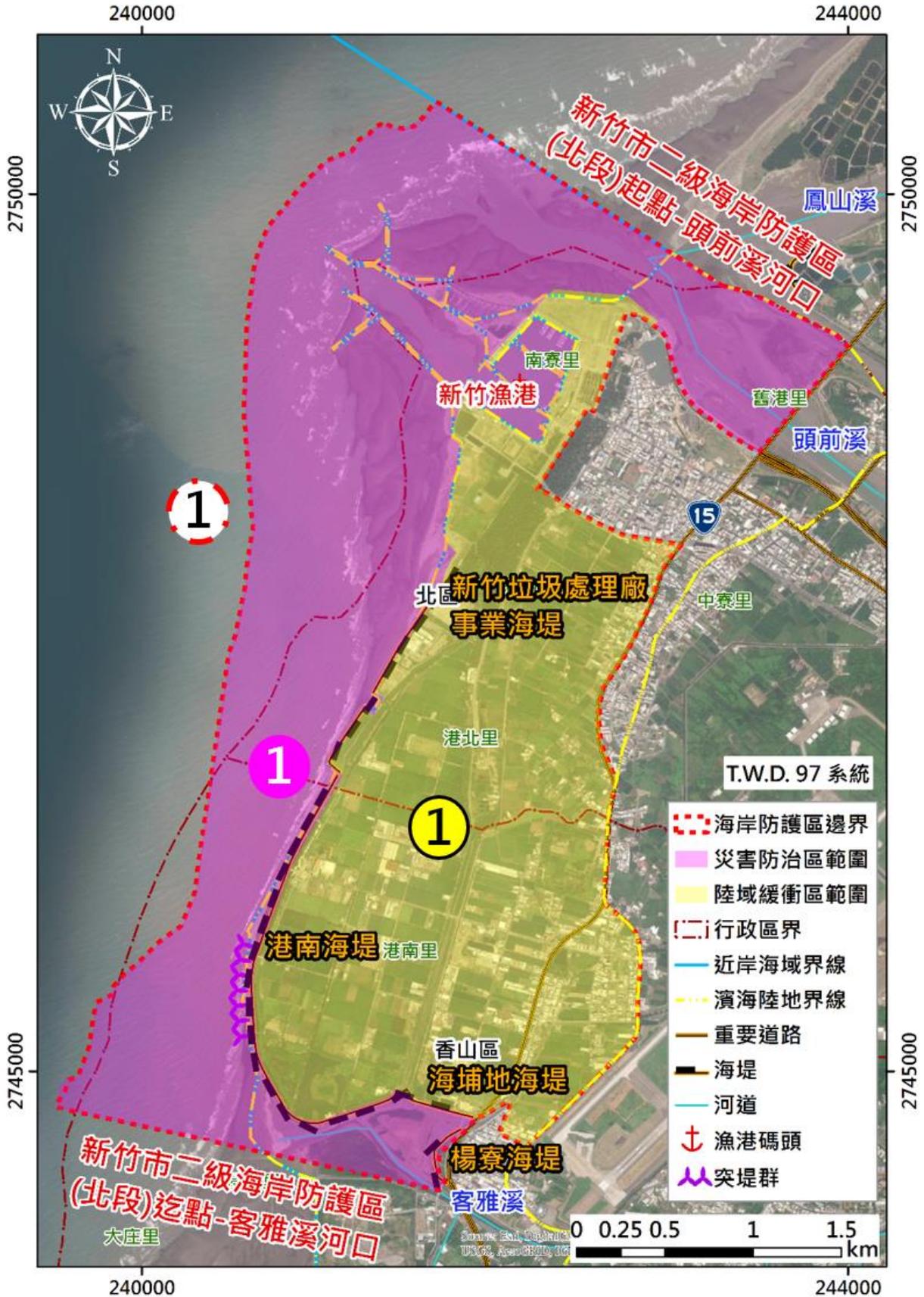
副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本署企劃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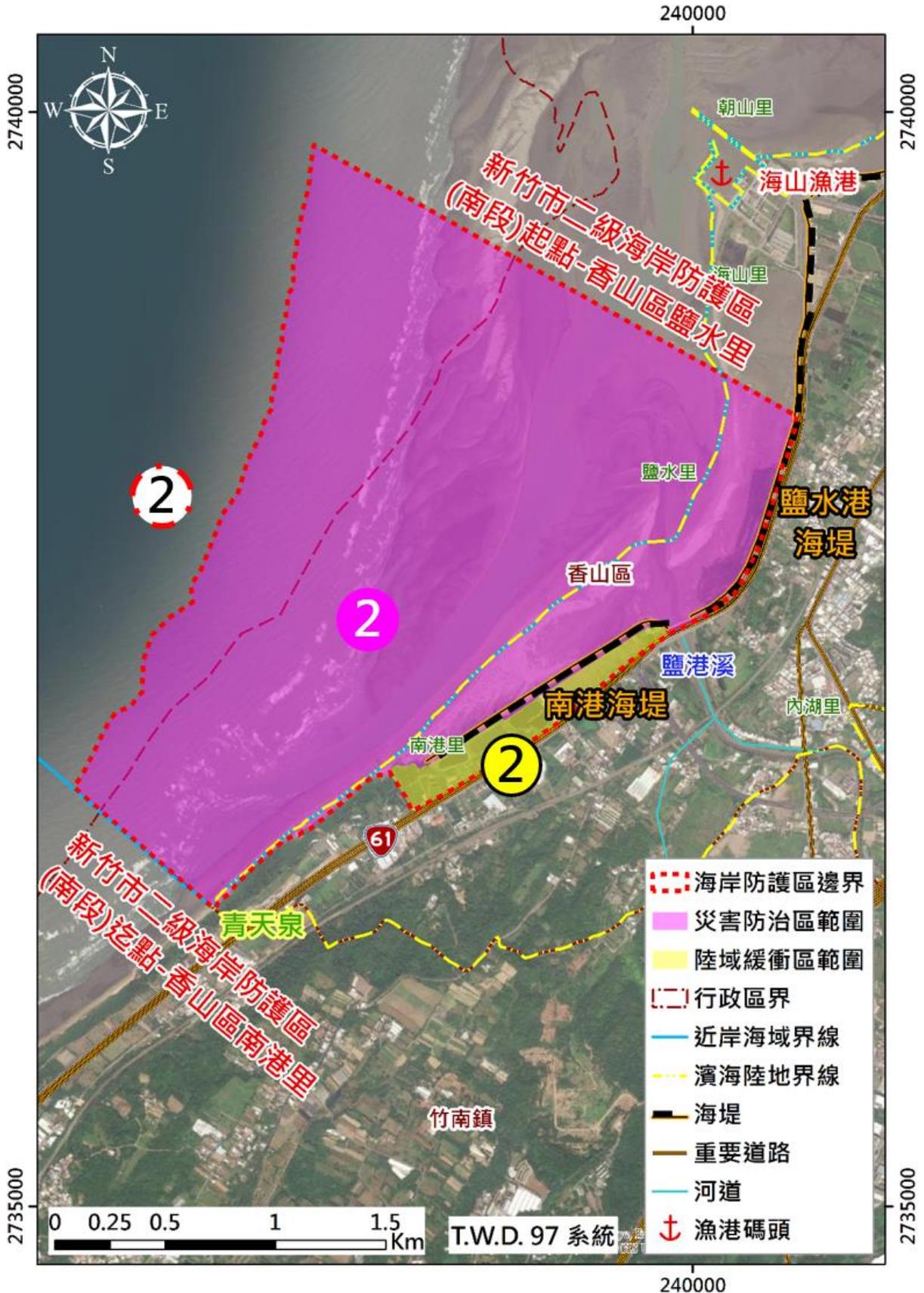
附冊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附表 3-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各類海岸災害防護區範圍圖資產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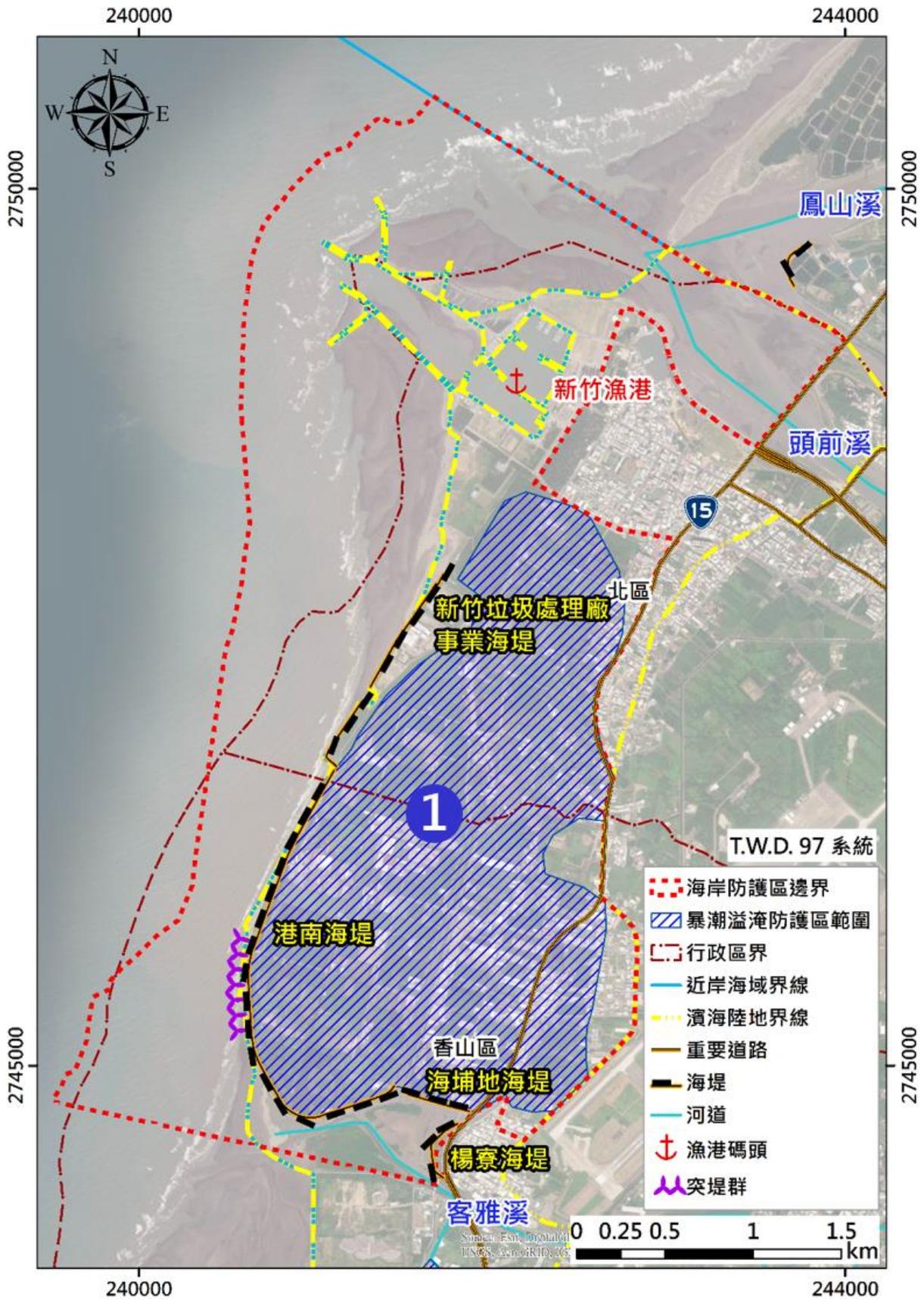
圖資類別	範圍類別	圖資產出		分區數量	備註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海岸防護區	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之範圍聯集
	災害防治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以海堤用地範圍陸側邊界或灘崖坡腳穩定處為界至終端輸砂限界水深範圍
	陸域緩衝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以暴潮溢淹防護區配合鄰近道路進行邊界範圍劃設。
暴潮溢淹防護區	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與暴潮溢淹災害潛勢範圍相同
	災害防治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0	本項災害未劃設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項災害防護區範圍均劃設為陸域緩衝區
海岸侵蝕防護區	防護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災害防護區與該災害防治區範圍相同
	災害防治區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項災害防護區範圍均劃設為災害防治區
	陸域緩衝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0	本項災害未劃設陸域緩衝區
圖資座標系統		TWD97 二度分帶平面投影			



附圖 3-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 (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



附圖 3-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及其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範圍分區位置圖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附圖 3-3 新竹市暴潮溢淹防護區位置圖(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



附圖 3-4 新竹市暴潮溢淹防護區位置圖(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附圖 3-5 新竹市海岸侵蝕防護區位置圖(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



附圖 3-6 新竹市海岸侵蝕防護區位置圖(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附表 3-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一)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	243284.4	2749476
2	243352.8	2749464
3	243440.9	2749432
4	243510.1	2749405
5	243565.7	2749380
6	243629.9	2749343
7	243747.2	2749289
8	243834.3	2749242
9	243927.6	2749200
10	243995.3	2749135
11	243512.5	2748550
12	243492.7	2748526
13	243319.1	2748638
14	243223.9	2748714
15	243142.4	2748775
16	243096.9	2748828
17	243081	2748854
18	243048.2	2748913
19	243033.4	2748951
20	242991.9	2749084
21	242980.5	2749132
22	242973.5	2749163
23	242964.6	2749189
24	242936	2749225
25	242900.5	2749247
26	242864.3	2749277
27	242814.9	2749310
28	242738.3	2749319
29	242559	2748763
30	242523.6	2748779
31	242239.7	2748318
32	242303.9	2748289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33	242358.6	2748256
34	242419.5	2748214
35	242454.3	2748195
36	242572.3	2748127
37	242727.7	2748055
38	243054.3	2748000
39	242998.3	2747936
40	242949.6	2747862
41	242924.2	2747802
42	242900.9	2747732
43	242869.2	2747641
44	242837.6	2747578
45	242763.1	2747422
46	242731.9	2747365
47	242672.4	2747273
48	242611.6	2747185
49	242595.4	2747105
50	242587.3	2747000
51	242597.6	2746903
52	242610	2746839
53	242646	2746758
54	242680.2	2746664
55	242684.7	2746638
56	242656.9	2746539
57	242641	2746452
58	242636	2746358
59	242630	2746250
60	242626	2746130
61	242617.2	2745998
62	242626.5	2745950
63	242686.1	2745898
64	242749.6	2745845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65	242797.3	2745789
66	242817	2745732
67	242822.3	2745637
68	242810.4	2745428
69	242806.4	2745236
70	242794.6	2745190
71	242691.4	2745079
72	242269	2744659
73	242181.7	2744574
74	242028.8	2744642
75	242037.2	2744666
76	242029.6	2744670
77	242085.2	2744800
78	242077.6	2744830
79	242053.1	2744816
80	241936.8	2744748
81	241886	2744734
82	241860	2744687
83	241802.9	2744632
84	241733.6	2744575
85	241685.6	2744525
86	241679.8	2744469
87	241681.3	2744419
88	241714.7	2744378
89	241714	2744372
90	241684.3	2744321
91	239515.1	2744794
92	239525.7	2744823
93	239563.6	2744882
94	239586.1	2744949
95	239640	2744970
96	239703.8	2745140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97	239726.3	2745308
98	239743.4	2745391
99	239829.6	2745433
100	239838.4	2745482
101	239908.8	2745560
102	239978.6	2745617
103	240102.1	2745740
104	240223.8	2745828
105	240302.5	2746025
106	240318.3	2746167
107	240402.4	2746749
108	240493.2	2747379
109	240529.8	2747484
110	240581.9	2747744
111	240600	2747910
112	240628.4	2748088
113	240579.1	2748744
114	240595.7	2749256
115	240640.4	2749607
116	240683.9	2749739
117	240714.5	2749810
118	240760.5	2749867
119	240807.7	2749922
120	240861.4	2749996
121	240962.3	2750105
122	241046.5	2750188
123	241111.7	2750219
124	241187	2750244
125	241213.8	2750279
126	241231.2	2750310
127	241263.7	2750331
128	241290.5	2750344
129	241318.1	2750378
130	241351.8	2750397
131	241367.3	2750385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32	241373	2750392
133	241381.7	2750400
134	241418.7	2750380
135	241474.4	2750373
136	241542.7	2750386
137	241598.5	2750441
138	241638	2750497
139	241664.9	2750529
140	243284.4	2749476

(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	240470.5	2738611
2	240465.3	2738567
3	240462	2738544
4	240452.7	2738520
5	240444.8	2738483
6	240437	2738457
7	240426.2	2738422
8	240407.7	2738390
9	240402.1	2738351
10	240393.2	2738306
11	240386	2738283
12	240373.1	2738241
13	240360.1	2738205
14	240336.3	2738126
15	240323.9	2738089
16	240308.5	2738044
17	240293.9	2738003
18	240274.1	2737960
19	240262.2	2737934
20	240236.6	2737878
21	240217.2	2737843
22	240189.4	2737800
23	240157.7	2737780
24	240120.6	2737749
25	240069.5	2737705
26	240050.6	2737695
27	240027.1	2737683
28	240002	2737670
29	239979.2	2737658
30	239912.2	2737625
31	239888.1	2737611
32	239719.8	2737492
33	239670	2737450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34	239559.1	2737358
35	239460.9	2737275
36	239382.3	2737203
37	239335.1	2737171
38	239200.1	2737083
39	239138.2	2737040
40	238863.6	2736879
41	238726.1	2736806
42	238697.9	2736869
43	238655.1	2736935
44	238625.6	2736982
45	238605.3	2736972
46	238583.4	2736971
47	238554.8	2736965
48	238518	2736942
49	238454.5	2736888
50	238377.7	2736817
51	238354.7	2736801
52	238331.4	2736776
53	238292.5	2736749
54	238279	2736736
55	238266.8	2736726
56	238257.6	2736723
57	238247.5	2736723
58	238231.9	2736713
59	238224	2736706
60	238214.5	2736697
61	238191.2	2736694
62	238174	2736685
63	238133.2	2736664
64	238098.2	2736632
65	238063.3	2736598
66	238006.2	2736548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67	237923	2736464
68	237893.8	2736427
69	237847.4	2736389
70	237839	2736372
71	237832.4	2736363
72	237827.5	2736360
73	237192.6	2736914
74	237236.2	2736984
75	237279.5	2737069
76	237352.9	2737221
77	237387.3	2737261
78	237447.5	2737282
79	237501.3	2737350
80	237507.3	2737495
81	237544.8	2737608
82	237629.4	2737693
83	237729.5	2737760
84	237725.1	2737841
85	237768.4	2737908
86	237822	2738042
87	237866.4	2738164
88	237936.5	2738259
89	237980.2	2738407
90	238040.5	2738527
91	238053.7	2738579
92	238070.3	2738615
93	238093.6	2738652
94	238088.3	2738697
95	238101	2738741
96	238109.2	2738794
97	238115.6	2738841
98	238122.5	2738900
99	238136	2738950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00	238138.6	2739007
101	238150.9	2739051
102	238159.7	2739114
103	238163.9	2739168
104	238188.1	2739201
105	238187.2	2739300
106	238197.3	2739352
107	238211.9	2739467
108	238234	2739564
109	238258.3	2739663
110	238265.5	2739754
111	238281.2	2739849
112	240470.5	2738611

附表 3-3 新竹市二級災害防治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一)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NO.	TN	TE	NO.	TN	TE
1	241945.2	2749051	33	241749.2	2747927	65	241075.4	2746738
2	241941.7	2749043	34	241742.4	2747894	66	241095.5	2746722
3	241947.9	2749049	35	241716.3	2747850	67	241120.3	2746703
4	241988.9	2749016	36	241705.9	2747802	68	241129.8	2746691
5	242100.8	2749140	37	241690.8	2747731	69	241127.9	2746676
6	242230.2	2749293	38	241682.3	2747732	70	240963.4	2746381
7	242455.7	2749160	39	241608.2	2747624	71	240870	2746215
8	242391.1	2748971	40	241552.4	2747541	72	240857.6	2746190
9	242370.1	2748882	41	241464.5	2747412	73	240835.2	2746138
10	242282.6	2748742	42	241459.8	2747405	74	240750.1	2745908
11	242310.6	2748724	43	241448	2747386	75	240692.6	2745758
12	242280.9	2748661	44	241417.6	2747336	76	240652	2745648
13	242277.4	2748625	45	241373.1	2747258	77	240638.7	2745588
14	242251.2	2748586	46	241356	2747227	78	240631.9	2745524
15	242226.7	2748593	47	241319.5	2747159	79	240630.1	2745471
16	241934.7	2748784	48	241370.9	2747132	80	240646.8	2745222
17	241831.5	2748866	49	241310.6	2747032	81	240647.1	2745215
18	241759.8	2748675	50	241299.1	2747039	82	240648.8	2745189
19	241751.1	2748653	51	241272.2	2747058	83	240651.9	2745159
20	241761.6	2748616	52	241264.9	2747064	84	240658.5	2745118
21	241810.5	2748581	53	241261.5	2747063	85	240668.6	2745083
22	241796.6	2748502	54	241251	2747047	86	240690.2	2745026
23	241789.6	2748427	55	241218.6	2746999	87	240703	2744999
24	241766.8	2748368	56	241194.3	2746962	88	240707.9	2744992
25	241752.8	2748289	57	241164.3	2746916	89	240753.7	2744907
26	241747.6	2748212	58	241126.2	2746859	90	240803	2744818
27	241731.9	2748170	59	241072.2	2746777	91	240814.2	2744799
28	241719.6	2748130	60	241066.8	2746770	92	240837.7	2744770
29	241712.6	2748098	61	241064	2746763	93	240857.1	2744753
30	241721.4	2748055	62	241064	2746753	94	240884.9	2744736
31	241731.9	2748002	63	241067.1	2746746	95	240908.4	2744725
32	241780.8	2747957	64	241073.9	2746740	96	240940.1	2744717

附冊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點位一覽表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97	240964.6	2744714
98	240999	2744717
99	241023.6	2744721
100	241088.7	2744743
101	241106.6	2744754
102	241113.6	2744755
103	241120.2	2744755
104	241379.6	2744841
105	241402.8	2744854
106	241422.7	2744878
107	241430.3	2744892
108	241518.3	2744869
109	241521.8	2744848
110	241535	2744836
111	241546.4	2744832
112	241563.3	2744826
113	241584.8	2744823
114	241630	2744811
115	241887.5	2744738
116	241891.2	2744727
117	241828.6	2744657
118	241817.4	2744644
119	241798.2	2744626
120	241789.4	2744619
121	241777.8	2744609
122	241762.6	2744597
123	241752.6	2744588
124	241736.6	2744575
125	241727	2744566
126	241718.2	2744557
127	241705.7	2744544
128	241686.4	2744524
129	241680.6	2744467
130	241681.4	2744441
131	241682.1	2744418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32	241697	2744399
133	241708.5	2744385
134	241715.5	2744377
135	241713.1	2744363
136	241710	2744359
137	241682.3	2744315
138	241651.9	2744322
139	241615.2	2744330
140	241587.1	2744336
141	241374.4	2744390
142	239748.9	2744741
143	239515.9	2744792
144	239526.5	2744822
145	239530.3	2744902
146	239571.6	2744957
147	239640.8	2744968
148	239712.3	2745141
149	239727.4	2745263
150	239739.9	2745374
151	239788.5	2745409
152	239839.7	2745458
153	239862.1	2745508
154	239912	2745559
155	240016.7	2745653
156	240120.2	2745752
157	240227.5	2745835
158	240246.2	2745886
159	240305.5	2746009
160	240323.8	2746157
161	240340.9	2746295
162	240400.5	2746725
163	240494	2747378
164	240534.5	2747502
165	240587.9	2747790
166	240603.8	2747927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67	240629.2	2748087
168	240593.9	2748519
169	240583.3	2748917
170	240606.7	2749310
171	240643.5	2749602
172	240675.8	2749707
173	240706.6	2749784
174	240727.1	2749812
175	240729.3	2749826
176	240769.7	2749874
177	240810.8	2749921
178	240882.8	2750016
179	240961	2750100
180	240970.4	2750113
181	241032.5	2750175
182	241091.3	2750209
183	241125	2750223
184	241158.8	2750231
185	241180.8	2750244
186	241213.1	2750276
187	241238.1	2750307
188	241295.4	2750350
189	241332.7	2750387
190	241358.5	2750384
191	241381.8	2750399
192	241441.1	2750374
193	241503.8	2750384
194	241546.1	2750401
195	241573.2	2750421
196	241600.3	2750445
197	241634.2	2750479
198	241666.3	2750521
199	243002.2	2749662
200	243050.4	2749631
201	243294	2749475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202	243295.1	2749471
203	243334	2749465
204	243343.7	2749463
205	243382.8	2749453
206	243392.8	2749449
207	243420.5	2749440
208	243454.8	2749427
209	243472	2749421
210	243501.2	2749411
211	243521.6	2749402
212	243544.4	2749391
213	243574.9	2749378
214	243600	2749364
215	243619.7	2749353
216	243634.7	2749345
217	243669.6	2749327
218	243694.2	2749313
219	243712.6	2749303
220	243855.9	2749238
221	243914.1	2749206
222	243958.5	2749180
223	243994	2749152
224	244002.4	2749141
225	243513.7	2748549
226	243493.9	2748525
227	243320.3	2748637
228	243225.1	2748712
229	243143.6	2748774
230	243098.1	2748827
231	243082.2	2748853
232	243049.4	2748911
233	243034.6	2748950
234	242993.1	2749083
235	242981.7	2749131
236	242974.7	2749162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237	242965.8	2749188
238	242937.2	2749224
239	242901.7	2749246
240	242924.3	2749273
241	242753	2749424
242	242331.6	2749460
243	241947.9	2749049
244	241945.2	2749051

(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	238156.8	2739077
2	238163.4	2739119
3	238167.8	2739169
4	238189.9	2739214
5	238194.3	2739305
6	238205.3	2739406
7	238218.5	2739486
8	238237.3	2739566
9	238258.2	2739658
10	238279.8	2739844
11	240474.6	2738617
12	240465.5	2738571
13	240459.4	2738542
14	240455	2738523
15	240442.9	2738481
16	240427.5	2738430
17	240416.9	2738396
18	240403.3	2738352
19	240392.8	2738319
20	240384.8	2738294
21	240375.8	2738265
22	240369.3	2738245
23	240361.5	2738220
24	240355.1	2738200
25	240340.6	2738155
26	240327	2738113
27	240318.5	2738086
28	240311.3	2738064
29	240302.8	2738037
30	240290.1	2737998
31	240287	2737988
32	240271	2737944
33	240262.2	2737923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34	240255.2	2737907
35	240245.7	2737888
36	240239.1	2737876
37	240222.9	2737850
38	240217.8	2737842
39	240200.5	2737819
40	240188.3	2737804
41	240178.3	2737793
42	240155.5	2737770
43	240138.3	2737754
44	240121.9	2737741
45	240105.4	2737729
46	240088.6	2737717
47	240069.5	2737705
48	240050.6	2737695
49	240027.1	2737683
50	240002	2737670
51	239979.2	2737658
52	239912.2	2737625
53	239888.1	2737611
54	239872.7	2737634
55	239866.1	2737642
56	239855.6	2737650
57	239835.8	2737653
58	239808.5	2737648
59	239788.5	2737643
60	239762	2737627
61	239606	2737527
62	239300.2	2737328
63	239148.1	2737223
64	239134.5	2737229
65	238792.2	2737012
66	238789.3	2737019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67	238783	2737015
68	238776.7	2737011
69	238769.3	2737007
70	238757	2737000
71	238741.7	2737026
72	238728.3	2737028
73	238721.9	2737027
74	238717.4	2737021
75	238709.5	2737015
76	238703.1	2737012
77	238692.3	2737015
78	238678.3	2737014
79	238664.5	2737017
80	238650.8	2737017
81	238635.4	2737007
82	238631.4	2736992
83	238625.6	2736982
84	238605.3	2736972
85	238583.4	2736971
86	238554.8	2736965
87	238518	2736942
88	238454.5	2736888
89	238377.7	2736817
90	238354.7	2736801
91	238331.4	2736776
92	238292.5	2736749
93	238279	2736736
94	238266.8	2736726
95	238257.6	2736723
96	238247.5	2736723
97	238231.9	2736713
98	238224	2736706
99	238214.5	2736697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00	238191.2	2736694
101	238174	2736685
102	238133.2	2736664
103	238098.2	2736632
104	238063.3	2736598
105	238006.2	2736548
106	237923	2736464
107	237893.8	2736427
108	237847.4	2736389
109	237829.4	2736357
110	237709.8	2736462
111	237537.8	2736609
112	237199.3	2736905
113	237232.4	2736971
114	237275.4	2737053
115	237310.6	2737129
116	237353.6	2737219
117	237398.8	2737263
118	237442.8	2737281
119	237501.3	2737350
120	237503.4	2737476
121	237523.3	2737542
122	237556.3	2737616
123	237609.2	2737672
124	237670.9	2737716
125	237729.5	2737760
126	237731.5	2737843
127	237768.4	2737908
128	237812	2738014
129	237830.7	2738064
130	237860.4	2738139
131	237900.1	2738210
132	237936.5	2738259
133	237955.2	2738299
134	237961.8	2738345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35	237984.9	2738410
136	238027.9	2738501
137	238053.7	2738579
138	238070.3	2738615
139	238093.6	2738652
140	238091.8	2738700
141	238102.8	2738741
142	238109.4	2738782
143	238117.2	2738854
144	238128.2	2738914
145	238150.2	2739036
146	238156.8	2739077

附表 3-4 新竹市二級陸域緩衝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一)頭前溪至客雅溪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	241953.3138	2748241
2	242239.8548	2748322
3	242241.0965	2748324
4	242324.9151	2748278
5	242375.7151	2748241
6	242530.0001	2748150
7	242665.2755	2748078
8	242724.5425	2748055
9	243057.5785	2748004
10	242998.3117	2747936
11	242949.6283	2747862
12	242924.2281	2747802
13	242900.9447	2747733
14	242869.1947	2747642
15	242837.5857	2747578
16	242796.9457	2747496
17	242763.0789	2747422
18	242733.1905	2747367
19	242685.8265	2747294
20	242651.4761	2747243
21	242614.6985	2747190
22	242603.3403	2747144
23	242595.3715	2747105
24	242587.3169	2747000
25	242591.3345	2746962
26	242597.6255	2746903
27	242609.9509	2746839
28	242645.9537	2746758
29	242680.1723	2746665
30	242684.6979	2746638
31	242656.9165	2746539
32	242641.0417	2746452
33	242635.9889	2746358
34	242630.0001	2746250
35	242625.9969	2746130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36	242617.2291	2745998
37	242626.4895	2745950
38	242686.1337	2745898
39	242749.6339	2745845
40	242797.2589	2745790
41	242816.9893	2745732
42	242822.2809	2745637
43	242810.3747	2745428
44	242806.4059	2745236
45	242794.6131	2745190
46	242691.4255	2745079
47	242268.9875	2744659
48	242181.7225	2744574
49	242028.7635	2744642
50	242037.2301	2744666
51	242029.6101	2744670
52	242085.2217	2744800
53	242077.5535	2744830
54	241926.3167	2744736
55	241891.1907	2744727
56	241887.4503	2744738
57	241709.3657	2744788
58	241584.7867	2744823
59	241563.2727	2744826
60	241546.3577	2744832
61	241534.9527	2744836
62	241521.8317	2744848
63	241518.2747	2744869
64	241430.3315	2744892
65	241422.6553	2744878
66	241402.8013	2744854
67	241379.6173	2744841
68	241120.2045	2744755
69	241113.5965	2744755
70	241106.6405	2744754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71	241088.6965	2744743
72	241023.5943	2744721
73	240998.9635	2744717
74	240964.6187	2744714
75	240940.1007	2744717
76	240908.4269	2744725
77	240884.9319	2744736
78	240857.1001	2744753
79	240837.7211	2744770
80	240814.2163	2744799
81	240803.3693	2744817
82	240755.3753	2744904
83	240755.2029	2744904
84	240707.8997	2744992
85	240702.9517	2744999
86	240690.2047	2745026
87	240668.3163	2745084
88	240658.5249	2745118
89	240651.8457	2745159
90	240648.9775	2745188
91	240647.1099	2745215
92	240646.7339	2745223
93	240630.1041	2745471
94	240631.8629	2745524
95	240638.7149	2745588
96	240651.9559	2745648
97	240692.6417	2745758
98	240750.1415	2745908
99	240835.2171	2746138
100	240857.5521	2746190
101	240870.0469	2746215
102	240963.6383	2746381
103	241127.9003	2746676
104	241129.7763	2746691
105	241120.2511	2746703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06	241094.0129	2746724
107	241073.8623	2746740
108	241067.0889	2746746
109	241064.0409	2746753
110	241064.0409	2746757
111	241064.0409	2746763
112	241066.7503	2746770
113	241072.1689	2746777
114	241126.1863	2746859
115	241164.2865	2746916
116	241194.2585	2746962
117	241218.6425	2746999
118	241250.9853	2747047
119	241261.4839	2747063
120	241264.8707	2747064
121	241272.1519	2747058
122	241299.0761	2747039
123	241310.5695	2747032
124	241370.8947	2747132
125	241319.4595	2747159
126	241373.1171	2747258
127	241417.5673	2747336
128	241459.7949	2747405
129	241552.4097	2747541
130	241608.2369	2747624
131	241682.3205	2747732
132	241690.7871	2747731
133	241704.2551	2747794
134	241716.2619	2747850
135	241742.3889	2747894
136	241749.1987	2747927
137	241780.8237	2747957
138	241731.8657	2748002
139	241712.6322	2748098
140	241719.6262	2748130
141	241734.5016	2748177
142	241953.3138	2748241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43	242240.9076	2748324
144	241953.3138	2748241
145	241734.6241	2748177
146	241747.6022	2748212
147	241752.8477	2748289
148	241766.8357	2748368
149	241789.5662	2748427
150	241796.5602	2748502
151	241802.1099	2748541
152	241810.5482	2748581
153	241761.5902	2748616
154	241751.0992	2748653
155	241831.5302	2748866
156	241934.6917	2748784
157	242226.6913	2748593
158	242251.1703	2748586
159	242277.3978	2748625
160	242280.8948	2748661
161	242310.6194	2748724
162	242282.6433	2748742
163	242370.0684	2748882
164	242391.0504	2748971
165	242455.7449	2749160
166	242230.1883	2749293
167	242100.7993	2749140
168	241988.8953	2749016
169	241947.8512	2749049
170	242331.6014	2749460
171	242752.99	2749424
172	242924.343	2749273
173	242897.6318	2749240
174	242818.2583	2749310
175	242735.193	2749325
176	242565.3707	2748763
177	242522.9152	2748778
178	242241.0965	2748324
179	242240.9076	2748324

(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	239855.6	2737650
2	239866.1	2737642
3	239872.7	2737634
4	239888.1	2737611
5	239719.8	2737492
6	239670	2737450
7	239559.1	2737358
8	239460.9	2737275
9	239382.3	2737203
10	239335.1	2737171
11	239215.5	2737093
12	239138.2	2737040
13	239071.5	2737001
14	239021	2736971
15	238930.5	2736918
16	238904.9	2736903
17	238904.9	2736903
18	238863.6	2736879
19	238727.8	2736809
20	238696.4	2736874
21	238662.1	2736928
22	238625.6	2736982
23	238631.4	2736992
24	238635.4	2737007
25	238650.8	2737017
26	238664.5	2737017
27	238678.3	2737014
28	238692.3	2737015
29	238703.1	2737012
30	238709.5	2737015
31	238717.4	2737021
32	238721.9	2737027
33	238728.3	2737028
34	238741.7	2737026
35	238757	2737000

36	238789.3	2737019
37	238792.2	2737012
38	239134.5	2737229
39	239148.1	2737223
40	239300.2	2737328
41	239606	2737527
42	239762	2737627
43	239788.5	2737643
44	239808.5	2737648
45	239835.8	2737653
46	239855.6	2737650

附表 3-5 新竹市二級暴潮溢淹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一)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	242559.4	2748121
2	242631.2	2747985
3	242720.1	2747820
4	242751.8	2747636
5	242739.1	2747471
6	242677.5	2747272
7	242620.7	2747196
8	242595.6	2747115
9	242583.9	2746998
10	242602.3	2746893
11	242624	2746803
12	242685.9	2746654
13	242664.9	2746535
14	242637.9	2746394
15	242530.3	2746406
16	242492.6	2746410
17	242345.4	2746315
18	242288.3	2746207
19	242301	2746093
20	242516.9	2746017
21	242639.8	2745930
22	242646.9	2745776
23	242566.5	2745317
24	242537.2	2745214
25	242530.5	2745105
26	242534.7	2745010
27	242542.4	2744937
28	242349.4	2744738
29	242222.6	2744736
30	242111.4	2744764
31	242090	2744800
32	242078.5	2744834
33	241924.5	2744741
34	241872.4	2744739
35	241531.8	2744833

36	241500	2744872
37	241446.4	2744883
38	241397	2744836
39	241334.1	2744811
40	241214.1	2744771
41	241064.5	2744724
42	240994.4	2744703
43	240927.9	2744708
44	240840.6	2744752
45	240766.9	2744862
46	240694.7	2744990
47	240649.7	2745103
48	240636.1	2745208
49	240626.8	2745367
50	240621.6	2745474
51	240615.6	2745584
52	240695.4	2745798
53	240761.1	2745977
54	240845.6	2746202
55	241106	2746683
56	241203.2	2746803
57	241243	2746886
58	241396.5	2747104
59	241584	2747285
60	241771.1	2747422
61	241882.7	2747495
62	241920.8	2747686
63	241805.8	2747774
64	242072.4	2748220
65	242193	2748271
66	242452.4	2748190
67	242559.4	2748121

(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	239742.9	2737637
2	239772.2	2737602
3	239811.3	2737555
4	239782.9	2737521
5	239734.9	2737495
6	239703.5	2737478
7	239669.6	2737447
8	239644	2737425
9	239593	2737398
10	239538.2	2737368
11	239400.3	2737285
12	239369.5	2737223
13	239334.5	2737196
14	239309.9	2737177
15	239253.7	2737173
16	239198	2737167
17	239166.3	2737162
18	239135.8	2737133
19	239106.7	2737108
20	239074.1	2737066
21	239023.7	2737024
22	238990	2736975
23	238965.6	2736948
24	238925.8	2736917
25	238840.8	2736908
26	238779.3	2736922
27	238757.6	2736978
28	238775.8	2737009
29	239742.9	2737637

附表 3-6 新竹市二級海岸侵蝕防護區 TWD97 平面座標點位一覽表
(一)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	241945.2	2749051
2	241941.7	2749043
3	241947.9	2749049
4	241988.9	2749016
5	242100.8	2749140
6	242230.2	2749293
7	242455.7	2749160
8	242391.1	2748971
9	242370.1	2748882
10	242282.6	2748742
11	242310.6	2748724
12	242280.9	2748661
13	242277.4	2748625
14	242251.2	2748586
15	242226.7	2748593
16	241934.7	2748784
17	241831.5	2748866
18	241759.8	2748675
19	241751.1	2748653
20	241761.6	2748616
21	241810.5	2748581
22	241796.6	2748502
23	241789.6	2748427
24	241766.8	2748368
25	241752.8	2748289
26	241747.6	2748212
27	241731.9	2748170
28	241719.6	2748130
29	241712.6	2748098
30	241721.4	2748055
31	241731.9	2748002
32	241780.8	2747957
33	241749.2	2747927
34	241742.4	2747894
35	241716.3	2747850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36	241705.9	2747802
37	241690.8	2747731
38	241682.3	2747732
39	241608.2	2747624
40	241552.4	2747541
41	241464.5	2747412
42	241459.8	2747405
43	241448	2747386
44	241417.6	2747336
45	241373.1	2747258
46	241356	2747227
47	241319.5	2747159
48	241370.9	2747132
49	241310.6	2747032
50	241299.1	2747039
51	241272.2	2747058
52	241264.9	2747064
53	241261.5	2747063
54	241251	2747047
55	241218.6	2746999
56	241194.3	2746962
57	241164.3	2746916
58	241126.2	2746859
59	241072.2	2746777
60	241066.8	2746770
61	241064	2746763
62	241064	2746753
63	241067.1	2746746
64	241073.9	2746740
65	241075.4	2746738
66	241095.5	2746722
67	241120.3	2746703
68	241129.8	2746691
69	241127.9	2746676
70	240963.4	2746381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71	240870	2746215
72	240857.6	2746190
73	240835.2	2746138
74	240750.1	2745908
75	240692.6	2745758
76	240652	2745648
77	240638.7	2745588
78	240631.9	2745524
79	240630.1	2745471
80	240646.8	2745222
81	240647.1	2745215
82	240648.8	2745189
83	240651.9	2745159
84	240658.5	2745118
85	240668.6	2745083
86	240690.2	2745026
87	240703	2744999
88	240707.9	2744992
89	240753.7	2744907
90	240803	2744818
91	240814.2	2744799
92	240837.7	2744770
93	240857.1	2744753
94	240884.9	2744736
95	240908.4	2744725
96	240940.1	2744717
97	240964.6	2744714
98	240999	2744717
99	241023.6	2744721
100	241088.7	2744743
101	241106.6	2744754
102	241113.6	2744755
103	241120.2	2744755
104	241379.6	2744841
105	241402.8	2744854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06	241422.7	2744878
107	241430.3	2744892
108	241518.3	2744869
109	241521.8	2744848
110	241535	2744836
111	241546.4	2744832
112	241563.3	2744826
113	241584.8	2744823
114	241630	2744811
115	241887.5	2744738
116	241891.2	2744727
117	241828.6	2744657
118	241817.4	2744644
119	241798.2	2744626
120	241789.4	2744619
121	241777.8	2744609
122	241762.6	2744597
123	241752.6	2744588
124	241736.6	2744575
125	241727	2744566
126	241718.2	2744557
127	241705.7	2744544
128	241686.4	2744524
129	241680.6	2744467
130	241681.4	2744441
131	241682.1	2744418
132	241697	2744399
133	241708.5	2744385
134	241715.5	2744377
135	241713.1	2744363
136	241710	2744359
137	241682.3	2744315
138	241651.9	2744322
139	241615.2	2744330
140	241587.1	2744336
141	241374.4	2744390
142	239748.9	2744741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43	239515.9	2744792
144	239526.5	2744822
145	239530.3	2744902
146	239571.6	2744957
147	239640.8	2744968
148	239712.3	2745141
149	239727.4	2745263
150	239739.9	2745374
151	239788.5	2745409
152	239839.7	2745458
153	239862.1	2745508
154	239912	2745559
155	240016.7	2745653
156	240120.2	2745752
157	240227.5	2745835
158	240246.2	2745886
159	240305.5	2746009
160	240323.8	2746157
161	240340.9	2746295
162	240400.5	2746725
163	240494	2747378
164	240534.5	2747502
165	240587.9	2747790
166	240603.8	2747927
167	240629.2	2748087
168	240593.9	2748519
169	240583.3	2748917
170	240606.7	2749310
171	240643.5	2749602
172	240675.8	2749707
173	240706.6	2749784
174	240727.1	2749812
175	240729.3	2749826
176	240769.7	2749874
177	240810.8	2749921
178	240882.8	2750016
179	240961	2750100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180	240970.4	2750113
181	241032.5	2750175
182	241091.3	2750209
183	241125	2750223
184	241158.8	2750231
185	241180.8	2750244
186	241213.1	2750276
187	241238.1	2750307
188	241295.4	2750350
189	241332.7	2750387
190	241358.5	2750384
191	241381.8	2750399
192	241441.1	2750374
193	241503.8	2750384
194	241546.1	2750401
195	241573.2	2750421
196	241600.3	2750445
197	241634.2	2750479
198	241666.3	2750521
199	243002.2	2749662
200	243050.4	2749631
201	243294	2749475
202	243295.1	2749471
203	243334	2749465
204	243343.7	2749463
205	243382.8	2749453
206	243392.8	2749449
207	243420.5	2749440
208	243454.8	2749427
209	243472	2749421
210	243501.2	2749411
211	243521.6	2749402
212	243544.4	2749391
213	243574.9	2749378
214	243600	2749364
215	243619.7	2749353
216	243634.7	2749345

頭前溪至客雅溪口		
NO.	TN	TE
217	243669.6	2749327
218	243694.2	2749313
219	243712.6	2749303
220	243855.9	2749238
221	243914.1	2749206
222	243958.5	2749180
223	243994	2749152
224	244002.4	2749141
225	243513.7	2748549
226	243493.9	2748525
227	243320.3	2748637
228	243225.1	2748712
229	243143.6	2748774
230	243098.1	2748827
231	243082.2	2748853
232	243049.4	2748911
233	243034.6	2748950
234	242993.1	2749083
235	242981.7	2749131
236	242974.7	2749162
237	242965.8	2749188
238	242937.2	2749224
239	242901.7	2749246
240	242924.3	2749273
241	242753	2749424
242	242331.6	2749460
243	241947.9	2749049
244	241945.2	2749051

(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	238156.8	2739077
2	238163.4	2739119
3	238167.8	2739169
4	238189.9	2739214
5	238194.3	2739305
6	238205.3	2739406
7	238218.5	2739486
8	238237.3	2739566
9	238258.2	2739658
10	238279.8	2739844
11	240474.6	2738617
12	240465.5	2738571
13	240459.4	2738542
14	240455	2738523
15	240442.9	2738481
16	240427.5	2738430
17	240416.9	2738396
18	240403.3	2738352
19	240392.8	2738319
20	240384.8	2738294
21	240375.8	2738265
22	240369.3	2738245
23	240361.5	2738220
24	240355.1	2738200
25	240340.6	2738155
26	240327	2738113
27	240318.5	2738086
28	240311.3	2738064
29	240302.8	2738037
30	240290.1	2737998
31	240287	2737988
32	240271	2737944
33	240262.2	2737923
34	240255.2	2737907
35	240245.7	2737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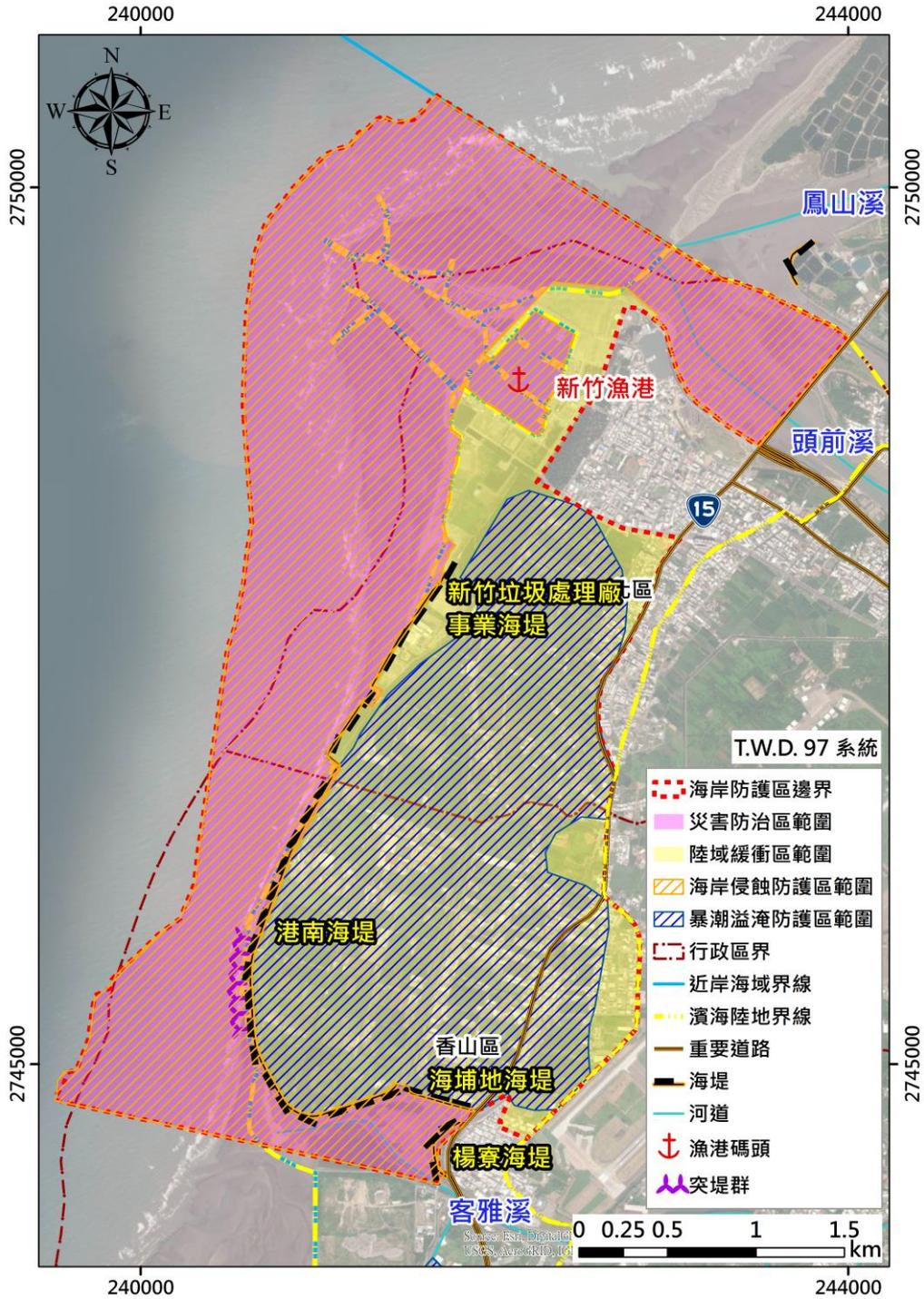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36	240239.1	2737876
37	240222.9	2737850
38	240217.8	2737842
39	240200.5	2737819
40	240188.3	2737804
41	240178.3	2737793
42	240155.5	2737770
43	240138.3	2737754
44	240121.9	2737741
45	240105.4	2737729
46	240088.6	2737717
47	240069.5	2737705
48	240050.6	2737695
49	240027.1	2737683
50	240002	2737670
51	239979.2	2737658
52	239912.2	2737625
53	239888.1	2737611
54	239872.7	2737634
55	239866.1	2737642
56	239855.6	2737650
57	239835.8	2737653
58	239808.5	2737648
59	239788.5	2737643
60	239762	2737627
61	239606	2737527
62	239300.2	2737328
63	239148.1	2737223
64	239134.5	2737229
65	238792.2	2737012
66	238789.3	2737019
67	238783	2737015
68	238776.7	2737011
69	238769.3	2737007
70	238757	2737000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71	238741.7	2737026
72	238728.3	2737028
73	238721.9	2737027
74	238717.4	2737021
75	238709.5	2737015
76	238703.1	2737012
77	238692.3	2737015
78	238678.3	2737014
79	238664.5	2737017
80	238650.8	2737017
81	238635.4	2737007
82	238631.4	2736992
83	238625.6	2736982
84	238605.3	2736972
85	238583.4	2736971
86	238554.8	2736965
87	238518	2736942
88	238454.5	2736888
89	238377.7	2736817
90	238354.7	2736801
91	238331.4	2736776
92	238292.5	2736749
93	238279	2736736
94	238266.8	2736726
95	238257.6	2736723
96	238247.5	2736723
97	238231.9	2736713
98	238224	2736706
99	238214.5	2736697
100	238191.2	2736694
101	238174	2736685
102	238133.2	2736664
103	238098.2	2736632
104	238063.3	2736598
105	238006.2	2736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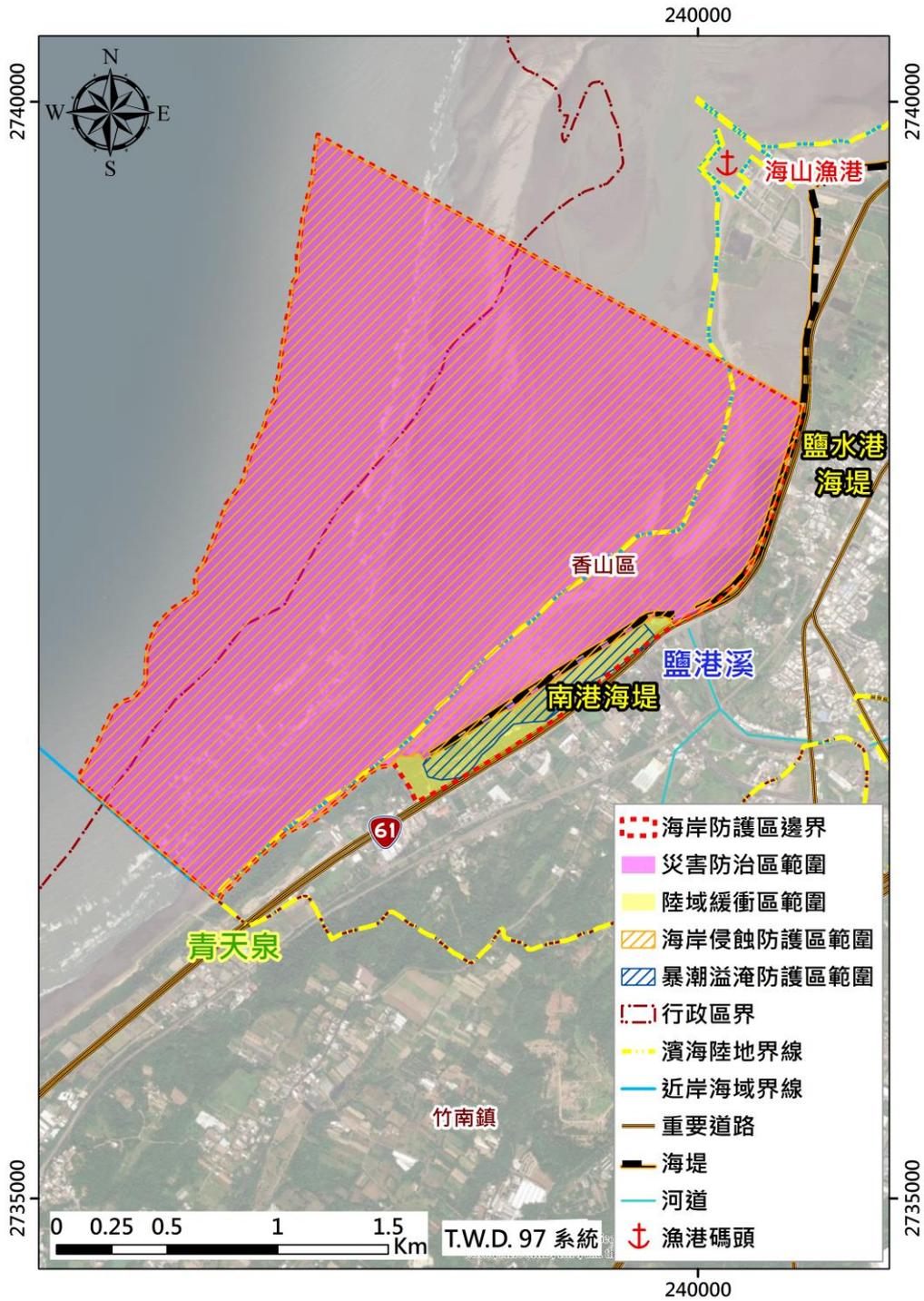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06	237923	2736464
107	237893.8	2736427
108	237847.4	2736389
109	237829.4	2736357
110	237709.8	2736462
111	237537.8	2736609
112	237199.3	2736905
113	237232.4	2736971
114	237275.4	2737053
115	237310.6	2737129
116	237353.6	2737219
117	237398.8	2737263
118	237442.8	2737281
119	237501.3	2737350
120	237503.4	2737476
121	237523.3	2737542
122	237556.3	2737616
123	237609.2	2737672
124	237670.9	2737716
125	237729.5	2737760
126	237731.5	2737843
127	237768.4	2737908
128	237812	2738014
129	237830.7	2738064
130	237860.4	2738139
131	237900.1	2738210
132	237936.5	2738259
133	237955.2	2738299
134	237961.8	2738345
135	237984.9	2738410
136	238027.9	2738501
137	238053.7	2738579
138	238070.3	2738615
139	238093.6	2738652
140	238091.8	2738700
141	238102.8	2738741
142	238109.4	2738782

香山區鹽水里至南港里		
NO.	TN	TE
143	238117.2	2738854
144	238128.2	2738914
145	238150.2	2739036
146	238156.8	2739077

附冊四、公開展覽圖



附冊圖 4-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北段範圍劃設成果公開展覽圖(縮圖)



附冊圖 4-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南段範圍劃設成果公開展覽圖(縮圖)

附冊五、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查會議及 回覆處理情形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余竑杰
電話：03-5216121#393
電子信箱：010205@ems.hc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090035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8日召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5日府工水字第109002473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郭一羽委員、陳世榮委員、葉克家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09/02/26
08:47:10

109/02/26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年0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 三、主持人：廖副處長仁壽 紀錄：余竑杰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討論事項：
- 郭委員一羽
- (一) P4, 表 1-2, 海岸災害型態應包括暴潮溢淹。
 - (二) P32, 災害潛勢區和防護區範圍不一致要加註說明。
 1. 頭前溪口為何是侵蝕潛勢?
 2. 看海公園為何劃為陸域緩衝區?
 3. 客雅溪口的侵蝕潛勢區為何不劃入防護區內?
 - (三) P51, 管理事項必須有侵蝕和溢淹的區別。南港海堤為濕地, 禁止污水排入土中和沙丘不能移除, 不合適。
 - (四) P57, 港南海堤前是否要設定沙離岸堤請說明清楚。
 - (五) P58, 表 7-1 南港海堤的監測計畫應改放在表 8-1。
 - (六) P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為上位計畫, 請確認。
 - (七) 防護區南段侵蝕的防護標的不清楚, 其劃為防護區的意義應是在於青天泉海岸的侵蝕事實, 請說明, 否則無劃為防護區的必要。

陳委員世榮

- (一) 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5, 請依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8 日協商會議議題一決議(一)之 1、(三)之 1、(六)及參考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成果劃設。若無劃入必要, 報告內應有說明, 並請參考台東縣卑南溪出海口段國家濕地劃法, 後續再由海審會審議決定, 目前似無需市政府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納入。
- (二) 壹、前言, 建議增列三、預期效益; 原三、計畫範圍改為四。
- (三) 防護計畫位置圖、圖 2-6~2-8、2-11~2-12、6-1、7-1~7-2 及附件圖 1-1、1-2 等圖面解說採用黑底, 造成辨讀困難, 建議改善。所有黑白附圖亦請改為彩色圖, 以利辨識。
- (四) 圖 2-9、2-10 斷面樁號以 S1、S2...表示, P28 以 C1、C2...表示兩斷面之區間。P28 第二段 C3、C4「斷面」請修正為「區間」。
- (五) P25 海岸侵蝕課題及 P30 致災原因, 已敘明防護區北段海岸侵蝕肇因漁港突堤效應, 因屬人為因素造成。P39 第一行「直接由海洋營力所造成」, 用辭易造成誤解, 建議酌修。
- (六) 參考手冊海岸侵蝕潛勢分析, 是以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內之年侵蝕量, 推估未來 20 年的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依圖 2-9 防護區北段, 除 S2~S4 區間新竹漁港出口外側及下游側為淤積外, 其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餘區間均為侵蝕狀況。圖 2-11、2-12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不劃到漂砂帶終端水深線，與其他一、二級防護計畫明顯不同，與圖 4-1、4-2 及附件圖 1-1、1-2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及災害防治區範圍也有顯著不同，建議再檢討。

- (七) P53，一、防護基準，建議補附「海岸防護評估基準表」，內容包括計畫海岸範圍、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及 50 年重現期颱風波浪。
- (八) P5，貳為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P31(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意見如下：
 - 1. 圖 2-11、2-12 潛勢後面，建議增加「情報」二字。圖例及圖面請補繪「海岸侵蝕致災風險範圍」。
 - 2. 風險度=危險度×脆弱度，為顯示致災風險範圍，圖面上應有保護標的及圖例，建議考慮參採圖 2-4、2-5 土地利用現況圖做底圖或擇要在圖 2-11、2-12 顯示保護標的。
 - 3. 建議在 P31(二)補充說明災害風險分析成果。

葉委員克家

- (一) 報告英文標題建議改為” Protection Project for Second-class Coastal Zone in Hsinchu City”。建議增列參考文獻一章。
- (二) 表 2-11 宜改為表 2-10，另表 2-10 中之行政區皆為” - “，宜修改之；圖 2-4 之圖名應為” …現況(北段)”，圖 2-5 之圖名應為” …現況(南段)”；P23 倒數第三行，宜改為” 具提供抵禦波浪…”，另表 2-13 之註 2，建議改為” 既有保護之重量均大於實際所需重量”。
- (三) 圖 2-9 及 2-10 太小，不易閱讀，此二圖在說明各斷面間之侵淤變化，其結果與 P28 有關對該二圖之說明有不太一致之趨勢，如港南海堤前水域呈現大量侵蝕，但圖中看不出來。
- (四) 圖 2-11 及 2-12 之圖名，宜改為” …潛勢情報圖”，圖中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之決定原則宜有所說明；此二區與圖 4-1 及 4-2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之關聯性宜有所說明。
- (五) 表 4-3 之表名應為” …陸域緩衝區面積…”，該表中，暴潮溢淹防護區面積與陸域緩衝區面積之差值來自何處，宜列明之。
- (六) P57，有關海岸防護設施之說明，僅強調新竹漁港 17 萬方泥砂之採取及堆置，對於港南海堤段之定砂潛沒離岸突堤之配套措施、以往相關規劃及彙整建議宜有所說明。
- (七) P1，倒數第七行，應為” 13 處侵淤熱點…”，倒數第六行之” 表列各群組內” 語意不清；倒數第一行應為圖 7-1 及 7-2 所示。P12 倒數第五行應為” …設施位置分布如圖…”；P26 第二行，宜為” …多寡朝離岸方向…”。
- (八) 報告之圖宜以彩色圖繪製，以利閱讀。P5 第六行應為” …(meso-tidal)…”。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九) P2 有關海岸防護標題，提及僅針對海岸侵蝕災害潛勢，但與報告後面多處提及暴潮溢淹分析有不一致之處。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 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57144 號函檢送本部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1 份，涉及：「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內容，請參照辦理。

(二) 查計畫書第 63 頁，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查本計畫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涉及主要人工結構物(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部分，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作業，提供經評估釐清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等資料予擬訂機關並納入本計畫說明。

(三) 計畫書第 45、46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

1. 災害防治區一般使用管理相容事項「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及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相關事項「1.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部分，請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請將本案涉及之各都市計畫列出))，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等)。
2. 相容事項請增列「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等文字。

(四) 另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故表 9-2 海岸防護設施涉及海岸防護區位彙整表，請修正為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並增列「是否徵得同意」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等欄位。

(五) 後續貴府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依海岸管理法及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並請參考該審查作業規定之審查方式(如表 1 形式要件查核表之審查項目)及審議重點(如表 3 之審議項目及審議原則)，研訂計畫內容。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 (一) 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各功能分區(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管理規定(略):「5.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森林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行為」,倘經貴府評估香山重要濕地應劃入海岸防護區內,本分署原則尊重,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 P54, …利用於漁港航道及港區內設置「浮式加壓站」先行抽至「暫時堆置區」,再以陸上管線輸送至港南地區進行輸砂平衡補償。請說明何謂浮式加壓站及暫時堆置區。
- (二) P57, 新竹漁港侵「於」熱點岸段應配合作為,應為「淤」。
- (三) P65, …,未來於海岸範圍採取砂土、港口與河口淤砂清淤、新設或改善設施行為皆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許可後始得施工。請再確認「核發」許可機關為何。
- (四) 依簡報 P5 所示:…倘經貴府評估香山重要濕地應劃入海岸防護區內,本分署原則尊重。請問貴單位香山濕地是否有劃入海岸防護區內。
- (五) P56, 圖 6-1 所示,臨時堆置區位置旁為新竹海水淡化廠,請確認位置的可行性。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 (一) 依 P64 頁表 9-1 臚列各相關機關及分配工作,本署係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如各機關如有生態維護保育需要,可依規定辦理撥用。
- (二) 本署辦理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核辦出租,惟承租人不得依本署契約據以對抗主管機關業管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並須符合規定條件始得申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 (一) 本處相關意見已於前次會議中表達,本次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 P1, 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P50, 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三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附件一)」,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可落實執行,且與「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本案建議參考前開會議紀錄審視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內容是否比照辦理。
- (三) P51, 表 5-3「特別管理事項」與表 5-1「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之差異為何,單獨列表之原因為何。
- (四) P65, 所述「未來於海岸範圍採取砂土、港口與河口淤砂清淤、新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設或改善設施行為皆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許可後，始得施工」，範圍係指海岸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或侵蝕區(禁止事項 2 所述)；又「新設或改善設施行為」所指為何，建請釋疑。

- (五) 報告 P45 及簡報 P53 所劃新竹漁港陸域究係歸屬「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再請釐清。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 (一) P45，圖例所指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和表 5-1 禁止事項第 2 點「…，禁止於」侵蝕區」內採取砂土，…」兩者所指範圍是否一致。
- (二) 倘若需於漁港內屬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種植植栽及造林，是否可依表 5-1 相容事項第 7 點辦理，抑或有無其他可採循相容事項辦理。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廖副處長仁壽

- (一) P1，二、上位計畫第二段第一行，年份日期建議改為數字以求一致。
- (二) P10，表 2-5 內施測時間與資料來源年份無法對應，建請查明修正。
- (三) P18-P19，圖 2-4 及 2-5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來源為何？因目前本府正針對新竹市國土計畫擬定草案，本計畫是否會與其產生競合問題？請規劃團隊節錄本案相關內容提供本府都市發展處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 (四) P40~P41，有關「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項下之編排及表 4-1 所代表位置請再確認及調整順序。
- (五) P50~P51，表 5-1 及 5-2 有關禁止及相容事項內容，請規劃團隊再就現實面及民眾與市府立場加以考量，以利將來可落實執行。

八、結論：

- (一) 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依各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之審查意見完成本案期末報告書之修正，並函送本府。
- (二) 本案期末報告書，本府原則同意備查。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名冊

時間	109年2月18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	本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	廖副處長仁壽	廖仁壽	紀錄	余欽杰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郭一羽	委員	郭一羽	
2	陳世榮	委員	陳世榮	
3	葉克家	委員	葉克家	
4	內政部營建署			
5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6	經濟部水利署			
7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賴文政	
8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竹辦事処)	技士	陳拓忠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主任 助理	黃森霖 張瑋峻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潘凡哲	
12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3	新竹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謝睿鵬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簽名冊

14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黃德柏
			黃文謙 陳柏翰
16	本府業務單位		
			余詠杰 張齊
17			
18			
19			
20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計畫」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9年02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副處長仁壽

記錄：余竑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郭委員一羽		章節/圖/表	頁次
1.P4, 表 1-2, 海岸災害型態應包括暴潮溢淹。	已於表中加入暴潮溢淹災害型態。	表 1-2	P4
2.P32 災害潛勢區和防護區範圍不一致要加註說明。 (1). 頭前溪口為何是侵蝕潛勢? (2). 看海公園為何劃為陸域緩衝區? (3). 客雅溪口的侵蝕潛勢區為何不劃入防護區內?	(1)感謝委員指正, 已修正圖面將頭前溪河口部分修正。 (2)看海公園處並無任何災害潛勢, 然該區域海側有海岸侵蝕災害潛勢、陸側(後側)則有暴潮溢淹潛勢。為避免劃設結果呈現不連續塊狀, 不利管理, 因此依管理需求, 納入管制強度較低的緩衝區一併考量。 (3)感謝委員指教, 已修正圖面將客雅溪口已一併納入海岸防護區內。	圖 2-13 肆、三	P36 P47 P36
3.P51, 管理事項必須有侵蝕和溢淹的區別。南港海堤為濕地, 禁止汙水排入土中和沙丘不能移除, 不合適。	已於表 5-1~表 5-3 增列災害類型欄位, 用以區別侵蝕及溢淹災害。另依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將避免汙水排入土中和沙丘不能移除等事項移入相容事項中, 屬有條件之容許使	表 5-1~ 表 5-3	P54~ P5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用。		
4.P57, 港南海堤前是否要設定沙離岸堤請說明清楚。	經查港南海堤前暫不設置離岸堤, 已於內文刪除相關敘述。	-	-
5.P58, 表 7-1 南港海堤的監測計畫應改放在表 8-1。	已修正納入第捌章中。	表 8-1	P64
6.P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否為上位計畫請確認。	已修正為上位指導原則。	壹、二	P1
7.防護區南段侵蝕的防護標的不清楚, 其劃為防護區的意義應是在於青天泉海岸的侵蝕事實, 請說明, 否則無劃為防護區的必要。	感謝委員指教, 南段海岸於南港海堤前確實有侵蝕潛勢, 而於南港海堤陸側則有暴潮溢淹潛勢, 因此, 本計畫維持南段劃入海岸防護區之結果, 望請委員諒察。	-	-
(二) 陳委員世榮		章節/圖/表	頁次
1.第二次期中審查會議意見 5, 請依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8 日協商會議議題一決議(一)之 1、(三)之 1、(六)及參考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成果劃設。若無劃入必要, 報告內應有說明, 並請參考台東縣卑南溪出海口段國家濕地劃法, 後續再由海審會審議決定, 目前似無需市政府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同意納入。	本計畫函詢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意見係就香山濕地未有災害潛勢及防護標的岸段徵詢是否有劃入防護區之需求, 而香山濕地北段及南段部分已分別被劃入防護區北段及南段範圍內, 敬請委員諒察。	-	-
2.壹前言, 建議增列三、預期效益; 原三、計畫範圍改為四。	已加入預期效益。	壹、三	P4
3.防護計畫位置圖、圖 2-6~2-8、2-11~2-12、6-1、7-1~7-2 及附件圖 1-1、1-2 等圖面解說採用黑底, 造成辯讀困難, 建議改善。所有黑白附圖亦請改為彩色圖, 以利辨識。	感謝委員意見, 將酌修圖面, 並將成果報告採用彩色印製。	-	-
4.圖 2-9、2-10 斷面樁號以 S1、	已修正為「區間」。	貳、三(一)	P3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S2...表示，P28 以 C1、C2...表示兩斷面之區間。P28 第二段 C3、C4「斷面」請修正為「區間」。			
5.P25 海岸侵蝕課題及 P30 致災原因，已敘明防護區北段海岸侵蝕肇因漁港突堤效應，因屬人為因素造成。P39 第一行「直接由海洋營力所造成」，用語易造成誤解，建議酌修。	已修正為「...由自然海洋營力所造成，並伴隨著人工構造物因素，...」	肆、一(二)	P43
6.參考手冊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是以灘線至漂砂帶終端水深範圍內之年侵蝕量，推估未來 20 年的海岸侵蝕影響範圍及侵蝕量體。依圖 2-9 防護區北段，除 S2~S4 區間新竹漁港出口外側及下游側為淤積外，其餘區間均為侵蝕狀況。圖 2-11、2-12 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不劃到漂砂帶終端水深線，與其他一、二級防護計畫明顯不同，與圖 4-1、4-2 及附件圖 1-1、1-2 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及災害防治區範圍也有顯著不同，建請再檢討。	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為參照最新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現今 0m 灘線為基準，將過去 5 年每一斷面之年變遷速率，推估未來 20 年各斷面的 0m 灘線位置，進而劃設海岸侵蝕防護區。另就海岸侵蝕防護區而言，係為考量後續輸砂管理需求，因此將其海側防護區界線劃至輸砂終端陷界水深，以利通盤性進行海岸侵蝕災害防治管理。		
7.P53，一、防護基準，建議補附「海岸防護評估基準表」，內容包括計畫海岸範圍、50 年重現期暴潮位及 50 年重現期颱風波浪。	已增加相關說明及基準表於第陸章中。	表 6-1	P57
8.P5 貳為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P31(二)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意見如下： (1). 圖 2-11、2-12 潛勢後面，建議增加「情報」二字。圖例及圖面請補繪「海岸侵蝕致災風險範圍」。	感謝委員指教，相關修正及補充皆已一併納入修正本，敬請委員參閱。 (1) 圖名已增加「情報」二字。另根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侵蝕之防護標的為暴潮溢淹防護設施以及	圖 2-13、 圖 2-14	P36、 P3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2). 風險度=危險度 X 脆弱度，為顯示致災風險範圍，圖面上應有保護標的及圖例，建議考慮參採圖 2-4、2-5 土地利用現況圖做底圖或擇要在圖 2-11、2-12 顯示保護標的。</p> <p>(3). 建議在 P31(二)補充說明災害風險分析成果。</p>	<p>因海岸輸砂系統受人為開發或人工構造物興築引發海岸地區侵蝕及淤積失衡造成災患者，因此本計畫已將岸線推縮至防護設施前等海岸侵蝕致災岸段標示於圖面。然因目前參考手冊對於致災風險等相關細節尚未明訂公告，因此本計畫將侵蝕至防護設施處等較高致災岸段進行標示，並套疊土地利用分布，以利瞭解計畫區災害潛勢及防護標的分布。</p> <p>(2) 本計畫已增加土地利用分布至圖 2-13 及 2-14。</p> <p>(3) 本計畫彙整表列計畫區災害潛勢範圍之防護標的分布，一併納入報告書修正本，敬請委員參閱表 2-18 所示。</p>	<p>圖 2-13、 圖 2-14</p> <p>表 2-18</p>	<p>P36、 P37</p> <p>P35</p>
(三) 葉委員克家		章節/圖/表	頁次
<p>1. 報告英文標題建議改為 "Protection Project for Second-class Coastal Zone in Hsinchu City"。建議增列參考文獻一章。</p>	<p>已修正計畫英文標題，並增加參考文獻。</p>	<p>參考文獻</p>	<p>參-1</p>
<p>2. 表 2-11 宜改為表 2-10，另表 2-10 中之行政區皆為"-“，宜修改之；圖 2-4 之圖名應為"...現況(北段)"，圖 2-5 之圖名應為"...現況(南段)"; P23 倒數第</p>	<p>已全數依委員意見修正，感謝委員修正意見。</p>	<p>表 2-10 表 2-11 圖 2-4 圖 2-5 貳、二</p>	<p>P15 P16 P18 P19 P23 P23</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三行，宜改為”具提供抵禦波浪...”，另表 2-13 之註 2，建議改為”既有保護之重量均大於實際所需重量”。</p>		表 2-13	
<p>3.圖 2-9 及 2-10 太小，不易閱讀，此二圖在說明各斷面間之侵淤變化，其結果與 P28 有關對該二圖之說明有不太一致之趨勢，如港南海堤前水域呈現大量侵蝕，但圖中看不出來。</p>	<p>已將圖面放大。另圖 2-11 及 2-12 右側侵淤圖係至水深-15m 之侵淤圖，圖左為至終端限界水深-7m 柱狀圖，故趨勢仍以本計畫所提終端限界水深-7m 進行繪製，敬請委員諒查。</p>	圖 2-11、圖 2-12	P32 P33
<p>4.圖 2-11 及 2-12 之圖名，宜改為”...潛勢情報圖”，圖中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潛勢範圍之決定原則宜有所說明；此二區與圖 4-1 及 4-2 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之關聯性宜有所說明。</p>	<p>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為參照最新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予以計畫區暴潮溢淹及海岸侵蝕潛勢範圍劃設。另就海岸防護區劃設成果而言，其為考量土砂及災害防治等整體管理需求，因此將海岸侵蝕海側防護區邊界劃至輸砂終端限界水深；暴潮溢淹陸側防護區邊界則係依明確之公路等做為劃設依據。以上相關說明皆已第肆章說明，敬請委員參閱。</p>	肆	P41
<p>5.表 4-3 之表名應為”...陸域緩衝區面積”，該表中，暴潮溢淹防護區面積與陸域緩衝區面積之差值來自何處，宜列明之。</p>	<p>感謝委員指教。由於暴潮溢淹防護區為就 50 年重現期設計水位下之溢淹潛勢分布進行劃設，而陸域緩衝區則為基於整體管理及避災等防護需求，因此主以濱海陸地及公路等明確標的物為界，使得在暴潮溢淹防護區及陸域緩衝區面積上所有差異。</p>	表 4-3	P48
<p>6.P57 有關海岸防護設施之說明，僅強調新竹漁港 17 萬方泥砂之採取及堆置，對於港南海</p>	<p>經查港南海堤前暫不設置離岸堤，已於內文刪除相關敘述。敬請委員諒察。</p>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堤段之定砂潛沒離岸突堤之配套措施以往相關規劃及彙整建議宜有所說明。			
7.P1 倒數第七行，應為”13 處侵淤熱點...”，倒數第六行之”表列各群組內”語意不清；倒數第一行應為圖 7-1 及 7-2 所示。P12 倒數第五行應為”...設施位置分布如圖...”；P26 第二行，宜為”...多寡朝離岸方向...”。	已於內文中補充修正。	壹、二 貳、一(四) 貳、三(一)	P1 P12 P26
8.報告之圖宜以彩色圖繪製，以利閱讀。P5 第六行應為”...(meso-tidal)...”。	已修正名稱。後續成果報告將改採彩色圖呈現。	貳、一(一)	P5
9.P2 有關海岸防護標題，提及僅針對海岸侵蝕災害潛勢，但與報告後面多處提及暴潮溢淹分析有不一致之處。	已於表中加入暴潮溢淹災害型態。	表 1-2	P4
(四)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1.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081257144 號函檢送本部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 1 份，涉及：「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調整之處理原則」、「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及相容使用管制事項」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部分」內容，請參照辦理。	謹遵委員意見，本案已參照 108 年 12 月 4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 3 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相關內容辦理。	-	-
2.查計畫書第 63 頁，有關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部分:經查本計畫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涉及主要人工結構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已於 107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已提出評估釐清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並已納入本計畫陸、二(一)說明，	陸、二(一)	P5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部分，應配合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作業，提供經評估釐清海岸段之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等資料予擬訂機關並納入本計畫說明。	並據以擬定補償措施及進行協調。		
<p>3.計畫書第 45、46 頁，有關海岸防護區使用管理事項：</p> <p>(1). 災害防治區一般使用管理相容事項「2.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及陸域緩衝區一般使用管理相關事項「1.本計畫公告實施前…」部分，請修正為「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請將本案涉及之各都市計畫列出))，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等)。</p> <p>(2). 相容事項請增列「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等文字。</p>	<p>(1)已修正於表 5-1 及表 5-2。</p> <p>(2)已修正補充於表 5-1~表 5-3。</p>	<p>表 5-1 表 5-2</p> <p>表 5-1~ 表 5-3</p>	<p>P54 P55</p> <p>P54 P56</p>
4.另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	已於表 9-2 補充增列「是否徵得同意」及「應配合辦理事項」兩欄位。	表 9-2	P7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故表 9-2 海岸防護設施涉及海岸防護區位彙整表，請修正為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並增列「是否徵得同意」及「應配合辦理事項」等欄位。			
5.後續貴府辦理「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依海岸管理法及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80805806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辦理，並請參考該審查作業規定之審查方式(如表 1 形式要件查核表之審查項目)及審議重點(如表 3 之審議項目及審議原則)，研訂計畫內容。	已於附錄二增加查核表。	附錄二	附錄二-1
(五)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1.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公告「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內各功能分區(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管理規定(略):「5.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森林法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行為」，倘經貴府評估香山重要濕地應劃入海岸防護區內，本分署原則尊重，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依研究團隊技術性評估後，確認目前無暴潮溢淹潛勢及防護標的，另依「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其功能分區管制事項亦敘明「符合海岸巡防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海岸管理法、森林法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行為。」故本計畫經評估未納入防護區之香山濕地部分範圍，仍受海岸管理法管理，故暫不納入防護計畫。	-	-
(六)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章節/圖/表	頁次
1.P54，…利用於漁港航道及港區內設置「浮式加壓站」先行抽	浮式加壓站係於海域作業使用，避免設置永久性設施。此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至「暫時堆置區」，再以陸上管線輸送至港南地區進行輸砂平衡補償。請說明何謂浮式加壓站及暫時堆置區。	為新竹漁會因經常性辦理疏浚作業所提建議，暫時堆置區為漁港疏浚砂抽取後之中繼站，接續再往規劃之砂源補充進行迂迴供砂作業。		
2.P57，新竹漁港侵「於」熱點岸段應配合作為，應為「淤」。	已於內文中修正。	柒	P61
3.P65，…，未來於海岸範圍採取砂土、港口與河口淤砂清淤、新設或改善設施行為皆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許可後始得施工。請再確認「核發」許可機關為何。	關於核發部分，仍依海岸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由四大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為宜。已重新修正此段敘述避免誤解。	玖、一(一)	P67
4.依簡報 P5 所示：…倘經貴府評估香山重要濕地應劃入海岸防護區內，本分署原則尊重。請問貴單位香山濕地是否有劃入海岸防護區內。	本計畫函詢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意見係就香山濕地未有災害潛勢及防護標的岸段徵詢是否有劃入防護區之需求，而香山濕地北段及南段部分已分別被劃入防護區北段及南段範圍內，敬請委員諒查。	-	-
5.P56 圖 6-1 所示，臨時堆置區位置旁為新竹海水淡化廠，請確認位置的可行性。	感謝委員指教，新竹海水淡化場係屬事業設施，與海岸防護計畫之介面在於其興設是否符合本計畫所擬禁止及相容事項。至於其位置可行性並非海岸防護事務，敬請委員諒察。	-	-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		章節/圖/表	頁次
1.依 P64 頁表 9-1 臚列各相關機關及分配工作，本署係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如各機關如有生態維護保育需要，可依規定辦理撥用。	已於表中修正為「國有非公用土地」。	表 9-1	P66
2.本署辦理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係依國有財產法相關法令核	已將「…，同時應研議納入相關租約(契約)約定事項。」此	玖、一(四)	P6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辦出租，惟承租人不得依本署契約據以對抗主管機關業管規定，申租國有非公用土地並須符合規定條件始得申租。	句敘述刪除。		
(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章節/圖/表	頁次
1.本處相關意見已於前次會議中表達，本次無意見。	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章節/圖/表	頁次
1.P1,新竹漁港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已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壹、二	P1
2.P50,依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三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附件一)」,為使海岸防護計畫所列之「避免事項」及「相容事項」有所區隔,請修正納入「相容事項」,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本案建議參考前開會議紀錄審視本計畫之「禁止事項」內容是否比照辦理。	已依108年12月4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第3次行政協商會議紀錄,將避免事項移入相容事項中,屬有條件之容許使用。	表5-1~ 表5-3	P54~ P56
3.P51,表5-3「特別管理事項」與表5-1「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之差異為何,單獨列表之原因為何。	此係參考香山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簡化管理事項避免於防護區北段及南段重複敘述,故將相同管理事項共同表列,而需針對防護區北段有特殊管制要求再另外表列,以利閱讀,敬請委員諒察。	-	-
4.P65,所述「未來於海岸範圍採取砂土、港口與河口淤砂清淤、新設或改善設施行為皆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協調指定及同意後,核發許可後,始得施工」,範圍係指海岸範圍,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或侵蝕區(禁止事項2所述);又「新設或改	感謝委員指教,委員所述係指海岸侵蝕災害的災害防治區。本計畫已針對禁止及相容事項進行較為明確的更新分類,以利事業單位檢核。「新設或改善設施行為」所指對象為永久性結構。已重新修正此段敘述避免誤解。	玖、一(一)	P6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善設施行為」所指為何，建請釋疑。			
5.報告 P45 及簡報 P53 所劃新竹漁港陸域究係歸屬「災害防治區」或「陸域緩衝區」，再請釐清。	依據內政部海審會最新決議，係將漁港港區陸域範圍劃為陸域緩衝區，已於相關圖面修正。	圖 4-1 圖 4-2	P49 P50
(十)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章節/圖/表	頁次
1.P45，圖例所指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和表 5-1 禁止事項第 2 點「…，禁止於”侵蝕區”內採取砂土，…」兩者所指範圍是否一致。	兩者所指範圍一致。為利於辨別，已將禁止事項中之用辭改為”災害防治區”，以利辨認。	表 5-1	P54
2.倘若需於漁港內屬海岸侵蝕防護區範圍種植植栽及造林，是否可依表 5-1 相容事項第 7 點辦理，抑或有無其他可採循相容事項辦理。	依據內政部海審會最新決議，係將漁港港區陸域範圍劃為陸域緩衝區，故已於表 5-2 第 11 點納入相關規定。	表 5-2	P56
(十一)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廖副處長仁壽		章節/圖/表	頁次
1.P1，二、上位計畫第二段第一行，年份日期建議改為數字以求一致。	已修正為數字。	壹、二	P1
2.P10，表 2-5 內施測時間與資料來源年份無法對應，建請查明修正。	經查表內應分別為 98 年及 99 年，已修正。	表 2-5	P10
3.P18~P19，圖 2-4 及 2-5 有關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來源為何？因目前本府正針對新竹市國土計畫擬定草案，本計畫是否會與其產生競合問題？請規劃團隊節錄本案相關內容提供本府都市發展處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計畫以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作為禦潮防洪水位，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重疊管制原則落實防災自主管理，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19 條，提供貴府國土計畫應用。屆時將配合摘錄相關內容提供貴府納入草案中。	-	-
4.P40~P41，有關「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結果」項下之編排及表 4-1 所代表位置請再確認及調整順序。	已重新編排及調整肆、二內容。	肆、二	P44~ P4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5.P50~P51，表 5-1 及 5-2 有關禁止及相容事項內容，請規劃團隊再就現實面及民眾與市府立場加以考量，以利將來可落實執行。	已依委員建議、現況及市府相關處室確認可行性並修正調整禁止及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3	P54~ P56

八、結論：

- (一) 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 109 年 3 月 6 日前依各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之審查意見完成本案期末報告書之修正，並函送本府。
- (二) 本案期末報告書，本府原則同意備查。

九、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冊六、經濟部水利署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召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一、開會時間：109年09月16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副召集人孟元

記錄：莊文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本次會議共有10位委員出席，達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經濟部水利署海岸防護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

七、討論事項：略

八、出席人員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圖/表	頁次
一、郭委員金棟		圖 2-3 貳、三(二) 圖 2-16	P.12 P.34 P.38
(一) 首頁應有等深線，俾了解當地水深變化、受結構物影響範圍之概略情況。另外亦應增加二防治計畫中間之侵淤變化圖，因漂砂有連續性，缺中間部分則無法了解其過程，說明南區之土砂來源。	(一)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防護計畫係屬法定計畫，其權責是針對未來5年海岸防護區位內與海岸防護相關的事務給予法定階的確認以及規範，其格式也是按海岸管理法規定之要件編定。關於委員所述之等深線，請詳見圖 2-3。至於侵淤變化圖以及歷年變化，已補充於貳、三(二)、海岸侵蝕課題。		
(二) 貳(二)地文 2.海岸漂砂方向為由北向南或相反，應為沿岸，為何又稱大部分為離岸方向？所依據為何？	(二) 感謝委員指教，該段敘述已修正為沿岸由東北向西南流，表 2-6 亦已修正。至於離岸部分，係	貳、一(二) 表 2-6	P.14 P.1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表 2-5 亦同。請修改。	為該次短期漂砂監測的調查結果。另外，該段輸砂的相關機制已於該段說明。		
(三) 表 2-6. $H=0.91m$ 依公式算 $hc \cong 6m$ 。如自侵淤圖視之都達 10~15m 以上。故應由當地實測地形判斷非由公式，有結構物、潮差大處公式不適用。	(三) 海岸防護計畫漂砂帶終端水深推估目的在於做為後續海岸輸砂管理範圍之依據，換言之，其用意並非要準確推估準確終端水深位置。而在本計畫實際劃設時，又依管理需求再調整一次，也非按此公式推估之結果，望請委員諒察。	-	-
(四) 表 2-10 內所列水門非在海岸部分應刪除，表 2-11 中「提」錯。	(四) 已刪除非位於海岸區域之水門設施，修正於表 2-10。	表 2-10	P.20
(五) 表 2-14 依堤趾高程及暴潮位算水深均在 3.0m 左右。故入射波高不可能到 2.9m，週期亦不只 7~8sec。請修正。雖無影響堤安全。另應對海堤堤體結構之安全性亦應予評估，不只消波堤重量。	(五) 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在推估波浪溯升高及越波量分析所採用的堤趾海象條件，係參照 TAW (2002)的內容建議，選取近岸波場數值模擬成果中堤趾前 200 公尺範圍之示性波高及週期進行分析。換言之，並非是採取堤趾處之波高。就實務上來說，堤趾為波浪非線性最強處，不論就模擬或是實測，皆不易求得正確值，因此才會依前列原則推估。至於海堤結構之安全檢測係由各河川局辦理，建議未來可列入討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論。		
<p>(六) 依圖 2-8, 0m 線變化有 5 次測量可資追蹤其演變過程。應依此歷年之垂直及平行海岸方向之變化量繪製年代 vs 變化距離圖依據此變化率預測 20 年後變化, 非簡單乘 20 倍預算。同時有海堤處已不可能後退。S12 為客雅溪口, 固有河口砂洲引起之有無而 0m 線大變遷, 更不可能有近 300m 之侵入, 如有也非屬海岸漂砂。</p>	<p>(六) 感謝委員指教。利用近 5 年水深地形監測資料推估未來 20 年之岸線變遷潛勢主要用意是在於保守評估海岸侵蝕為來可能影響最大的潛勢範圍, 並非要準確推估未來海岸線位置。至於委員所述 0m 岸線巨幅變動部分, 係為河口變遷, 而 300m 侵入係依年侵蝕速率推估。然因已知其變動屬河口範圍, 因此本計畫對此巨幅侵蝕推估量並未進行任何工程措施, 望請委員諒察。</p>	圖 2-14	P.35
<p>(七) 如自圖視之港區一帶淤量區應超過-15m 以外。S6 以南侵蝕區亦達-15m。S23 以北(無圖)也可能達-10m。故僅以-7m~0m、0m~2m 以內之侵蝕量評估, 反而年輸砂量恐失真, 應綜合全斷面計算。重算年輸砂量做養灘參考, 又 S5 以南至 S12 間侵蝕區達-15m, 達終端水深 2 倍, 且該區應受新竹港影響範圍較小處, 原因何在? 港南海堤北端已有若干淤積, 未來繞過港口往南輸送之漂砂量可能使此地區之侵蝕緩和。</p>	<p>(七) 感謝委員指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所述計算至-15m 水深變化量, 於本計畫前身「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亦已完整做表分析。再此不再贅述。 2. 委員所述漁港南側侵蝕部分, 主要因漁港攔阻了優勢輸砂方向來自北側的沿岸輸砂, 在無砂源供給, 復受海洋營力作用下, 以致產生侵蝕。而侵蝕趨勢也隨著水深漸深而減緩。 	-	-
<p>(八) 防護區南段雖 0m 侵蝕速率達-12m/yr 以上, 但該處 0m</p>	<p>(八) 感謝委員指教, 防護區南段 0m 岸線侵蝕速率高係</p>	貳、三(二)	P.3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以內海灘寬度達 1000m, 0m 以外堆積頗多，圖中紅色條狀侵蝕帶是否砂堆 (sand bar) 之移動。是否有必要列入侵蝕防護區？請檢討</p>	<p>因潮間帶砂洲受自然營力向南及向岸運移所致，已增加敘述於文中。劃入海岸防護區主要的目的係針對該範圍的砂源進行管理制，維持其自然運移且避免人工外運的行為。</p>		
<p>(九) 新竹市政府養灘計畫有助緩和港南區侵蝕防治，應早推動，另外廣植紅樹林亦可列入防治方法。該地區昔日紅樹林很茂盛，應列入適應事項。</p>	<p>(九) 感謝委員建議，待本計畫報院核定後即可執行推動輸砂平衡管理事項。另紅樹林已納入玖、一(五) 環境營造維護應配合事項中。</p>	<p>玖、一(五)</p>	<p>P.91</p>
<p>(十) 港口南側 S3、S4 淤積 22.5 萬 M^3/yr，表示已有淤砂繞過港口回淤。這些土砂可能繼續流向港南海堤區及其南側，侵蝕有緩和之可能此項應列入監測計畫之內。</p>	<p>(十) 本計畫目前所列港南海堤相關工程措施，僅有例行性的鋪面工程維護，並無新增設施，符合委員期待。</p>	<p>-</p>	<p>-</p>
<p>(十一) 港南海堤重建後也很堅固，無破壞之虞，故此區無加強防護之急迫性。</p>	<p>(十一) 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於報告以及簡報皆有說明，本段海岸變遷係屬離岸砂洲因自然海洋營力作用，以向南以及向陸測的方向運移，而本段海岸於防護計畫的具體措施僅有持續監測以及進行砂源管理，並無任何工程行為，望請委員諒察。</p>	<p>-</p>	<p>-</p>
<p>(十二) 表 2-16 海山港以南 0m 後退速度達-17m，而土方堆積量則達 75 萬 M^3，現象相反，相當奇怪，則是該防護或否？即使要應保護何</p>	<p>(十二) 感謝委員指教，0m 岸線侵蝕係因潮間帶砂洲受自然營力向南及向岸運移所致。C13 輸砂單元淤積量 75 萬方，已增</p>	<p>貳、三(二)</p>	<p>P.41</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處？	加敘述係因北側香山濕地砂洲運移至此輸砂單元所致。劃入海岸防護區主要的目的係針對該範圍的砂源進行管理，維持其自然運移且避免人工外運的行為。		
二、翁委員義聰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保護標的除人民居住活動區外，建議包括海灘的野生動物，如鴨嘴海豆芽、螃蟹及水鳥。P.40 及 P.70 亦同。	(一) 防護標的係依水利署頒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規定項目，僅為產業、重要建設或村落。故將野生動植物納入第玖章「生態維護或保護措施」中。	玖、一(三)	P.90
(二) 水門構造物均以防潮(禦潮)為主，阻斷河口生態系及賴以維生的動物及植物群落，建議新設或修復時考量生態功能。	(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相關敘述已納入玖、一(二)「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配合事項」中。	玖、一(二)	P.89
(三) P.21 及 P.22，圖例中保安林的顏色加亮些。	(三) 已調整圖例中保安林的顏色。	圖 2-9 圖 2-10	P.26 P.27
(四) P.29 及 P.30，圖例底色太深，許多線條看不清楚。	(四) 已更新圖 2-9、2-10 圖例。	圖 2-17 圖 2-18	P.40 P.41
(五) P.32 及 P.33，圖例文字應酌予放大，如 P.36 及 P.37 的圖例。	(五) 已將海堤及圖例名稱放大以利判別。	圖 2-19 圖 2-20 圖 2-21 圖 2-22	P.43 P.44 P.47 P.48
(六) 海堤外之環境改善請勿引入外來種，包括現在在移除的紅樹林及互花米草。	(六)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相關敘述已納入玖、一(五)「環境營造維護管理配合措施」中。	玖、一(五)	P.91
(七) 建請二河局檢視圖 2-11 之 S7-S11 之海堤底部是否掏	(七)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退潮時期，可清楚辨識港南海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空。(這部分與台南市七股海堤類似)。	堤堤趾(S7-S11)消波塊整齊排列，並未流失。至於堤心是否淘空部分，河川局每年會排定海堤非破壞檢測，定期維護。		
(八) P.38 表 2-19，風險區為或行為？	(八) 已於表 2-19 修正為風險區‘位’。	表 2-19	P.49
(九) P.70，生態維護或保育建議增加一小段描述，螃蟹、貝類、鳥類及海豆芽類等關注物種「蟹仔埔」。	(九)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相關敘述已納入玖、一(三)「生態維護或保護措施」中。	玖、一(三)	P.90
(十) 附錄三-2 及三-3 頁，圖中字體不清楚請改進(例如海埔地海堤，...與六處)。及本文第 13 頁圖 2-2 之部分文字。	(十) 已將海堤名稱放大並將海堤字改成白邊框以利判別。	附冊三 圖 2-5	附冊三-2 附冊三-3 P.18
(十一) 新竹漁港的浚淤沙，是否可做為港南段復育的砂源；1. 其粒徑大約在風吹沙及沿岸漂沙粒徑範圍 2. 頭前溪等多處工業區污廢水處理廠的排放口，建議重新評估其適宜性。	(十一) 感謝委員建議，首先本計畫所提之迂迴供砂方案係將漁港浚淤砂體以及漁港北側淤砂以人工運移方式向漁港南側港南海堤前海域進行砂源補充。而這些砂體需符合粒徑大小以及相關環保法規始得進行。換言之，若有污染情事，則不會進行。而這部分亦已於本計畫「陸、防護措施及方法」說明。另外，進行砂源補充的範圍，目前並無砂灘。整體砂源補充，是從 0m 岸線起向海側進行補充，因此，並無風吹砂疑慮。	-	-
(十二) 建議圖 2-11 及 2-12 各	(十二) 感謝委員建議。由於計	貳、三(二)	P.3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拆成 100/04~104/04 及 104/04~108/04 二張圖以比較不同時期的侵淤變化。	畫區並非每一時期都有完整的地形監測，所以並無法依委員建議時間進行分析。而目前選擇之 108 年 4 月為本計畫施測，另外一次近期針對計畫區完整監測的時間點則落在 102 年 5 月，所以僅能依此二筆數據分析，望請委員諒察。本計畫另再針對歷年侵淤變化進行補充於二、海岸侵蝕課題，以增加計畫完整性。	圖 2-16	P.38
(十三) 相容事項因本區為冬候鳥度冬區，故不建議納入風力發電及太陽能板項目。	(十三) 感謝委員指教。海岸防護計畫的權責是針對未來 5 年海岸防護區位內與海岸防護相關的事務給予法定階的確認以及規範，海岸防護事務以外事項，仍應回歸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
三、陳委員世榮(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P.6 設計條件，為解釋表 2-3 設計暴潮位之由來，建議補充說明平均高潮位及 50 年重現期距暴潮位偏差。	(一) 設計水位係由平均高潮位加上 50 年重現期暴潮偏差求得，相關敘述已補充。	貳、一(一)	P.8
(二) 表 2-10 建議補充水門編號及權屬。縱橫坐標非必要，請刪除。	(二) 已補充水門編號及權屬，並刪除縱橫坐標。	表 2-10	P.20
(三) 圖 2-6、2-7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例顏色與圖面不符，請查明修正。	(三) 已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圖例顏色與圖面修正，調整成一致。	圖 2-9 圖 2-10	P.26 P.27
(四) 圖 2-13、2-14 濱海陸域圖例建議加框。另頭前溪及客雅	(四) 已修正圖例，並調整色塊，以利辨識。	圖 2-21 圖 2-22	P.47 P.4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溪濱海陸域有白色及淺藍色兩種色系，其範圍請釐清。			
(五) P58(一)之 2、遺漏(2)海岸輸砂平衡管理，建議補附在第二段說明前面。	(五) 感謝委員指教 P58(一)之 2 的部分係為防護區位南段，而該段並無規劃海岸輸砂平衡管理之工程措施，望請委員諒察。	-	-
(六) 海堤潰堤原因大多為坡面混凝土年久失修老化及堤心填方沉陷、掏空，無法承受颱風猛浪拍擊而損毀。河川局均有定期辦理海堤結構安全檢查，內容包括目視，透地雷達、施予擊錘及鑽心試探試驗。建議放在陸章、防護措施及方法做說明。	(六) 已增加「河川局均有定期辦理海堤結構安全檢查，內容包括目視，透地雷達、施予擊錘及鑽心試探試驗。」說明納入。	陸、二(一)	P.74~76
(七) 表 9-1 建議增加一個欄位，針對各機關所分配工作，在協調會議是否之同意確認。另海岸輸砂平衡管理，第二河川局(中央管河口海岸)是否應增列排水出口；新竹市政府應否增加(市管河川排水出口、海岸)請酌。	(七) 有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經歷次會議及協調會議均已無意見，原則係以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權責業務辦理。另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格式，重新調整表 9-1 一覽表，並增加「水門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表 9-1	P.86~88
四、郭委員一羽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港口水域及陸域是何種防護區，請各計畫說法一致。	(一) 依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紀錄決議，港區全區範圍需納入海岸防護區。本計畫中港區水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域範圍為災害防治區、陸域範圍為陸域緩衝區。		
(二) 防護區內沒有災害的部分(侵蝕或暴潮)，不應劃入。	(二) 本計畫係將海岸侵蝕災害潛勢且有防護標的並產生災害劃入災害防治區，而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並無產生災害劃入陸域緩衝區。委員所指為新竹市垃圾場範圍，此區域狹長。該範圍海側為災害防治區，後側為陸域緩衝區，雖然該範圍無災害潛勢，但為避免海岸防護區零星分散及呈不連續的狀態，本計畫依管理需求納入。	-	-
(三) 輸沙平衡管理是工程還是非工程措施，請各計畫說法一致。	(三)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輸砂補償措施已明確訂定土方數，屬定量工程行為，本計畫亦列於工程措施。	-	-
(四) 沙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要持續監測留意。	(四) 已補述「，需考量香山濕地是否造成陸化現象而持續進行監測適時進行輸砂平衡工作」。	柒	P.79
(五) 建議新竹市政府亦考慮頭前溪河口清淤，做港南海岸的沙源補償。	(五) 有關養灘疏浚料源先以漁港航道內疏浚土方作為料源為主，若有不足，再往北外廓防波堤以及頭前溪河口採取疏浚料源。前列敘述，已補充於「陸、防護措施及方法」。	陸、二(一)	P.74
(六) 禁止相容事項中禁止「廢棄物」，建議改為「有毒或人工廢棄物」。避免沙丘或	(六)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修改為「有毒或人工廢棄物」。另沙丘或沙洲移除	表 5-1 表 5-2	P.68~7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沙洲移除，在堤內(緩衝區)應不需禁止。	已修正為需經計畫擬訂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七) 有暴潮溢淹防護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原公告不同，要加強說明原因。	(七) 本計畫為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但無產生災害，係劃入陸域緩衝區。已於第貳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說明。	貳、三	P.29~30
五、蔡委員義發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防護計畫未來需公告據以執行，建請以簡要、具體可執行原則撰寫，請再檢視外，並請與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相互檢核(尤以同一輸沙單元海岸段)俾求一致性。	(一)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要項已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修正。另輸砂單元已與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確認一致性，且終端水深亦同樣為-7m。	-	-
(二) 目錄章節名稱請參考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辦理。	(二) 感謝委員意見，目錄章節名稱已參考調整。	目錄	-
(三) 表 1-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範圍，海岸災害型態是否需區分主要與間接請再斟酌外，海岸侵蝕請加註「中潛勢」。	(三) 已修正為中潛勢風險海岸侵蝕。	表 1-3	P.6
(四) 表 2-9 已建海堤工程設施彙整表，海堤請增加「堤面坡度」欄位。	(四) 堤面坡度資訊已顯示於表 2-9 主要構造型式乙欄中，且表 2-12 新竹市海岸消波防護設施安定性分析評估表中，請委員諒察。	表 2-9 表 2-12	P.19 P.27
(五) 表 2-12 表頭名稱建請修正為「新竹市之海岸管理法相關法定區位一覽表」(屬已公告而非本計畫劃設結果)。另圖 2-6 及圖 2-7 防	(五) 表 2-11 已修正為「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地區及其涉及相關保護區與法定區位一覽表」。圖 2-9 及圖 2-10 已同步修正為「新竹	表 2-11 圖 2-6 圖 2-7	P.24 P.25 P.2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護地區法定區位整合圖，請修正為「新竹市海岸保護區分布圖」。	市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相關保護區及法定區位整合圖」以符實際。		
(六) 表 5-1 及表 5-2 之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請增加災害類型之「面積」欄位外，附冊二-18 漁業署函示有關禁止及相容事項是否納入考量請補充說明。	(六) 已於表 5-1 及表 5-2 增加「面積」欄位。附冊二-18 漁業署函示，研究團隊已於附冊二-17 納入禁止及相容事項考量。	表 5-1 表 5-2 附冊二	P.68~72 附冊二-16
(七) 工程措施有關防護區位南段所述，利用新竹漁港航道及港區內淤沙作為港南海岸侵蝕段砂源補償，其相關工法(如設置浮式加壓站等)是否要敘述請再斟酌。	(七) 感謝委員指教，補償措施是以符合周邊各事業單位及民眾需求以及兼顧權責分工來推動。整個工法先進行技術性討論後，再經漁業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區漁會以及當地居民的協商座談後進行小幅修正。基於尊重協商會議結果，且在補償措施執行單位無疑義的狀況下，本計畫擬仍保持相關敘述，望請委員諒察。	-	-
(八) 第捌章事業及財務計畫內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需配合分工辦理港南海堤生態鋪面改善工程(屬年度計畫工程)及表 8-1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內，有關第二河川局之港南海堤鄰近海岸段監測 1,350m 是否要列，請再斟酌(因表 8-1 與表 7-1 應相呼應)。	(八) 感謝委員意見，已刪除南港海堤鄰近海岸段監測 1,350m 項目，改納入第玖章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中。	表 8-1 表 9-1	P.84 P.86~88
(九) 依附冊所附機關協商意見及往來相關函文內容部	(九) 已增加機關協商、意見參採及徵詢結果一覽表於	附冊表 2-1	附冊二-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異議(尤以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相關權責)，建請列表說明最後協商結果以利閱讀。	附冊二中。		
六、張委員憲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目前一級海岸防護已完成公告，此二級海岸防護的內容需參考一級海岸防護的章節及圖表格式，如在前言增列未來五年量化工作指標表。	(一)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要項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修正。	目錄	-
(二) 根據海岸防護計畫擬定的操作手冊規定海岸侵蝕等級的標準，在新竹海岸防護區範圍內，包括頭前溪、新竹漁港的長防坡堤及客雅溪口等附近，零米等深線變動相當劇烈(如斷面 2、3 及 4)分析海岸侵蝕的結果，在河口及防坡堤兩側的五年灘線變化率，都遠超出一級海岸防護區標準。因河口的地形變遷，主要受河川洪水輸沙影響且變動快速複雜，而零米等深線的變動常有縐摺現象，易造成偏大的變動率，另外在防坡堤旁的灘線已成行弧狀，不與海岸線平行，一般計算灘線變化應以灘線法線方向的前進或後退來計算。在未來五年的海岸防護滾動探討，建議修改在河口三角	(二)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判定，係依該輸砂系統內所有斷面的變遷速率平均值來做判定。因此，依此原則，本計畫海岸目前侵蝕災害潛勢未達高潛勢，而仍屬中潛勢。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洲採用淤積土方量，而防坡堤旁的灘線變化須以法線方向的變動量為基準。			
(三) 圖 2-11 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	(三) 關於委員所述新竹漁港評估漁港影響範圍部分漁業署已委請新竹市政府辦理「107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關分析，本計畫亦參採該計畫結論納入討論。	-	-
(四) 圖 2-12 顯示南段地形變化，僅在灘線位置有侵蝕，但外海均為淤積，南港海岸至青天泉的近岸侵蝕現象，主要是來自於自然外力影響，且依照地形分析的漂沙趨勢，近岸侵蝕可能減緩，未來五年是否有必要再列為防護區呢？	(四) 目前海岸侵蝕災害潛勢判定，係依該輸砂系統內所有斷面的變遷速率平均值來做判定。因此，本計畫建議於防護區南段仍需持續進行鄰近海岸段基礎監測調查工作，藉以判別侵淤潛勢是否達解列防護區之需求。	-	-
(五) 海堤安全評估是參考水利署或水規所報告，還是執行單位自行評估，若是後者溯升高程的計算是否考慮現場的特性？50 年重現期波高的值比一般台灣西部港灣的設計波高高出 2m(若引用報告，加註資料來源)	(五) 1. 感謝委員指教，表 2-13 係由本計畫團隊推算，計算方法是以 van der Meer(1992)所提出公式進行相關推算。所以海堤的粗糙度、坡度等參數皆有納入考量。 2. 一般在進行海象設計條件重現期分析時，可檢視當地歷史實測記錄進行比對是否合理。而就新竹浮標近 20 年實測紀錄而言，最大時波高為	表 2-13	P.2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12.45m，對應比較重現期 50 年之設計波高 13.16m 應屬合理。		
(六) 表 2-14 的波浪溯升高程，有些未超過堤頂，卻有越坡量，有些越波高度較，但越坡量卻較低。	(六) 關於委員所述溯升高低於堤頂卻有越波量部分，係因溯升高是指前 2%波浪溯升高的平均值，換言之，仍有波浪的溯升高大於此值，所以有越波量。經檢視溯升高與越波量係成正比，但因每一個海堤坡度、粗糙度不同，因此比例不會一致。	-	-
(七) 表 3-2 的新竹垃圾處理廠事業性海堤，在南端堤已無海灘，未來 20 年侵蝕潛勢應有影響。	(七) 感謝委員指教。新竹垃圾場前砂灘位於本計畫 0m 岸線分析 S5 斷面處。經檢視，目前仍有砂灘，且因此處位於新竹漁港遮蔽區，目前呈現淤積趨勢。	-	-
(八) 表 5-1 的禁止事項第一點，刪除「此等行為…，使得施工」一段。表 5-3 的特殊管理事項，看似無特殊管理需求，是否有必要，請再斟酌。	(八) 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事項修正表 5-1 及 5-2，另將表 5-3 併入表 5-1。	表 5-1 表 5-2	P.68~72
(九) 目前提出港南海岸段輸沙平衡工法，建議未來實施前需要評估輸沙潛能及輸沙平衡方式的可行性，及必要的監測，以避免失敗。	(九) 關於委員所述新竹漁港造成侵淤失衡而進行補償措施之輸砂潛勢評估及機制，漁業署已委請新竹市政府辦理「107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關分析，本計畫亦參採該計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畫結論納入討論。		
七、陳委員春宏(郭德嫻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報告書格式請依函頒格式規定撰寫編排。	(一) 感謝委員意見，內容要項已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修正。。	目錄	-
(二) 文章內座標請統一修正為‘坐標’。	(二) 經檢視全文後，已統一修正為「坐標」。	-	-
(三) 本次防護範圍劃設，請再釐清海岸災害類型是僅「海岸侵蝕」或含有「暴潮溢淹」的災害，報告依災害類型修正、調整。	(三) 本計畫為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但無產生災害，係劃入陸域緩衝區。已於第貳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說明。	貳、三	P.29~30
八、吳委員益裕(涂冠宇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P8 圖 2-1 圖例說明有誤，黃框應修正為濱海陸域界線，另部分圖說圖例說明「濱海陸地界線」、「濱海陸地」，請統一名詞。	(一) 已修正報告內所有圖面，依海岸管理法法定用語，統一更正為濱海陸地。	-	-
(二) 依海堤管理辦法並無「海堤設施區域」一詞，爰 P68 表 9-1 海岸防護-海岸及海岸環境營造改善-一般性海堤部分，「新竹市政府(海堤區域範圍內非海堤設施區域)」建議修正為「新竹市政府(海堤區域範圍內除海堤以外)」；另環境維護-海岸環境維護及管理部分，亦請一併修正。	(二) 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重新修訂表 9-1，並將新竹市政府配合事項修正為「海堤區域範圍內除海堤以外」。	表 9-1	P.86~88
(三) 報告 P73(五)涉及河川區域應配合辦理事項「...仍回水利法、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及相關法令...」，有關流綜特別條例已於 108 年底廢止，爰該段說明請修	(三) 已於該段刪除流綜特別條例之說明。	玖、二(五)	P.96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正。			
九、王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建議應有一張摘圖能涵蓋新竹市全區與新竹縣及苗栗縣交接一定範圍的海岸區位置圖，來整體說明新竹市的二級海岸防護全區範圍與新竹縣與苗栗縣二及海岸防護區的關聯性較完整。	(一) 已增加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全段位置圖於目錄之前。	內頁附圖	-
(二) 建議未來可否檢討將新竹縣市合併探討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說明的可能性?甚至可能要納入部分苗栗北邊的海岸防護計畫，個人認為如此探討較完整。	(二) 委員建議範疇，係屬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來通盤檢討可納入討論之事項，建議可由水利局提出相關意見供內政部檢討。	-	-
(三) P20 表 2-12 新竹市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一覽表與 P21 及 P22 之圖 2-6 及 2-7 相關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地區法定區為整合圖，似乎香山濕地、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似乎重疊?	(三) 有關香山濕地、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與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此三類依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區位，的確多有重疊之處，導致圖面名稱皆位於同一區塊。	-	-
(四) P26 由圖 2-8 之 0m 岸線變遷-新竹漁港段，圖中似乎新竹垃圾處理場位於海岸邊，相關的污染防護建議要加強。	(四) 委員所指為新竹市垃圾場範圍，此區域狹長。該範圍海側為災害防治區，後側為陸域緩衝區，雖然該範圍無災害潛勢，但為避免海岸防護區零星分散及呈不連續的狀態，已依管理需求納入本計畫。	-	-
(五) P32 依圖 2-11 防護區北段各斷面區間水深侵淤變	(五) 感謝委員指教，補償措施是以符合周邊各事業單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化，可明顯發現新竹漁港的突堤效應造成其南段海岸侵蝕效應，如何透過務實的砂源補助補償應是最關鍵的課題。</p>	<p>位及民眾需求以及兼顧權責分工來推動。整個工法先進行技術性討論後，再經漁業署、第二河川局、新竹區漁會以及當地居民的需求進行小幅修正。換言之，目前補償措施是各權責單位以及當地民眾可接受及可執行且有助於永續經營之方案。</p>		
<p>(六) P51~56 表 5-1~5-3 內容的字體大小，建議適度調整放大，以利閱讀外，相關使用管理，建議能針對新竹市海岸的狀況做具體的表達較務實。</p>	<p>(六) 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事項修正表 5-1 及 5-2，另將表 5-3 併入表 5-1 及調整放大字體。另針對新竹市海岸特性增加禁止相容項目。</p>	<p>表 5-1 表 5-2</p>	<p>P68~72</p>
<p>(七) 建議於本文後補充參考文獻。</p>	<p>(七) 依水利署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及自行檢核表」並無參考文獻乙項，且本計畫屬法定位階。相關參考文獻已臚列於整合規劃階段報告，敬請委員諒查。</p>	<p>-</p>	<p>-</p>
<p>十、莊委員曜成(顏宏哲 代)</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表 2-2(P6)波浪統計表(86~106 年)，所統計最大波高 12.45m 發生在 97 年 9 月 28 日，惟依表 2-8(P12)新竹市海岸致災紀錄一覽表，蕃密颱風係在 97 年 9 月 30 日侵台；最大波高發生在颱風侵台前 2 天，請查明日期有無誤植情形。</p>	<p>(一) 經查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蕃密颱風襲台日期為 9/26~9/29，故測得波高極值日期屬合理。另查表 2-8 所載 9/30 為歷史災害事件發生日期，已補充完整說明。</p>	<p>表 2-8</p>	<p>P.17</p>
<p>(二) 海流資料(P7)分別引據 81</p>	<p>(二)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已</p>	<p>表 9-1</p>	<p>P.86~88</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年海洋大學測量、107 年二河局及新竹市政府分析資料，相關數據存有落差，反映出基礎資料不足問題，建議相關單位應持續做監測。	將定期監測調查納入第玖章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三) 表 2-9 工程設施彙整表 (P14)，港南海堤所列海堤種類為「多重保護工」，與上下游之分類方式均不相同，建議統一。	(三) 已修正為一般性海堤設置突堤群。	表 2-9	P.19
(四) 表 8-1 事業計畫及經費來源一覽表(P66)，設施類別分為「漁港」、「海岸」兩類，並不妥適。	(四) 感謝委員意見，已刪除南港海堤鄰近海岸段監測 1,350m 項目，改納入第玖章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中。	表 8-1 表 9-1	P.84 P.86~88
(五) 表 9-1(P68)，海岸防護一項之「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配合工作分為『一般性海堤及海岸防護設施』、『事業性海堤及市管海岸防護設施』、『無防護設施之自然海岸』三類；其中『無防護設施之自然海岸』一類，在本防護區段有無既定目標區域，如有請明示，如無則建議刪除。	(五) 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重新修正此一覽表。『無防護設施之自然海岸』一類所指為保安林，主辦機關即為林務局。	表 9-1	P.86~88
(六) 造成本防護區海岸侵蝕的主因為漁港設施，漁港兩側防坡堤越長，對海岸影響越大，建議漁政單位審慎評估防坡堤縮短可行性。	(六) 感謝委員寶貴意見，將轉呈漁業署參酌。	-	-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章節/圖/表	頁次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一) P9~11「漂砂」與「輸砂」、「漂砂帶終端水深」與「輸砂限界水深」、「座標」與「坐標」，建議計畫全文檢視並統一用詞。	(一) 經檢視全文後，已統一修正為「漂砂」與「輸砂」、「漂砂帶終端水深」與「輸砂限界水深」與「坐標」。	-	-
(二) 第二章所述之暴潮溢淹排除與否，應有詳實評估說明，倘囿於現況資訊或監測資料精度不足，而應於配合事項說明未來應辦理工作，供 5 年檢討應用。	(二) 本計畫為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但無產生災害，係劃入陸域緩衝區。已於第貳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說明。	貳、三	P.29~30
(三) 表 2-12 新竹海岸保護區劃設結果一覽表未完整臚列法令公告日期及文號。	(三) 已於貳、一(六)說明表列保護區為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含一、二級)，敬請委員諒察。	貳、一(六)	P.23
(四) 第一頁第二頁防護位置圖請合成一幅新竹市範圍圖。	(四) 已增加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全段位置圖於目錄之前。	內頁附圖	-
(五) 防護計畫(草案)報告書與頁下方都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請刪除，或修改為主辦機關「新竹市政府」。	(五) 已刪除頁尾「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標誌。	-	-
(六) P56 表 5-3 禁止事項:新竹漁港南側之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中質粒徑應以大於 0.1mm 為佳。其中「大於 0.1mm 為佳」是否需要寫入。	(六) 已參酌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之禁止相容事項修正表 5-1 及 5-2，另將表 5-3 併入表 5-1。其中「大於 0.1mm 為佳」已刪除。	表 5-1	P.68
(七) P65 位於新竹市海岸南岸之南港海堤配合「海……」全段請修正為	(七) 已配合修正為「應回歸各目的主管機關權責，視需要辦理年度例行性	捌 表 8-1	P.83 P.8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應回歸各目的主管機關權責，視需要辦理年度例行性改善計畫則不予納入待辦工程內」。南港海堤之海岸監測請移除，此為經常性辦理事項，且已於表 9-2 說明。</p>	<p>改善計畫則不予納入待辦工程內」，並刪除表 8-1 南港海堤之海岸監測項目。</p>		
<p>(八) 建議新竹市政府團隊與新竹縣政府團隊對於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召開「協調會議」，針對新竹漁港影響頭前溪口劃設內容及影響評估。</p>	<p>(八)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與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介面僅有漁港北側疏浚砂使用以及相鄰海岸防護區範圍連線。關於前者，漁港北側有 162 萬方砂體可供運用，因此砂源量體充足。至於後者相鄰海岸防護區範圍兩者範圍一致。若有涉及頭前溪，此部分屬中央管河川，回歸權責分工，建議由第二河川局辦理協調。</p>	-	-
<p>十二、經濟部能源局</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副院長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海管法審查階段及適用規模修正，包含建議重新評估面積規定、研議調整海審會審查階段（調整至申請施工許可前）、及放寬以施工許可前說明會替代公開展示及公聽會等措施。本部曾次長並於 8 月 26 日率本局及水利署與內政部花次長研商，結論同上述，包括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p>	<p>(一)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海岸防護計畫的權責是針對海岸防護區位內與海岸防護相關的事務給予法定位階的確認以及規範，海岸防護事務以外事項，仍應回歸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適用規模修正放寬等。			
(二) 經檢視表 5-1、5-2、5-3 未將能源列為相容事項，爰建議於相容事項新增「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業。...」。	(二)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已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如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行政院核定重要計畫，已納入相容事項。	表 5-1 表 5-2	P.68~72
(三) 有關相容事項：「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陸域緩衝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對此，本局建議如下： 1. 考量太陽光電設置係屬低密度開發利用，有關一定規模部分，建議內政部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針對於濱海陸地之太陽光電設置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規模，其土地面積由 1 公頃放寬為 5 公頃以上。 2. 針對應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光電設置案件，建議請內政部辦理特定區位審查時，就相關審議	(三)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委員所提三項意見之權責以及審理，並非海岸防護計畫轄管範圍，相關規定仍應回歸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機制（土地變更、環評等）已審查項目，避免重複審查，並評估免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可行性。</p> <p>3. 有關結合已有之利用型態（如魚塭）之再生能源設施，因不涉土地使用分區用地變更，在不影響地形地貌、防洪排水及海岸防護情形向，建議請內政部評估得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p>			
十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章節/圖/表	頁次
<p>(一) P.66、68 及 74，本署中長期計畫名稱由「漁業多元文化經營建設計畫 110 至 113 年度(第六期)」修正為「漁業永續建設經營計畫」。惟尚未獲核定，建請修正為「公務預算」或「漁業永續建設經營計畫(待核定)」，以符實際。</p>	<p>(一) 計畫名稱已修正為「漁業永續建設經營計畫」。表 8-1 之經費預算已修正為「漁業永續建設經營計畫(待核定)」。</p>	<p>捌 表 8-1 玖、一 表 9-4</p>	<p>P.83 P.84 P.86 P.97</p>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章節/圖/表	頁次
行政程序面			
<p>(一) 依本部 108 年 4 月 2 日函送修正後之「海岸防護計畫審查作業」第 2 點規定，二級海岸防護計畫應於 6 月至 8 月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另依本署 109 年 4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二級海岸防護計畫</p>	<p>(一)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謹遵辦理。</p>	<p>-</p>	<p>-</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草案)』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決議，本計畫係以109年8月底前為目標，由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p>			
<p>(二) 本次會議規劃單位如有準備空拍影片，後續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時，亦請於相關會議播放，針對防護計畫之重要課題點、災害嚴重性及擬辦工程措施地點進行說明，以利委員及與會人員瞭解海岸現況。</p>	<p>(二) 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於本場審查會議已有準備空拍影片向各與會審查委員播放及說明。惟受限於禁航區因素，僅能呈現至新竹漁港南側區域。</p>	-	-
計畫內容面			
<p>(一) P4 預期效益，建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個案性(各海岸段)之效益。</p>	<p>(一) 已補充預期效益於壹、三中。</p>	壹、三	P.4
<p>(二) P24 表 2-14「堤趾高程」是否為現況高程?倘設計高程與現況高程不同建議分別列出。</p>	<p>(二) 感謝委員指教，表 2-13 係將海堤取一個代表性斷面進行溯升高及越波量推算。而該表堤趾高程則以現地測量結果取海堤堤趾的平均高程代表值進行計算。</p>	表 2-13	P.28
<p>(三) P25 海岸侵蝕課題，是否考量補充納入歷年水深地形變遷分析圖(平面侵淤圖)。</p>	<p>(三) 已新增以海岸防護區北段(新竹漁港海岸段)繪製歷年海岸平面侵淤圖研析新竹漁港岸段海岸地形變遷趨勢。</p>	圖 2-16	P.38
<p>(四) P36 圖 2-13 及 P37 圖 2-14，新竹市海岸段災害潛勢情報整合圖，依本署上開 109 年 4 月 15 日會議決議一、(四)略以：「……建請配合國土利用現況調</p>	<p>(四) 已套疊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圖層，並標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p>	圖 2-21 圖 2-22	P.47 P.4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p>查結果，補充套繪『二級海岸防護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及說明防護範圍是否已充分考量保全對象（如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重要建設及聚落等）。」，建議再標示都市計畫、重要建設及聚落（如鄉村區）。</p>			
<p>(五) P68 表 9-1 「海岸防護計畫相關權責機關及分配工作」，建議參照經濟部公布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文字，修正為「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p>	<p>(五) 已將表 9-1 表名修正為「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p>	<p>表 9-1</p>	<p>P.86~88</p>
<p>(六) 依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護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故 P73 表 9-3 「海岸防護措施涉及海岸保護區與應配合辦理事項一覽表」，請修正為「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等欄位。</p>	<p>(六) 已將表 9-3 表名修正為「新竹市海岸防護計畫涉及海岸保護區及徵得同意情形一覽表」。</p>	<p>表 9-3</p>	<p>P.96</p>
<p>十五、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一) 港南海堤保護及養灘，不宜大規模養灘，新竹港辦理養灘地區需有彈性，宜加註影響範圍之補償地區。	(一)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目前進行砂源補充每年 17 萬立方公尺，相較目前港南海堤侵蝕岸段高灘線至-7m 範圍內，每年侵蝕量體為 65 萬方，約補充 26%。因此，進行砂源補注並不會大規模影響現況，僅會緩解侵蝕趨勢。	-	-
(二) 暴潮災害若加入，應具體論述潛勢與災害標的，若無，應回歸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 本計畫為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但無產生災害，係劃入陸域緩衝區。已於第貳章，三、海岸災害風險分析說明。	貳、三	P.29~30
(三) 輸砂補償為工程，若定量則列為工程，無法定量列為配合措施。	(三) 感謝委員提醒，本計畫輸砂補償措施已明確訂定土方數，屬定量工程行為，本計畫亦列於工程措施。	-	-
(四) 港區無災害原因，不建議劃入防護區。	(四) 依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協商會議紀錄決議，港區全區範圍需納入海岸防護區。本計畫中港區水域範圍為災害防治區、陸域範圍為陸域緩衝區，敬請委員諒察。	-	-
(五) 輸砂補償料源，應符合環境及環保法規規定。	(五) 謝謝委員提醒，本計畫已於「陸、防護措施及方法」詳述砂源補充之砂體需符合粒徑規範以及相關環保法規始得進行。	-	-
(六) 請補附貴府召開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初稿)審	(六) 已納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復情形。	附冊五	附冊五-1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查會議，經貴府原則同意之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回復情形。			
(七) 第 6 頁，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已核定，請將(草案)刪除。	(七) 已刪除「(草案)」兩字。	貳、一(一)	P.8
(八) 第貳章之海域漂砂，因本計畫係以漂砂系統作為分析範圍，建議將漂砂系統分界於該章節劃分說明。	(八) 漂砂系統分界已於貳、三(二)海岸侵蝕課題中敘明。	貳、三(二)	P.34
(九) 表 2-8 新竹市海岸致災紀錄一覽表格式請參考本署函頒「海岸防護計畫格式規定」修正。	(九) 已修正表 2-8 海岸致災紀錄一覽表格式。	表 2-8	P.17
(十) 第 12 頁海堤內文似有闕漏，新竹市內海堤分布位置詳?，請修正。	(十) 已刪除此贅句。	貳、一(四)	P.17
(十一) 表 2-12 中，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依海岸法第十五條規定，應徵得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	(十一) 經查此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尚未移交給海洋委員會，故仍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市政府權責。	-	-
(十二) 圖 2-10，斷面 S26 已接觸到南港海堤，表 2-16 海山漁港段岸線變遷量及未來 20 年岸線變遷潛勢表中，S26 應註明已接觸結構物部分不會再退縮，請再檢視。	(十二) 已於表 2-16 之斷面 S16 修正為「岸線已由結構物控制」。	表 2-16	P.41

九、結論：

- (一)本計畫範圍及海岸災害型態需符合內政部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災害類型究有無符合暴潮溢淹所定義之規範，請釐清並清楚說明。
- (二)報告中圖表內文錯誤、比例太小不易閱讀、圖面不清顏色過暗及資料來源補充等相關內容，請依委員意見及參考手冊規定內容修正。
- (三)本計畫涉及重要波潮流之相關基本資料，請參考整合規劃報告，將相關重要分析內容納入附冊中。
-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溝通協調成果，請以表列方式呈現。
- (五)新竹漁港之輸沙平衡管理請再加強論述，如建議養灘之地點、固定養灘地點或為動態養灘區域(循沿岸流漂至養灘地等)。
- (六)養灘料源需符合環保法規及養灘地區環境，包括沙源粒徑大小及漂砂是否會影響到附近香山濕地，請於禁止相容事項及配合措施等章節再補強論述。
- (七)新竹市海岸之養灘請再評估，避免造成香山濕地劣化。
- (八)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請參考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尤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及行政院核定重要計畫，請將相關設施納入相容事項;災害防治區特別管理事項一覽表請納入一般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
- (九)生態維護或保育之配合措施請補充增加關注物種之說明。
- (十)本防護計畫未來核定後需公告據以執行，內容應簡要、具體且有可行性為原則，報告內容請再整體檢視。
- (十一)本計畫請新竹市政府參考各委員及與會機關代表審查意見修正並回應後，於文到三週內送本署第二河川局檢視，如修正完妥，請送本署依程序核轉內政部。

十、散會：下午 04 時 00 分

附冊七、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10年04月16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次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決議：		章節/圖/表	頁次
<p>(一)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 (三)砂源補償是否影響香山濕地陸化，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調查監測之辦理機關、監測項目、期間、頻率及如何確保香山濕地陸化不受衝擊，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一)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調查監測之辦理機關、監測項目、期間、頻率及如何確保香山濕地陸化不受衝擊。監測調查之辦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於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監測範圍北起新豐鄉與竹北市交界，南至客雅溪河口南岸止，含括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該案監測項目包括水深地形監測、底質監測、波流監測。於砂源補償措施實施前後各進行一次監測，評估補償措施實施後的效果以及對香山濕地之影響，再據以修正輸砂補償量體及補充位置。原則上以每年相同時期進行一次監測。</p>	陸、二(一)	P.76
<p>(二) 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 (四)頭前溪口侵蝕或淤積問題，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已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等資料，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二)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為：有關新竹漁港評估漁港影響範圍部分，漁業署於 107 年已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p>	貳、三(二)	P.37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關分析，本計畫亦參採該計畫結論納入討論。該計畫透過長期海岸線變化來界定新竹漁港開發影響範圍。考量財務及環境等因素，依據水利署於 108 年「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中的「海岸開發設施對海岸影響範圍分析方法」進行分析，即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本計畫以輸砂單元作為界定結構物主要影響範圍為原則，應從鳳山溪及頭前溪出海口起至客雅溪河口止。藉由近期 100~107 年漁港兩側侵淤失衡量作為補償措施迂迴供砂土方量之依據，並以 108 年水深地形監測結果規劃砂源補充範圍，研提本岸段之補償措施以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三) 海岸防護計畫之陸域防護區劃設原則及範圍，新竹市政府已依 109 年 12 月 11 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之陸域防護區範圍劃設原則，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同意確認，請新竹</p>	<p>(三) 本計畫原即已將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並無產生災害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以非工程管理為主。相關劃設方法符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及第 39 次海審會大會決議，</p>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亦即無修正前後之差異。</p>		
<p>(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內容之妥適性，有關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及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新竹市政府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p>	<p>(四) 有關輸砂單元已補充水利署 108 年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之海岸開發設施對海岸影響範圍分析方法辦理，故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本計畫以輸砂單元作為界定結構物主要影響範圍為原則，應從鳳山溪及頭前溪出海口起至客雅溪河口止。在確認新竹漁港為主要影響開發結構物後，補償措施係以回復輸砂連續性為主要考量，也就是以迂迴供砂，將漁港疏浚砂以人力方式向南往侵蝕側進行砂源補充。</p> <p>至於 0m 岸線作為判斷侵淤之論述已補充如後：本計畫圖 2-14、圖 2-15 為呈現 0m 岸線長期變化趨勢，可作為確認新竹漁港為造成計畫區海岸侵淤失衡之主要人工結構物。至於計畫區域海岸侵淤分布以及侵淤失衡量計算，則需由海岸量體變化的分析成果為主。</p>	<p>貳、三(一) 陸、一(二)</p>	<p>P.34 P.75</p>
<p>(五)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本</p>	<p>(五) 針對第 1 案決議五說明如下：</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案涉及 13 處侵淤熱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協調及辦理情形部分，請依討論事項第 1 案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會議決議五辦理。</p> <p>第 1 案決議五：</p> <p>(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儘速辦理下列事項，提供相關資料予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納入本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補充目前監測之辦理情形及監測結果、侵淤趨勢、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可減緩侵淤趨勢等內容。 2. 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助作業，並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儘早提出「評估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及補充長期性及更積極之預定規劃期程。 <p>(二)請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補充下列內容，並修正納入本計畫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之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請考量以鄰近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防護措施，及後續如何建立 	<p>(一)本計畫已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6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101315222 號函說明有關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需配合辦理事項納入，即漁業署刻正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之兩年期監測工作，將補足新竹縣轄段之「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內容，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之持續監測，並依實際監測分析結果檢核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依據前開計畫之監測及底質調查結果，評估迂迴供砂措施實施後之效果及侵淤趨勢影響與成因，據以修正輸砂補償量體及辦理侵蝕岸段之輸砂補注作業，並提出未來因應措施，俾利本署因應後續海岸防護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之需求。</p>	<p>玖、一(六)</p>	<p>P.9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之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請考量以鄰近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防護措施，及後續如何建立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完成前開監測計畫後，完成新竹縣市海岸地區進行系統整合性之規劃評估，研擬適宜之海岸 	<p>玖、一(六)</p>	<p>P.94</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之內容。</p> <p>2. 依目前因應措施「優先以漁港疏濬土方提供尚義(新竹縣)及港南(新竹市)進行沙源補助」，其沙源補助是否需配合作定沙工，如經評估需作定沙工，其施作後之效果、對保護區(濕地)之影響及是否有相關監測措施。</p>	<p>防護措施納入下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p> <p>2. 原於本計畫之整合規劃階段，針對防護區位北段為加強定砂效果及促成海岸沙灘回復，擬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8 月已備查「新竹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規劃採迂迴供砂方式，配合佈設潛沒式離岸突堤(跨部會協調)及港南海堤鋪面改善。惟後經 108 年 09 月 19 日本計畫第一次機關協調，本府已表達有關第二河川局規劃施作突堤若涉及香山濕地範圍內用地，建議往北移</p>		
		玖、一(六)	P.93
		玖、二(八)	P.98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以避開保護區施作，以爭施作時效。</p> <p>然本府於 109 年 1 月 3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80196422 號函同意備查之「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已敘明建議暫不施作潛沒突堤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砂平衡的用意在於藉人工的方式補助，並讓砂體自由的平衡傳輸，惟輸砂下游屬生態資源敏感區，即為香山濕地、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2). 港南海堤預計進行鋪面加強，同時進行砂源補助，涉及前揭生態資源敏感區宜待未來長期監測結果，再視料源補充成效及需求評估硬式工法介入之必要性。 (3). 該處海洋營力強盛，生態式突堤需具一定強度，造價甚高。 (4). 突堤施作完成後的維護管理權責機關執行可行性。 (5). 倘若仍有施作突堤必要，未來仍可依海岸管理法 18 條，視海岸情況隨時檢討，辦理水利署 108 年已備查之「新竹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突堤規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劃方案。</p> <p>報告內亦載明有鑑於新竹漁港外廓防波堤仍會持續影響輸砂平衡機制，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長期且定期調查監測，以利依實需調整補注量體，倘發現迂迴供砂措施有影響下游香山濕地陸化之疑慮，則擬考量 108 年第二河川局所規劃之生態式突堤進行定砂作業，以穩定灘岸並擴增堤前緩衝空間，減緩海岸侵蝕災害問題，避免不利衝擊。</p> <p>另敘明倘若仍有施作突堤必要，未來仍可依海岸管理法 18 條，視海岸情況隨時檢討，辦理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8 月已備查上開突堤規劃方案。</p>		
一、李委員錫堤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僅在預估的暴潮溢淹範圍內劃設陸域緩衝區，其合理性應有所論述。	(一) 已於暴潮溢淹課題說明暴潮溢淹潛勢、致災原因及可能致災區域，並依據水利署 108 年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災害潛勢範圍為依據，以禦潮防浪之防災自主管理作為考量，新增陸域緩衝區。	貳、三(一) 肆、三	P.29-P.31 P.61
(二) 本計畫區南段有嚴重海岸侵蝕情形，其海岸線後退的速率為何？防護對策為何？應	(二) 防護區南段分析區間內鹽港溪以北略有淤積趨勢，而鹽港溪以南則為侵蝕趨	貳、三(二) 表 6-2	P.41~42 P.7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有所說明。</p>	<p>勢，侵蝕較嚴重岸段位於南港海堤前岸段，最大年侵蝕速率約為17.84m/year。侵蝕致災岸段約位於南港海堤前海岸段，係因潮間帶砂洲受自然營力向南及向岸運移，以致砂洲後側潮溝陸測之0m岸線大幅變遷。然需注意的是，潮溝海測，仍有大面積之淤積砂洲，因此現況變遷並不會直接影響海岸防護設施安全性。防護對策為持續辦理鹽水港海堤及南港海堤之維護修繕工作，以確保其禦潮防浪功能。河川局應持續定期辦理海堤結構安全檢查，內容包括目視，透地雷達、施予擊錘及鑽心試探試驗。</p> <p>以上皆已於報告內容有所說明，敬請委員諒察。</p>		
<p>二、陳委員永森</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未能明確，請加強說明。</p>	<p>(一) 於第玖章應辦及配合事項內已說明因應不可預期之氣候環境變遷衝擊，擬定防護區內禦潮水位為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EL.+3.34m，提供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或變更海岸防護區風險管理調適策略。相關計畫包括：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p>	<p>玖、一(四)</p>	<p>P.91</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以及水利署相關計畫等。		
(二) 香山濕地所面對之經營管理議題請加強分析。	(二) 香山濕地並未列於防護區內，仍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證物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溼地法管理。	-	-
(三) 新竹市垃圾場未來的邊坡危險因子處理計畫請提出方案。	(三) 相關論述已規定於表 5-2 相容事項 5，略為：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3.34 公尺，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表 5-2	P.72
(四) 請建立縣市間海岸管理溝通平台進行整合。	(四) 已補充相關論述，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	玖、一(六)	P.94
三、蔡委員政翰		章節/圖/表	頁次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一) 計畫書 P5 表 1-2「臺東縣國土計畫」及「臺東市都市計畫」是否有誤？	(一) 表格內容誤植，已修正為「新竹市」。	表 1-2	P.5
(二) 計畫書 P7 第 1 段「本段海岸潮汐能量屬中潮差能量」請在 (meso-tidal) 後加上「海岸」。	(二) 已增加「海岸」用語。	貳、一(一)	P.7
(三) 計畫書 P76 第 1 行提到「侵淤失衡量體約 17 萬立方公尺。」，而第 2 段第 6 行另又提到「C6 以南至香山濕地年侵淤量大於 17 萬立方公尺…」，此兩事情是否有關係？	(三)前項所提為輸砂單元(頭前溪至客雅溪出海口)裡，新竹漁港南、北兩側之砂體總量差值約 17 萬方，也就是所謂的侵淤失衡量；至於 C6 到香山濕地，主要是指目前香山濕地範圍(輸砂單元以外)呈現侵蝕趨勢，因此就算補助失衡量 17 萬方，並不會造成濕地陸化。	-	-
四、林委員美朱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一)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 17 及表 5-2 相容事項 9 規定相關內容，略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表 5-1 表 5-2	P.70 P.72
(二) 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公私場所不得排放、溢出、洩漏、傾倒廢(污)水、油、廢棄物、有害物質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污染物質於海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將油、廢(污)水排放於海洋…」，應將產生之	(二)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 17 及表 5-2 相容事項 9 規定相關內容，略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表 5-1 表 5-2	P.70 P.72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廢棄物及廢污水妥善收集後處理，以維護海洋環境。			
五、蔡委員孟元(林科長宏仁 代)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海岸地區淤積情形對部分設施是災害，同理侵蝕情形對部分設施也是災害，就漁港而言，減少淤積的災害量做管控，因此用系統的方式解決淤積的災害，同時減緩侵蝕的災害，儘量透過運算來計算量，如果量不夠則需配合定沙工，此次兩個計畫較缺少解釋養灘後的定沙工如何發揮及施作。	(一) 已補充相關論述，略為：有鑑於新竹漁港外廓防波堤仍會持續影響輸砂平衡機制，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長期且定期調查監測，以利依實需調整補注量體，倘發現迂迴供砂措施有影響下游香山濕地陸化之疑慮，則擬考量 108 年第二河川局所規劃之生態式突堤進行定砂作業，以穩定灘岸並擴增堤前緩衝空間，減緩海岸侵蝕災害問題，避免不利衝擊。報告內亦載明倘若仍有施作突堤必要，未來仍可依海岸管理法 18 條，視海岸情況隨時檢討，辦理水利署 108 年已備查之「新竹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突堤規劃方案。	玖、一(六) 玖、二(八)	P.93 P.98
(二) 有關新竹市的部分，於南端侵蝕段養灘，如不做定沙則會流至濕地，因此要減緩那些地區勢必需養灘，量同時配合而非分開做，因為分開做大面積之後全部阻擋，也會形成另一種突堤效應。兩案最大的癥結點就在這裡。	(二) 在侵蝕性海岸進行輸砂平衡，砂源補充粒料會隨長時間海洋營力作用而流失，屆時仍需持續進行輸砂平衡管理以維持其效果。另外，目前 C6 以南至香山濕地年侵蝕量大於 17 萬立方公尺，漁業署於「漁港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辦理持續清淤計畫，以定期疏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浚港口航道水深，每年補充砂源約 10,000~150,000 立方公尺。因此，補注量僅會減緩侵蝕趨勢，應不致堆積而影響濕地。</p>		
<p>(三) 有關平臺建立，如縣市未建立，本署河川局為推動「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提到在地資訊平臺的擴充，因此包含公私協力、NGO 等都可應用該平臺並提出討論。</p>	<p>(三) 已補充相關論述，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p>	<p>玖、一(六)</p>	<p>P.94</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署 107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07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第一次監測計畫)，該計畫 108 年 7 月結案，109 年及 110 年委託辦理「新竹漁港疏浚工程」，110 年委託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p>	<p>(一) 感謝寶貴意見，本計畫已將貴署 110 年 6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101315222 號函說明有關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需配合辦理事項納入。</p>	<p>玖、一(六)</p>	<p>P.93</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測防護計畫」(第二次監測計畫)。因尚未依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及第一次監測計畫內容辦理迂迴供砂措施(疏浚工程),爰尚無資料得以評估侵淤趨勢是否減緩或繼續惡化、及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因應措施是否即可解決。。</p>			
<p>(二)本署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本計畫將補足侵淤熱點範圍新竹縣轄段之「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提出因應措施」內容,及侵淤熱點範圍之持續監測。</p>	<p>(二)本計畫已將貴署 110 年 6 月 15 日漁一字第 1101315222 號函說明有關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6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需配合辦理事項納入。</p>	<p>玖、一(六)</p>	<p>P.93</p>
<p>(三)另因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尚未核定,本署及新竹市政府評估疏浚工程相關期程可能先於該防護計畫核定時程,爰新竹市政府 109 年 9 月 22 日府產漁字第 1090144536 號函將疏浚工程內容送營建署,辦理個案審查,期能完成應備程序,得以開工;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3453 號函復俟該防護計畫核定後,疏浚工程倘屬該防護計畫應辦理事項,即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函復內容是否表示疏浚工程仍需於該計畫核定後方得施</p>	<p>(三)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係屬法定計畫位階,依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3453 號函復,仍需於該計畫核定後方得施作。</p>	<p>-</p>	<p>-</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作，建請營建署釋疑。			
(四) 經檢視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依內政部110年1月12日內授營字第11000800471號函本署意見第二點，新竹縣災害防治區鄰近竹北養殖生產區，建議於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表之相容項目(草案第44頁)，加入「既有合法養殖」之文字，以減少爭議。	(四) 感謝寶貴意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因非屬本案(新竹市)範疇，擬移請新竹縣政府回應及辦理。	-	-
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有關兩縣市政府跨域整體思考部分，本次議程P90，新竹市政府針對行政院專案列管13處侵淤熱點之一的新竹漁港造成之突堤效應召開協商會議，出席者未見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惟結論共識係為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請漁業署針對侵淤熱點範圍做適當處理。因此侵淤成因如確定是第一類漁港—新竹漁港，因應措施在防護計畫中應有更多著墨，由漁港主管機關提出長期性、積極性的規劃因應，而非五年後於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請水利署做整合規劃的協調，請漁業署再作思考。	(一) 本計畫已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6月15日漁一字第1101315222號函說明有關內政部110年4月16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46次會議紀錄(修正後)需配合辦理事項納入，並於110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另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未來包含公私協力、NGO等都可應用該平臺並提出討論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提起討論。	玖、一(六)	P.93~94
(三) 有關新竹市政府簡報P76「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於防護計畫通盤檢討之審議階段，進行新竹縣、市整合海岸防	(三)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玖、一(六)	P.9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護技術議題之討論」，另有提建立固定的平臺持續進行議題的關注，此部分請兩縣市再補充說明。</p>	<p>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p>		
<p>(四) 本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政府興辦之河川疏濬、港區疏濬、航道疏濬、養灘或定砂案件，屬減量、復育或環境整理，非採取直接阻斷式工程且使用自然材料。」，在符合本利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相關規定之情況下，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故漁業署之疏濬工程如有符合則免申請許可。</p>	<p>(四) 新竹市政府已將”免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論述列於第玖章「涉及開發計畫申請人、相關審議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項下。</p>	<p>玖、二(九)</p>	<p>P.99</p>
<p>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針對本次會議之二案討論事項，請草案擬定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p>	<p>(一) 1. 已補充相關論述於「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配合</p>	<p>玖、一(二)</p>	<p>P.89</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含興建工程)，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58 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2. 經查本案計畫範圍未涉國定古蹟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文化景觀、重要史蹟，後續進行前揭地段開發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第 88 條規定辦理。</p> <p>3. 請草案擬定機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或新增第三項）新增如下提醒事項：『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有相關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事項」項下。</p> <p>2. 已於表 5-1 相容事項 17 及表 5-2 相容事項 9 規定相關內容，略為：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p> <p>3. 已補充相關論述於「海岸防護設施維護管理配合事項」項下。</p>	<p>表 5-1</p> <p>表 5-2</p> <p>玖、一(二)</p>	<p>P.70</p> <p>P.72</p> <p>P.89</p>
<p>(二) 另針對「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附件 A：表 2-5 法定區位一覽表所列考古遺址是否具法定身分，建請洽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確認。另「遺址」一詞建請修正為「考古遺址」，以符法律用語。</p>	<p>(二) 感謝寶貴意見，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因非屬本案（新竹市）範疇，擬移請新竹縣政府回應及辦理。</p>	<p>-</p>	<p>-</p>

以上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核定事宜。

附冊八、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109年12月18日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及答覆說明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議題一：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案公聽會陳情人民或團體所提「現海埔新生地退潮時沙灘寬度與早期相比已大幅縮減，此計畫是否可使沙灘恢復至舊有寬度或是維護現狀不再縮減？」意見，針對該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附冊參採情形對照表。	<p>(一) 新竹市政府已於附冊表 1-1 發言意見三(三)補充相關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新竹港南海埔新生地自民國 46 年起至 55 年為止，由退輔會開始規劃及圍墾開發，共開發海埔新生地 314.752 公頃，整體的開發較新竹漁港早約 15 年，位處於此之港北船澳亦於早期形成較寬潮間帶。 2. 其後新竹漁港於民國 70 年開工興建，民國 80 年完成。海岸人工結構物興建位置多於漂砂最為旺盛之近岸範圍，在新竹漁港興建完成後，必然對區域海岸之輸砂造成影響，港南海岸位於海埔地外側，海埔地的開發，向海域方向築堤，位處於此之港北船澳潮間帶因此縮減，而原本河口向南延伸的繫岸砂洲或沿海灘岸所獲得的沙源補注，亦相對地減少。 3. 該範圍海岸變遷情形可由 	附冊表 1-1	附冊一-1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歷年(100~108 年)防護區北段各斷面區間水深侵淤變化可看出因屬新竹漁港外廓防波堤在北浪作用下的遮蔽區，由漁港北側繞過堤頭的漂砂，在遮蔽區因波浪營力相對較小的情況下沈積，目前於港北船澳範圍呈現淤積趨勢。但此淤積係因漁港外廓防波堤遮蔽引致，所以在漁港不再改變的前提下，淤積範圍不會再擴大。</p> <p>4. 目前規劃未來砂源補注朝向以港北船澳以南為輸砂補助範圍。</p> <p>5. 目前港北船澳所在位置已由港南海堤防護，並由二河局每年進行例行性維護修繕作業。</p>		
<p>議題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新竹市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新竹市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同意確認，請補充納入計畫書。</p>	<p>(一) 新竹市政府已併同經濟部水利署機關意見，及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補充納入計畫書。</p>	<p>-</p>	<p>-</p>
<p>(二)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新竹漁港的浚淤泥沙，是否可做為港南段復育的砂源(1.其粒徑大約在風吹沙及沿岸漂沙粒徑範圍；2.頭前溪等多處工業區廢污水處理廠</p>	<p>(二)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本計畫所規劃進行砂源補充的範圍，目前並無砂灘。整體砂源補充，是從 0m 岸線起向海側進行補充，因此，並無風吹砂</p>	<p>陸、二(一)</p>	<p>P.75~76</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的排放口)，建議重新評估其適宜性。」意見，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計畫書。</p>	<p>疑慮。報告內亦已說明搭配現場砂質粒徑調查結果，同時避免以港區內沉泥進行輸砂平衡衍生環境品質衝擊問題，輸砂平衡之砂源中值粒徑應以大於0.1mm為佳。惟其底質標準應符合環保署規定以免造成海岸環境汙染。</p>		
<p>(三)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砂源補償是否會影響香山濕地陸化，請持續監測留意」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p>	<p>(三) 原報告內容已論述監測其是否藉由海洋營力再將補注砂自然向南傳輸，以減緩目前侵蝕趨勢，應不致堆積而影響濕地。新竹市政府已修正相關論述為：然而，為防範未然，應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監測調查，以利調整補注量體，避免不利衝擊。</p>	陸、二(一)	P.76
<p>(四) 有關前開會議中委員所提「本計畫研究顯示頭前溪口僅北防坡堤旁有部分淤積，河口卻都是侵蝕，南防波堤有部分淤積，但在焚化廠以南海堤至外海均為侵蝕，是否有評估新竹漁港影響範圍？」意見，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p>	<p>(四)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為：有關新竹漁港評估漁港影響範圍部分，漁業署於107年已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進行相關分析，本計畫亦參採該計畫結論納入討論。該計畫透過長期海岸線變化來界定新竹漁港開發影響範圍。考量財務及環境等因素，依據水利署於108年「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中的「海岸開發設施對海岸影響範圍</p>	貳、三(二)	P.37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分析方法」進行分析，即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本計畫以輸砂單元作為界定結構物主要影響範圍為原則，應從鳳山溪及頭前溪出海口起至客雅溪河口止。藉由近期 100~107 年漁港兩側侵淤失衡量作為補償措施迂迴供砂土方量之依據，並以 108 年水深地形監測結果規劃砂源補充範圍，研提本岸段之補償措施以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p>(一)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尚有中潛勢暴潮溢淹，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原則同意；另針對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原則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p>	<p>(一) 除原計畫內已有說明以 50 年重現期之暴潮水位(+3.34 公尺)條件標準檢核下，與地面高程比對資料實際影響範圍分析成果，顯示新竹市海岸地區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位於地勢較低的河川出口左右兩側灘地，如客雅溪和三姓公溪以及港南里的金城湖周圍。其餘濱海地區地面高程高於暴潮位。各海堤高度均高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3.34 公尺)，且各堤段越波量均在越波容許值內，海堤功能已達禦潮防浪標準。未發現近</p>	貳、三(一)	P.30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五年明顯因暴潮致災事件，因此並無暴潮溢淹之防護標的，應排除暴潮溢淹災害，非屬海岸防護區的災害防治區。</p> <p>新竹市政府已再補充論述納入內文為：即本計畫係將有暴潮溢淹災害潛勢並無產生災害範圍劃入陸域緩衝區，以非工程管理為主。</p>		
<p>(二) 針對海岸防護計畫有關陸域防護區範圍之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依本部 109 年 12 月 11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檢討評估參考委員意見，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p>	<p>(二) 感謝委員指教。內政部第 39 次海審會大會決議：考量氣候變遷之調適需求及規劃管理之完整性，應將濱海陸地範圍內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完整納入，以指導土地使用降低災害風險，確保重大設施及聚落之安全，鄰近海岸線相關設施區位如確實未達各海岸災害防護區之劃設標準，且無明確防護標的，並經擬訂機關評估後無致災風險或安全疑慮者，得予以排除。</p> <p>經本計畫暴潮溢淹潛勢分析，本計畫已將暴潮溢淹潛勢範圍納入海岸防護區之陸域緩衝區。相關劃設方法符合「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以及 39 次海審大會決議。</p>	-	-
<p>議題四：</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一) 本計畫表 5-1 之相容使用項目 18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項目 9.妥適性部分，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建議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原則同意，請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一)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加註”惟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者，仍應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納入表 5-1 之相容使用事項 17 及表 5-2 之相容使用事項 9。	表 5-1 表 5-2	P.70 P.72
(二) 本計畫表 5-1 相容事項 5.及表 5-2 相容事項 4，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依經濟部能源局意見，建議修正為「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部分，請新竹市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書。	(二) 新竹市政府已修正為此段敘述”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4.及表 5-2 相容事項 4。	表 5-1 表 5-2	P.68 P.72
(三) 表 5-1 相容事項 6.是否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依行政院環保署意見，檢視確認，如經檢視未涉及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請修正相容事項之相關內容。	(三) 新竹市政府已刪除表 5-1 相容事項 5 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字詞。	表 5-1	P.69
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計畫表 6-2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區防護措施及方法一覽表內容，新竹市政府之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書。	(一)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如後：本計畫在 50 年重現期距海象條件之分析結果顯示，計畫區範圍內之一般性海岸防護設施皆符合容許越波量標準；在安定性分析結果顯示各消波設施重量皆具提供抵禦波	陸、二(二)	P.77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浪能量衝擊之防護功能。整體來說，本計畫區範圍內，各海岸防護設施功能皆符合其防護標準。面臨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地區則以禦潮防浪之防災自主管理作為考量，納入陸域緩衝區以非工程措施管理。</p>		
<p>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事宜有關頭前溪口至客雅溪口之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市轄內)及新豐至頭前溪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新竹縣轄內)，為行政院專案列管之侵淤熱點，其主要影響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針對該侵淤熱點橫跨新竹縣市，請該署協助釐清其侵淤成因及研提因應措施，並請新竹市政府針對以下問題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新竹漁港造成突堤效應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涉及鄰近之新竹縣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請與新竹縣政府聯繫，參考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新竹市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及「新竹縣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報告」，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提海審會大會討論。</p>	<p>(一) 本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由新竹市政府召開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針對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所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各別防護計畫內容有無競合進行協調研討，並將會議結論納入報告中。其中，會議結論即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實施監測調查及輸砂單元評估。 監測調查之辦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於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p>	<p>陸、二(一) 玖、一(六)</p>	<p>P.76 P.92~94</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府辦理「110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監測範圍北起新豐鄉與竹北市交界，南至客雅溪河口南岸止，含括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該案監測項目包括水深地形監測、底質監測、波流監測。於砂源補償措施實施前後各進行一次監測，評估補償措施實施後的效果以及對香山濕地之影響，再據以修正輸砂補償量體及補充位置。原則上以每年相同時期進行一次監測。</p> <p>關於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p>		
<p>(二) 鳳山溪、頭前溪河口至客雅溪做為輸砂單元，以迂迴供砂措施維持輸砂平衡之論述。</p>	<p>(二) 有關輸砂單元已補充水利署 108 年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附錄二之海岸開發設施對海岸影響範圍分析方法辦理，故輸砂單元以開發結構物為中心，兩側則以另一突出岬頭、河口或是砂岸與岩岸交界處作為界定。本計畫以輸砂單元作為界定結構物主要影響範圍為原則，應從鳳山溪及頭前溪出海口起至客雅溪河口止。在確認新竹漁港為主要影響開發結構物後，補償措施係以回復輸砂連續性為主要考量，也就是以迂迴供砂，將漁港疏浚砂以人力方式向南往侵蝕側進行砂源補充。</p>	<p>貳、三(二) 陸、二(一)</p>	<p>P.37 P.75</p>
<p>(三) 以 0m 岸線作為判斷漁港侵蝕或淤積之論述。</p>	<p>(三) 感謝委員指教。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岸線變化分析為藉由歷年 0m 岸線分布，計算釐清各海岸段變遷趨勢。0m 岸線作為判斷侵淤之論述已補充如後：本計畫圖 2-14、圖 2-15 為呈現 0m 岸線長期變化趨勢，可作為確認新竹漁港為造成計畫區海岸侵淤失衡之主要人工結</p>	<p>陸、二(一)</p>	<p>P.75</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構物。至於計畫區域海岸侵淤分布以及侵淤失衡量計算，則需由海岸量體變化的分析成果為主。</p>		
<p>(四) 監測範圍是否包括新竹縣轄內，另人工養灘是否會造成香山濕地之陸化。</p>	<p>(四) 監測調查之辦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於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監測範圍北起新豐鄉與竹北市交界，南至客雅溪河口南岸止，含括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p> <p>另原報告內容已論述目前香山濕地範圍侵蝕量遠大於目前迂迴供砂補助量，因此，目前迂迴供砂規劃應能減緩目前侵蝕趨勢，但不致堆積而使濕地陸化。然而，為防範未然，未來擬實施鄰近岸段海域之監測調查，以利調整補注量體，避免不利衝擊。</p>	陸、二(一)	P.76
<p>(五) 針對監測計畫範圍 1-5 處，請納入計畫書第 86 頁「表 9-1 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內。</p>	<p>(五)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應辦及配合事項”...，得辦理相關海岸之地形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1~5 處”於表 9-1 中。</p>	表 9-1	P.86~88
一、溫委員琇玲		章節/圖/表	頁次
<p>(一) 簡報內容清楚易懂，值得嘉許。</p>	<p>(一) 感謝委員肯定。</p>	-	-
<p>(二) 從簡報 32 頁的海岸地區災害潛勢情報圖，新竹漁港的北側看起來是淤積的現象，</p>	<p>(二) 感謝委員指教。根據新竹漁港建港後之 0m 岸線長期變化，顯示新竹漁港北</p>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但與報告書第 38 頁圖 2-16 的 91-107 年圖顯示為紅色侵蝕的狀況是不符合的。</p>	<p>側岸線為逐年往海側增長，即為呈現淤積趨勢。惟因 107 年無颱風侵臺，使得頭前溪、鳳山溪輸砂量遞減，加上迂迴供砂等影響，使得新竹漁港北側淤積量較往年低，因此 99~107 年侵淤量體變化呈現相對侵蝕趨勢。</p>		
<p>(三) 簡報第 66 頁的結構物開發對海岸地形變遷影響過程圖，雖是文獻資料，但對於海岸防護計畫是重要且易懂的圖示，建議未來能從各縣市的海岸防護計畫中逐步累積出各種海岸防護措施的機制與工法。</p>	<p>(三) 感謝委員意見，此部分仍有賴水利署提供相關技術手冊以指導各縣市擬訂防護措施之準據。</p>	-	-
<p>(四) 各縣市的海岸防護計畫都委由不同顧問公司或大學相關科系所擬定，縣市之間為海域、陸域連結的狀況，海審會於審查過程應能全面了解相關鄰近海岸防護計畫的規劃，才能提出具體有效措施。</p>	<p>(四)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謹遵召開海審會時之專家學者委員審查意見辦理。</p>	-	-
<p>二、陳委員璋玲</p>		<p>章節/圖/表</p>	<p>頁次</p>
<p>(一) 頁 1, 最末一行，提及詳見圖 7-1，是否誤植。</p>	<p>(一) 此為敘明新竹漁港鄰近海岸段之種類、規模及配置，確為圖 7-1，敬請委員諒察。</p>	-	-
<p>(二) 陸域緩衝區陸側界線的劃設，除依據暴潮溢淹潛勢範圍劃設外，有否將沿岸重要設施（如新竹漁港漁港計畫範圍）納入？若未納入，應</p>	<p>(二) 感謝委員指教。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本計畫陸側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p>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說明理由，請再確認。	作為劃設標準，由於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位於溢淹範圍中，因此已涵蓋於本計畫北段陸域緩衝區範圍。換言之，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相關海岸保護區位不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首要考量依據。		
(三) 防護區北段的 C6 以南，規劃砂源補注，以減緩目前侵蝕趨勢。然而此區域和香山濕地距離不遠，雖有客雅溪相隔，分屬不同輸砂單元，但為避免補注量可能造成香山濕地陸化，輸砂工程施作應配合定期監測防護區南段。	(三) 定期監測調查措施已補充於表 6-2。	表 6-2	P.74
三、張委員憲國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圖 2-16 海岸地形平面侵淤圖，小圖說明增加測量月份，且下列的 2 小圖應繪製連續年份，即 95 年至 99 年，及 99 年至 107 年。	(一) 謹遵辦理。本計畫已增補圖片相關敘述，敬請委員參閱。	圖 2-16	P.38
(二) 圖 2-19 的地形侵淤呈現漁港北側侵蝕，南側淤積，內文說明原因為歷年迂迴供砂造成，是否有歷年迂迴供砂的數量及施放位置？	(二) 感謝委員指教。惟因近年較無颱風侵臺，使得頭前溪、鳳山溪輸砂量遞減，加上迂迴供砂等影響，使得新竹漁港北側淤積量較往年低，因此 100~108 年侵淤量體變化呈現相對侵蝕趨勢。此外根據民國 84 年~105 年新竹漁港港內每年平均疏浚 14.32 萬方。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其疏浚砂用途則以民國90年為分界點，民國90年以前提供新竹漁港南側填築新生地；其後皆用於港南養灘，以減緩港南海岸侵蝕趨勢。</p>		
<p>(三) 在防護措施建議每年將漁港航道疏浚的17萬方，此砂源補助量是否滿足輸砂平衡，在簡報提到會增加北側淤積量，漁業署未來是否會採用漁港堤外兩側的淤砂？</p>	<p>(三) 依據由新竹市政府於108年10月16日召開第二次機關協調會議，新竹漁港代管單位市府漁業科意見已明確表示「有關養灘用疏濬料源建議於規劃報告內敘明先以新竹漁港航道內疏濬料源補充為主，若不足再往北外廓堤採取疏濬料源補充，以利業務執行。」。故若有不足砂源，再向堤外取砂。</p>	-	-
<p>(四) 在災害防治區的相容事項僅敘述事項內容即可，不用再說理由，另外第2條補償的砂源中，本區並無商港及工業港，建議刪除。</p>	<p>(四) 已修正表5-1相容事項2、3內容，並將表5-1相容事項2之商港及工業港刪除。</p>	表5-1	P.68
<p>(五) 表2-17的防護區南段的侵蝕原因，其結構物為何？自然砂洲的運移是結果，並非原因。</p>	<p>(五) 感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區域之海岸輸砂方向為由北向南運移。因此就輸砂方向而言，海山漁港可能攔阻部分沿岸供砂。然根據本計畫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成果，顯示防護區南段砂洲有逐年往南運移之趨勢，水深地形變化主要集中在離岸、潛沒砂洲及外海處，近岸水深地形則變化不大，因此整體海岸變</p>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化趨勢仍是受離岸自然砂洲運移影響較大。		
(六) 未來是否有評估輸砂平衡的地形監測計畫。	(六) 漁業署已匡列 110 年度委辦經費，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侵淤熱點(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之監測作業。	-	-
(七) 以防護區南段的地形侵淤分析，可否建議南段在未來海岸整體規劃是否列入防護區？	(七) 感謝委員意見，經檢核防護區南段現呈現為中潛勢災害，且尚有明確防護標的，故現階段仍須納入防護區。待未來五年期間蒐集納入此範圍定期水深地形監測調查資料後，可再就地形侵淤分析檢討此岸段防護區適宜性。	-	-
四、經濟部水利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P29 外水溢淹部分仍以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為主…，其中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廢止，請刪除。	(一) 已刪除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之敘述。	貳、三	P.29
(二) 圖 2-21 圖上部分色塊顏色於圖例無相對應顏色，請修正。新竹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有部分劃出海岸防護區，建議敘明劃設原則及劃出理由。	(二) 感謝委員指教。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暴潮溢淹潛勢範圍顏色具透明度，因此套疊後可能影響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呈現。本計畫已調整相關土地使用分區圖例顏色，加強辨識度，敬請委員參閱。此外，海岸防護區範圍為就災害潛勢範圍，作為劃設海岸防護區邊界之	圖 2-21	P.48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依據，因此相關區位範圍不為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之首要考量，望請委員諒察。		
(三) 禁止及相容使用管理事項，請參考桃園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將再生能源納入相容事項中。	(三) 已修正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4.及表 5-2 相容事項 4。	表 5-1 表 5-2	P.68 P.72
五、本案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及參採答覆情形，經濟部水利署之回應說明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查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區位劃設結果，新竹市海岸屬二級海岸防護區，其範圍分為兩處，北段由北區南寮里至香山區虎山里，南段由香山區鹽水里至香山區南港里，海岸長度分別為 11.2 公里及 3.9 公里，皆屬中潛勢海岸侵蝕災害類型，本計畫劃設結果一致。	(一) 本計畫所擬定之防護區位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擬之區位「一致」。	-	-
(二) 次查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至 109 年 5 月 11 日間陸續取得機關協商共識(詳附冊二-2)，且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辦理為期 30 天之公開展覽，109 年 4 月 23 日假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舉辦公聽會(詳附冊一-1~14)。另查本案涉及防護設施及保護區部分，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詳附冊二-1)。	(二) 本計畫已完成徵詢機關同意法定程序。	-	-
(三) 本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重要結論略以：	(三)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溪口海岸段屬於行政院專案列管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主要人工構造物為新竹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漁業署。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該海岸段內主要人工構造物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所評估釐清各海岸段之侵淤成因，並提出因應措施，故應請漁業署提出評估釐清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該署業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函覆無修正意見(詳附冊二-16)。</p>	<p>意法定程序。</p>		
(五) 案經擬訂機關依審查意見修正，由經濟部核轉貴部審議。	(五) 感謝寶貴意見，敬悉。	-	-
六、經濟部能源局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本次「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有關表 5-1、5-2 相容事項所提及「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部分，市府已說明配合修正納入「或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爰本局無意見。	(一) 已修正納入表 5-1 相容事項 4.及表 5-2 相容事項 4。	表 5-1 表 5-2	P.68 P.72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章節/圖/表	頁次
(一) 議題六 1. 本署前經洽詢新竹漁港代管機關(新竹市政府)表示，有意接受本署委託辦理侵淤熱點(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之監測作業，本署已匡列 110 年度委辦	(一) 1.感謝寶貴意見，此項監測作業將有助於釐清新竹漁港(連同新竹縣新月沙灣)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 2.感謝寶貴意見。	-	-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經費。</p> <p>2. 針對人工養灘之規劃區位、面積及其現況環境條件，以及養灘作業是否影響自然海岸乙節，本署無意見。</p>			
<p>(二) 防護計畫(草案)內容部分，本署建議意見：</p> <p>1. P83、84、86 及 95 等，建請修正本會中長程計畫名稱為「漁港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p> <p>2. 表 9-4(P.95)，「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應係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依據有誤，建請修正。</p>	<p>(二)</p> <p>1. 已修正計畫名稱為「漁港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p> <p>2. 已於表內新增都市計畫法。</p>	<p>捌</p> <p>表 8-1</p> <p>玖、一</p> <p>表 9-4</p> <p>表 9-4</p>	<p>P.83</p> <p>P.84</p> <p>P.86</p> <p>P.97</p> <p>P.97</p>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章節/圖/表	頁次
<p>(一) 表 5-1 災害防治區使用管理事項一覽表(草案本文 p.69)之相容事項提及「6. 災害防治區內除為保護海岸所需防護設施外，其他開發行為如有妨礙鄰近開發範圍以外之其他地區侵蝕之顧慮者，應經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及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施工。」請新竹市政府說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依據。</p>	<p>(一) 已刪除表 5-1 相容事項 5 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字詞。</p>	表 5-1	P.69
九、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章節/圖/表	頁次
<p>(一) 新竹漁港(連同新竹縣新月沙灣)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及因應措施，應予補充跨縣市整合協調機制及研提評估建議，以利漁業署基於本案</p>	<p>(一) 本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由新竹市政府召開新竹漁港突堤效應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協商會議，針對新竹漁港引起突堤效應所</p>	陸、二(一) 玖、一(六)	P.76 P.92~94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內容後續再釐清監測內容。</p>	<p>影響範圍、侵淤成因、因應措施及各別防護計畫內容有無競合進行協調研討，並將會議結論納入報告中。其中，會議結論即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後續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範圍實施監測調查及輸砂單元評估。</p> <p>監測調查之辦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於 110 年委託新竹市政府辦理「110 年新竹漁港海岸監測防護計畫」案，監測範圍北起新豐鄉與竹北市交界，南至客雅溪河口南岸止，含括新竹新豐及頭前溪周邊海岸段侵淤熱點。該案監測項目包括水深地形監測、底質監測、波流監測。於砂源補償措施實施前後各進行一次監測，評估補償措施實施後的效果以及對香山濕地之影響，再據以修正輸砂補償量體及補充位置。原則上以每年相同時期進行一次監測。</p> <p>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p>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p>		
<p>(二) 本案暴露出僅由單一縣市檢視自身海岸地區顯不足夠，應在水利署審查階段即可提出有關跨縣市技術評估建議，再交由海審會審查。</p>	<p>(二) 新竹市政府已補充相關論述，目前水利署已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年)」建置資訊公開平台及民眾參與制度，以期結合在地水利社群網路、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提升水利社會關注，並共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成立學習圈，強化溝通平台。未來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可透過「開放式流域治理資訊平台」執行機制，依整體規劃成果，進行毗鄰海岸防護區之海岸防護計畫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p>	<p>玖、一(六)</p>	<p>P.94</p>
<p>(三) 新竹漁港特定區若有未納入防護區範圍，應敘明無災害</p>	<p>(三) 感謝委員指教。根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p>	<p>-</p>	<p>-</p>

審查意見	意見答覆	章節頁碼	
或無安全疑慮之理由。	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本計畫陸側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暴潮溢淹潛勢範圍作為劃設標準，由於新竹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保護區位於溢淹範圍中，因此已涵蓋於本計畫北段陸域緩衝區範圍。換言之，海岸防護區邊界係以災害潛勢範圍做為劃設依據，相關海岸區位不為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之首要考量。		
(四) 本案納入中潛勢暴潮溢淹潛勢新增防護區位，應在計畫內敘明，以利後續回饋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	(四) 已於貳、三(三)修正為災害潛勢類型顯示出暴潮溢淹潛勢及海岸侵蝕潛勢，惟暴潮溢淹潛勢區屬有海堤防護之低窪地區近五年未有因暴潮致災事件，因此後續海岸防護應推動非工程管理，以新增陸域緩衝區進行劃設。並於肆、三修正為其餘未直接面對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地區則以禦潮防浪之防災自主管理作為考量，新增為陸域緩衝區。	貳、三(三) 肆、三	P.47 P.61

以上意見及與會委員、機關意見，請新竹市政府補充修正且逐一列表回應，並重新修正新竹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請標示修正處）後儘速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

